

湖南盈田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四月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依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一）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粮食收储、大米加工，大米及副产品销售。大米为人们日常喜爱的主要食品，烹调过程方便、简单。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意识的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的重中之重。2009年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先后正式实施，政府相关部门不断加大对食品安全的监管力度，这对公司在食品质量安全控制方面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公司被认定符合 ISO9001、ISO22000 等各项质量管理体系并获得相应认证证书，一直严格执行前述质量管理体系，但仍不排除由于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疏忽或其他不可预计的原因和不可抗力而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并因此产生赔偿风险，对公司信誉和产品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在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6.30%、71.34%和69.54%。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采购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利用负债融资而导致短期借款与长期借款金额较大，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信贷紧缩，则公司正常运营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挂牌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谭劲松和刘波夫妇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67.55%的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可能面临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以及公司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确定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章程修改等重大事项实施重大影响进而对公司实施控制的风险。

###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86 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税

函〔2008〕85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之规定,公司初加工业务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如果农产品初加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五) 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不全的风险

公司为绝大部分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其他保险和公积金缴纳的人数较少,部分员工在其他单位买断了工龄。虽然目前没有发生劳动争议和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保险,公司实际控制人也承诺承担因未缴纳保险产生的损失责任,但因为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是企业法定的义务,不因上述情况而免责,未来存在因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不全产生的劳动用工赔偿和主管部门处罚风险。

#### (六) 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目前选用的大米原材料主要是向农户采购,采购的主要对象是岳阳市及其周边的农户。另外与公司有种植合作的农户水稻基地有3,500亩。如果岳阳市及周边地区发生影响粮食种植的自然灾害或病虫害,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原粮采购。

#### (七) 采购季节性变动风险

水稻分为早稻和晚稻,种植具有一定的时间性,一年中只种植和成熟两次,所以受季节的影响较大。水稻成熟后进入市场表现出很强的集中性,同一品种的水稻产品基本都在同时上市销售和下架,大米加工企业只能在这一时段集中采购原料,所以容易造成市场季节性饱和及季节性短缺,因此公司采购具有季节性变动的风险。

#### (八) 期末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9月30日存货金额分别为144,740,270.05元、162,222,468.61元、160,118,462.79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3.36%、82.01%、73.52%,存货比例处于较高的水平,未来如果粮价明显下跌,公司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 (九)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作为生产加工型企业,生产加工过程主要依托大型生产加工设备,因此

安全管理的重点是生产加工过程中设备的管理。其主要的安全隐患为：设备维护时的电气安全和员工操作大型设备时的高空坠落安全。如果公司在安全管理的某个环节发生疏忽，或员工操作不当，将可能发生坠落、失火等安全事故，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 **(十) 公司采购和销售现金结算比例较大而导致的内控风险**

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对象全部为当地农户，其种植的稻谷是企业不可替代的原材料。由于农户交易习惯为现金交易，所以公司在报告期内采购全部以现金支付。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占总收入比为 2013 年 12.00%，2014 年 18.19%，2015 年 1-9 月 24.53%。公司存在现金采购和销售金额较大导致的内控执行风险。

#### **(十一) 政府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871,896.98 元，4,382,689.35 元和 3,226,706.80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37%，29.67%，80.50%。如果相关财政补贴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偏离政府支持与鼓励的范围，不能持续取得相关补贴款或扶持资金可能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 **(十二) 坐支现金导致的风险**

公司主要采购对象为个体农户，习惯以现金交易为主；同时因公司开户银行存取款业务均须提前预约，营业网点较远，导致公司在采购周期内不能及时从开户行支取足够现金。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收取的现金直接支付采购货款的情况，存在可能因未经批准坐支而被开户行处罚的风险。尽管公司采取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并在 2015 年 10 月后，坐支比例已减至 0%，但仍存在坐支现金导致内控及法律风险。

# 目 录

释 义.....	1
<b>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b>	<b>3</b>
一、基本情况 .....	3
二、股票挂牌情况 .....	3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	5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2
五、重大投资 .....	24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26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30
<b>第二章 公司业务.....</b>	<b>32</b>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32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36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41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	60
五、商业模式 .....	68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72
七、公司发展计划和实现目标的措施 .....	86
<b>第三章 公司治理.....</b>	<b>88</b>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88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	91
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93
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独立性情况 .....	93
五、同业竞争情况 .....	94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情形的说明 .....	95
<b>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b>	<b>99</b>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	99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123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	123
(二) 会计期间 .....	123
(三) 营业周期 .....	123
(四) 记账本位币 .....	123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23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25
(七)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	128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	128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28
(十) 金融工具 .....	129
(十一) 应收款项 .....	134
(十二) 存货 .....	135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	136
(十四) 固定资产 .....	138
(十五) 在建工程 .....	140
(十六) 借款费用资本化 .....	140
(十七) 生物资产 .....	141
(十八) 无形资产 .....	143
(十九) 资产减值 .....	145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	146
(二十一) 职工薪酬 .....	146
(二十二) 预计负债 .....	148
(二十三) 股份支付 .....	149
(二十四) 收入 .....	150
(二十五) 政府补助 .....	151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52
(二十七) 租赁 .....	153
(二十八)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54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156
(一)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56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	156
(三) 非经常性损益及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	164
(四)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165
(五)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166
(六) 主要负债情况 .....	184
(七) 股东权益情况 .....	196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199
五、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03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203
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203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204
九、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206
<b>第五章 备查文件</b> .....	<b>211</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21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11
三、法律意见书 .....	211
四、公司章程 .....	21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211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211

##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 一、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盈田农业	指	湖南盈田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盈田有限	指	湖南盈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汨罗市盈田米业有限公司（湖南盈田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身）
股东（大）会	指	湖南盈田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盈田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盈田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湖南盈田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联讯证券、主办券商	指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盈田粮储	指	华容县盈田粮食收储有限公司，湖南盈田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盈田商业	指	湖南盈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南盈田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盈田合作社	指	汨罗市盈田优质稻专业合作社
盈之宝	指	岳阳市盈之宝粮食产业有限公司
杭州四叶草	指	杭州四叶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万泰	指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湖南盈田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有机大米	指	遵照国家有机农业生产标准种植生产加工的。在生产中不采用基因工程获得的生物及其产物；不使用化学合成的农药、化肥、生长调节剂、饲料添加剂等物质，经权威机构认定并使用专门的有机认证标识的安全、绿色的大米。
O2O	指	线上到线下（Online To Offline），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
ERP	指	一种主要面向制造行业进行物质资源、资金资源和信息资源集成一体化管理的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黄花粘	指	优质中晚稻品种，耐旱、耐寒、生长繁茂、穗大粒多，出米率较高，大米质量比较优秀。
岳优9113	指	籼型三系杂交水稻，成熟期较早，产量较高，稳产性一般，加工出来的大米质量比较优良，是整个南方稻区的主要当家晚稻品种。
湘晚籼17号	指	双季节晚稻品种，穗大粒多、出米率高，适宜用有机肥料，加工后的大米质量优秀，米饭煮出来口感较好。
晚米	指	霜降节后成熟的稻米，公司泛指成品米
节米	指	碎米
油糠	指	油糠是稻谷加工后的产物，是一种喂家禽，家畜和鱼的原料。

注：本说明书中引用数字均统一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持股比例保留四位小数），除说明书中关于股东持股数量按照工商档案中所记载的数据引用，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湖南盈田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 Nan Ying Tian Agriculture Development Co.,Ltd
法定代表人:	谭劲松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1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920 万元
住所:	湖南省汨罗市大荆集镇
邮政编码:	414400
电话:	0730-5555888
传真:	0730-5555888
电子邮箱:	2865680666@qq.com
公司网站:	www.etien.cn
董事会秘书:	李丽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属于“C13 农副产品加工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C13 农副产品加工业”中的“C1310 谷类磨制”。
经营范围:	粮食收购，销售；大米加工，大米及副产品销售；面制品的生产、销售；国家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其他农产品开发，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	91430600774493400W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59,2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系新完成整体变更的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股份锁定规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股东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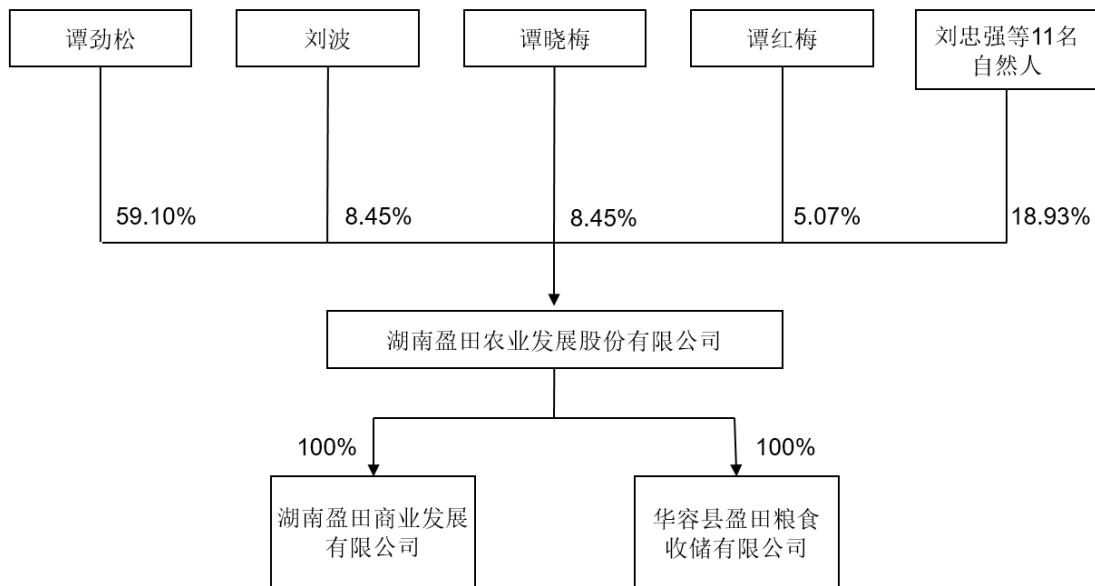
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任何其他权利负担，亦不存在任何法律权利纠纷。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基于上述情况，自 2016 年 11 月 20 日起，公司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数（股）
1	谭劲松	董事长、总经理	35,000,000.00	59.10	—
2	刘波	董事	5,000,000.00	8.45	—
3	谭晓梅	监事会主席	5,000,000.00	8.45	—
4	谭红梅	董事	3,000,000.00	5.07	—
5	黄泽燕	—	2,000,000.00	3.38	2,000,000.00
6	李均平	—	1,200,000.00	2.03	1,200,000.00
7	刘忠强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0.00	1.69	—
8	谭仁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00,000.00	1.69	—
9	王泽雲	—	1,000,000.00	1.69	1,000,000.00
10	张学宽	—	1,000,000.00	1.69	1,000,000.00
11	孟宾	—	1,000,000.00	1.69	1,000,000.00
12	陈贤	—	1,000,000.00	1.69	1,000,000.00
13	孟庆颖	—	1,000,000.00	1.69	1,000,000.00
14	齐秀凤	—	800,000.00	1.35	800,000.00
15	邓素兰	—	200,000.00	0.34	200,000.00
合 计			59,200,000.00	100.00	9,200,000.00

###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谭劲松，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35,0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59.10%；其配偶刘波直接持有 5,0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8.45%；谭劲松、刘波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67.55%，共同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谭劲松：男，出生于 1974 年 6 月 13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3062319740613\*\*\*\*，住址为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489 号\*\*\*\*，毕业于湖南商学院，本科学历，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10 月毕业于长江商学院，获 EMBA 学位。1996 年 3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湖南省华容县治河渡粮站副主任，1998 年 6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湖南省华容县天天商业发展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1 年 2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湖南省华容县东山粮站主任、法定代表人，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湖南省华容县粮油总公司副总经理兼主任，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湖南省汨罗市盈田米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7 年至 2015 年 11 月任盈田有限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湖南盈田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刘波：女，出生于 1977 年 3 月 6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11119770306\*\*\*\*，住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黄鹤村\*\*\*\*。1998 年 12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湖南省华容县《华容报》社记者，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湖南省汨罗市盈田米业有限公司行政员，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湖南盈田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谭红梅和谭晓梅现分别持有 3,000,000 股、5,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 5.07%、8.45%，合计持有公司 8,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52%，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谭晓梅：女，出生于 1969 年 5 月 28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43062319690528\*\*\*\*，住址为湖南省华容县城关镇\*\*\*\*。1989 年至 2010 年在华容县石伏山粮库供职，2011 年至 2015 年 11 月任盈田有限出纳，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湖南省盈田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出纳。

谭红梅：女，出生于 1967 年 10 月 6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43062319671006\*\*\*\*，住址为湖南省汨罗市大荆镇\*\*\*\*。1989 年至 2004 年任华容县畜牧局出纳，2005 年至 2015 年 11 月任盈田有限出纳，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湖南盈田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出纳。

### （四）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形。

### （五）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东刘波与控股股东谭劲松为夫妻关系；股东谭晓梅、谭红梅与谭劲松为姐弟关系；除此之外，各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 （六）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设立情况

2005 年 6 月 13 日，谭劲松、李志强共同设立了汨罗市盈田米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400.00 万元，其中谭劲松出资 200.00 万元、李志强出资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粮食收购、销售；大米加工，大米及副产品销售。

公司设立时的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元

序号	类型	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	用途	评估值	作价值	现存情况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湘汨政国用(2005)第200501号	大荆镇	17,581	仓储	3,076,675	3,000,000	现存
2	房屋	汨房权证新市镇字第202781号	大荆镇	311.67	宿舍	112,201	900,000	现存
3	房屋	汨房权证新市镇字第202782号	大荆镇	292.12	仓库	112,173		现存
4	房屋	汨房权证新市镇字第202783号	大荆镇	588.30	仓库	225,907		现存
5	房屋	汨房权证新市镇字第202784号	大荆镇	637.00	仓库	244,608		现存
6	房屋	汨房权证新市镇字第202785号	大荆镇	631.8	仓库	242,611		现存
	合计					4,014,175	3,900,000	

2005 年 6 月 8 日，谭劲松、李志强以谭劲松名义购买了湘汨政国用(2005)

第 200501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汨房权证新市镇字第 202781 号、汨房权证新市镇字第 202782 号、汨房权证新市镇字第 202783 号、汨房权证新市镇字第 202784 号、汨房权证新市镇字第 202785 号房屋，为简化程序，二人购买后将前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过户登记在谭劲松一人名下，谭劲松与李志强对此次共同出资购买行为有约定协议，此次购买由双方各承担一半费用。2016 年 1 月 20 日李志强出具书面承诺：2005 年至 2007 年持有的公司股权确系本人真实持有，2007 年转让给谭红梅后未再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行为，愿承担虚假陈述的全部责任。

2005 年 6 月 13 日，汨罗工商局核准有限公司成立。谭劲松、李志强将上述土地及房屋实际交付给公司生产经营使用。

2005 年 6 月 21 日，谭劲松、李志强将汨房权证新市镇字第 202781 号、汨房权证新市镇字第 202782 号、汨房权证新市镇字第 202783 号、汨房权证新市镇字第 202784 号、汨房权证新市镇字第 202785 号房屋过户至公司名下。2005 年 7 月 6 日，谭劲松、李志强将湘汨政国用（2005）第 200501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过户至公司名下。

2005 年 5 月 27 日，盈田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由谭劲松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李志强为执行监事。两股东出资总额为 400 万元。

2005 年 6 月 9 日，湖南恒兴联合会计事务所出具了湘恒兴会所验（2005）第 15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至 2005 年 6 月 9 日，盈田有限收到股东谭劲松缴纳的出资 2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5 万元、实物资产（房屋建筑物）出资 45 万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出资 150 万元；收到股东李志强缴纳的出资 2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5 万元、实物资产（房屋建筑物）出资 45 万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出资 150 万元。对于股东出资的实物资产（房屋建筑物）和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湖南恒兴联合会计事务所出具了湘恒兴会所评报字（2005）第 108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止至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6 月 8 日，评估价值为 4,014,175 元人民币。

2005 年 4 月 29 日，汨罗市卫生局发给盈田米业《卫生许可证》（汨卫食字（2005）第 049 号），许可项目为大米加工、销售。

2005 年 7 月 1 日汨罗市粮食局核发编号湘 11300100 的《粮食收购许可证》，授予盈田米业粮食收购资格。

2005 年 6 月 13 日，汨罗市工商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有限公司登记注册，注册号：4306812000854。

盈田有限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谭劲松	200.00	现金、实物出资	50.00
2	李志强	200.00	现金、实物出资	50.00
<b>合计</b>		<b>400.00</b>		<b>100.00</b>

### 2、盈田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8 月 6 日，盈田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权转让的决议，同意股东谭劲松将其持有的盈田有限 50%股权转让给新股东谭加平，股东李志强放弃优先权，同时同意变更盈田有限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由谭加平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通过了盈田有限章程修正案。当日谭加平与谭劲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谭劲松以 200 万元的价格向谭加平转让其持有的汨罗市盈田米业有限公司 50%的股权。2005 年 9 月 14 日，盈田有限完成此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相应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谭加平	200.00	货币、实物出资	50.00
2	李志强	200.00	货币、实物出资	50.00
<b>合计</b>		<b>400.00</b>	-	<b>100.00</b>

###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4 月 27 日，盈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谭加平将其持有的盈田有限 50%的股权转让给原股东谭劲松，同意变更盈田有限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由谭劲松担任执行董事即法定代表人，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当日谭加平与谭劲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谭加平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汨罗市盈田米业有限公司 50%的股权。

2006 年 4 月 27 日，盈田有限完成此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相应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谭劲松	200.00	货币、实物出资	50.00
2	李志强	200.00	货币、实物出资	50.00
<b>合计</b>		<b>400.00</b>	-	<b>100.00</b>

#### 4、盈田有限第一次增资、第三次股权转让、变更企业名称和变更经营范围

2007年11月20日，盈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将“汨罗市盈田米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盈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意股东李志强将其持有的盈田有限50%股权转让给新股东谭红梅，同意将注册资本从4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其中股东谭劲松本次增资600万元，同意盈田有限将原经营范围变更为：粮食收购、销售；大米加工、大米及副产品销售；在国家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其他农产品开发、加工和销售，并由谭红梅担任监事，并通过了盈田有限新的公司章程。当日李志强与谭红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志强以200万元的价格向谭红梅转让其持有盈田有限50%的股权。

2007年11月22日，湖南恒兴联合会计事务所出具湘恒兴汨验字（2007）第10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至2007年11月22日，盈田有限收到股东谭劲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290万元、实物资产（房屋建筑物）出资310万元。对于股东投入的实物资产（房屋建筑物），湖南恒兴会计事务所出具了湘恒兴汨评字（2007）第032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11月12日，评估价值为3,121,440元。

谭劲松在本次实物出资过程中，直接将标的房屋初始登记在公司名下，构成出资程序的瑕疵；但此次出资所涉及房屋建筑物确系谭劲松以个人资金建设而成，未占用公司资金。谭劲松此次用以出资的实物标的为：房屋所有权证为汨房权证新市字第211141号、汨房权证新市字第211142号、汨房权证新市字第211311号、汨房权证新市字第211140号、汨房权证新市字第211312号、汨房权证新市字第211310号、汨房权证新市镇字第202779号、汨房权证新市字第211309号的八幢房屋。2005年9月，谭劲松以个人名义与汨罗市楚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湖南中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汨

罗市楚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前述房屋，并以个人资金依约向施工方支付了全部工程款。2007年11月，前述房屋竣工后，谭劲松将前述房屋交付给公司用于生产经营。该次实物出资依法经有限公司股东会批准，依法进行了评估、验资，并将前述房屋的所有权初始登记在公司名下。2015年11月，岳阳工商局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公司自设立以来并截至2015年11月，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股本的情形。2015年12月，谭劲松书面承诺，若公司因该次实物出资存在瑕疵遭受损失的，愿意对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谭劲松在此次实物出资过程中，直接将标的房屋初始登记在公司名下，构成出资程序瑕疵；但前述房屋确系谭劲松以个人资金建设而成，未占用公司资金；且该次实物出资依法经有限公司股东会批准，依法进行了评估、验资，作价出资额未高于评估价值；谭劲松向公司实际交付了标的房屋并将标的房屋所有权登记在公司名下；该等程序瑕疵不影响谭劲松此次实物出资的有效性、充足性，不构成公司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007年11月26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盈田农业核发(湘)名私字[2007]第382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盈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8日，盈田有限完成此次增资、股权转让、变更名称和变更经营范围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相应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681000001905。

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谭劲松	800.00	货币、实物出资	80.00
2	谭红梅	200.00	货币、实物出资	2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 5、盈田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0年2月3日，盈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增加到1,500万元，其中股东谭劲松本次增资400万元，股东谭红梅本次增资100万元，并通过了盈田有限新的公司章程。

2010年2月3日，湖南恒兴联合会计事务所出具了湘恒兴汨验字（2010）

第 01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至 2010 年 2 月 3 日，盈田有限收到股东谭劲松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收到股东谭红梅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0 年 2 月 4 日，盈田有限完成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相应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681000001905。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谭劲松	1,200.00	货币、实物出资	80.00
2	谭红梅	300.00	货币、实物出资	20.00
<b>合 计</b>		<b>1,500.00</b>	-	<b>100.00</b>

## 6、盈田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12 月 12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1、同意新增股东黎璇；2、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并由法定代表人重新签署。

2010 年 12 月 23 日，湖南精锋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湘精锋评报字（2010）第 50-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认定：黎璇用以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土地、设备的评估价值为 4006713.92 元。

2010 年 12 月 24 日，岳阳金信会计事务所出具了岳金会验字(2010)第 565-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至 2010 年 12 月 24 日，盈田有限收到新股东黎璇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00 万元、实物资产（房屋、土地和设备）出资 4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7 日，盈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从 1,500 万元增加到 2,000 万元，其中新股东黎璇本次增资 500 万元，并通过了盈田有限新的公司章程。

黎璇此次增资标的为：国土使用证号为华国用(2010)第 692 号的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华房权证胜峰乡字第 0400809 号、华房权证胜峰乡字第 0400810 号、华房权证胜峰乡字第 0400811 号、华房权证胜峰乡字第 0400812 号、华房权证胜峰乡字第 0400813 号、华房权证胜峰乡字第 0400814 号、华房权证胜峰乡字第 0400815 号、华房权证胜峰乡字第 0400816 号、华房权证胜峰乡字第 0400817 号的九幢房屋，以及长沙大力衡器厂生产的 SCS-80T 型

的一台汽车衡。2010年11月，经华容县洞庭鸽业有限责任公司授权，华容县洞庭鸽业有限责任公司祥宏分公司与黎璇先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以400万元的价格向黎璇先生转让了坐落于华容县胜峰乡前锋村14802.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地上5121.8平方米的房子（9栋）、电子磅系统。黎璇按照约定向华容县洞庭鸽业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了400万元转让款。2010年11月，华容县洞庭鸽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黎璇的要求将前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过户至有限公司名下，并根据黎璇的要求直接向公司交付了前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及汽车衡。2014年1月，黎璇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谭劲松。2015年11月，岳阳工商局出具书面证明，确认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并截至2015年11月，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股本的情形。谭劲松承诺，若公司因该次实物出资存在瑕疵遭受损失的，愿意对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黎璇在本次出资过程中，将从第三人处受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直接由第三人过户至有限公司名下，构成出资程序瑕疵；但此次出资标的系黎璇以个人财产从第三人处购买而得，未占用公司资金；且该次实物出资依法经有限公司股东会批准，依法进行了评估、验资，作价出资额未高于评估价值；黎璇已将标的土地使用权及标的房屋实际交付给公司，并将标的土地使用权及标的房屋所有权登记在公司名下；该等程序瑕疵不影响黎璇此次实物出资的有效性、充足性，不构成公司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010年12月30日，盈田有限完成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相应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谭劲松	1,200.00	货币、实物出资	60.00
2	黎璇	500.00	货币、实物出资	25.00
3	谭红梅	300.00	货币、实物出资	15.00
<b>合计</b>		<b>2,000.00</b>	-	<b>100.00</b>

## 7、盈田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2年12月28日，盈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从2,000万元增加到4,000万元，其中新股东刘波本次增资500万元、新股东刘忠强本次增资100

万元、新股东谭仁本次增资 100 万元，原股东谭劲松本次增资 1,300 万元，并通过了盈田有限新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12 月 27 日，湖南金信会计事务所出具了湘金会验字（2012）第 128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至 2012 年 12 月 27 日，盈田有限收到原股东谭劲松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300 万元、新股东刘波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新股东刘忠强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新股东谭仁实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此次增资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12 月 28 日，盈田有限完成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相应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谭劲松	2,500.00	货币、实物出资	62.50
2	黎璇	500.00	货币、实物出资	12.50
3	刘波	500.00	货币出资	12.50
4	谭红梅	300.00	货币、实物出资	7.50
5	刘忠强	100.00	货币出资	2.50
6	谭仁	100.00	货币出资	2.50
<b>合计</b>		<b>4,000.00</b>	-	<b>100.00</b>

## 8、盈田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3 年 1 月 5 日，盈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从 4,000 万元增加到 5,000 万元，其中股东谭劲松此次增资 500 万元、新股东谭晓梅此次增资 500 万元，并通过了盈田有限新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1 月 7 日，湖南金信会计事务所出具了湘金会验字（2013）第 01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至 2013 年 1 月 7 日，盈田有限收到股东谭劲松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新股东谭晓梅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此次增资均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1 月 17 日，盈田有限完成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相应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谭劲松	3,000.00	货币、实物出资	60.00
2	黎璇	500.00	货币、实物出资	10.00
3	刘波	500.00	货币出资	10.00
4	谭晓梅	500.00	货币出资	10.00
5	谭红梅	300.00	货币、实物出资	6.00
6	刘忠强	100.00	货币出资	2.00
7	谭仁	100.00	货币出资	2.00
<b>合计</b>		<b>5,000.00</b>	-	<b>100.00</b>

## 9、盈田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20日，黎璇与谭劲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黎璇以500万元的价格向谭劲松转让有限公司10%的股权（股金500万元，实缴500万元）。

2014年1月2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股东黎璇将其股份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即本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股东谭劲松，其他股东放弃优先承购权。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谭劲松、谭红梅、刘波、刘忠强、谭仁、谭晓梅，其中谭劲松出资3500万元，谭红梅出资300万元，刘波出资500万元，刘忠强出资100万元，谭仁出资100万元，谭晓梅出资500万元；废止旧章程，通过有限公司新章程。

2014年1月21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根据股东会决议，修订并共同签署了有限公司新章程。

2014年1月21日，汨罗工商局核准有限公司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谭劲松	3,500.00	货币、实物出资	70.00
2	刘波	500.00	货币出资	10.00
3	谭晓梅	500.00	货币出资	10.00
4	谭红梅	300.00	货币、实物出资	6.00
5	刘忠强	100.00	货币出资	2.00
6	谭仁	100.00	货币出资	2.00
<b>合计</b>		<b>5,000.00</b>	-	<b>100.00</b>

## 10、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8 月 20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湘)名私字[2015]字第 23688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湖南盈田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0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5]第 2218 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87,163,319.23 元。

2015 年 11 月 10 日,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 408C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0,322.13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股东谭劲松、刘波、谭晓梅、谭红梅、刘忠强、谭仁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全体股东同意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87,163,319.23 元按照 1.743:1 的比例,折成每股面值一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均为 5,000 万元,剩余 37,163,319.23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11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利安达验字[2015]第 215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1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0,000.00 元。

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完成此次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430600774493400W。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谭劲松	3500.00	70.00	净资产折股
2	刘波	5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3	谭晓梅	5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4	谭红梅	300.00	6.00	净资产折股
7	刘忠强	1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8	谭仁	1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	100.00	

公司本次整体变更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并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基准日净资产经拥有证券期货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拥有证券期货资质的评估公司评估；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净资产折股部分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整体变更经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并核发了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符合《公司法》关于整体变更的规定，整体变更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 11、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一次增资

201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盈田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201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盈田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920万元；新进股东黄泽燕、李均平、王泽雲、张学宽、孟宾、陈贤、孟庆颖、齐秀凤、邓素兰同意按5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此次发行的920万股股份，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2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验字【2015】4804002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1月26日，公司业已收到新股东黄泽燕缴纳的出资款200万元、新股东李均平缴纳的出资款120万元、新股东王泽雲缴纳的出资款100万元、新股东张学宽缴纳的出资款100万元、新股东孟宾缴纳的出资款100万元、新股东陈贤缴纳的出资款100万元、新股东孟庆颖缴纳的出资款孟庆颖100万元、新股东齐秀凤缴纳的出资款80万元、新股东邓素兰缴纳的出资款20万元。

2015年12月4日，公司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谭劲松	3,500.00	59.10%	净资产折股
2	刘波	500.00	8.45%	净资产折股
3	谭晓梅	500.00	8.45%	净资产折股
4	谭红梅	300.00	5.07%	净资产折股
5	刘忠强	100.00	1.69%	净资产折股
6	谭仁	100.00	1.69%	净资产折股

7	黄泽燕	200.00	3.38%	货币
8	李均平	120.00	2.03%	货币
9	王泽雲	100.00	1.69%	货币
10	张学宽	100.00	1.69%	货币
11	孟宾	100.00	1.69%	货币
12	陈贤	100.00	1.69%	货币
13	孟庆颖	100.00	1.69%	货币
14	齐秀凤	80.00	1.35%	货币
15	邓素兰	20.00	0.34%	货币
<b>合 计</b>		<b>5,920.00</b>	<b>100.00%</b>	

综上，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公司注册资本已经缴足，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比例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历次出资不存在法律瑕疵，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公司历次股权变化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历次增资合法合规；因增资导致的公司章程修订均已由全体股东签署确认，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盈田有限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子公司的情况

1、盈田商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盈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0111000206922
法定代表人	谭劲松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东路 46 号铭城大厦 1719 房
设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盈田股份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投资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投资管理；网上及实体店销售初级农产品。

### （1）盈田商业设立

2013年10月15日，谭劲松、黎璇分别出资400万元、100万元成立湖南盈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谭劲松。湖南湘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军验字（2013）第B1011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2013年10月13日止，盈田商业已收到谭劲松首次实际缴纳的货币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6%，收到黎璇首次实际缴纳的货币资本人民币2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4%。

2013年10月15日，盈田商业完成此次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盈田商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谭劲松	400.00	80.00	货币出资	80.00
2	黎璇	100.00	20.00	货币出资	20.00
<b>合 计</b>		<b>500.00</b>	<b>100.00</b>	-	<b>100.00</b>

### (2) 盈田商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31日，盈田商业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黎璇将其持有的盈田商业20%股权（认缴100万元，实缴2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刘波，出资未缴纳部分由刘波按时缴付到位，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当日刘波和黎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黎璇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波其持有的盈田商业20%的股权，实际支付20万元，未缴纳的盈田商业80万元出资款由刘波按时补缴。

本次转让完成后盈田商业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谭劲松	400.00	80.00	货币出资	80.00
2	刘波	100.00	20.00	货币出资	20.00
<b>合 计</b>		<b>500.00</b>	<b>100.00</b>	-	<b>100.00</b>

### (3) 盈田商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4日，盈田商业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谭劲松和刘波将持有的盈田商业100%股权转让给盈田农业。股权转让后，盈田农业持有盈田商业100%股权，盈田商业成了盈田农业的全资子公司。当日股东谭劲松和刘波与盈田农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盈田农业以500万元价格受让股东谭劲松和刘波

分别持有的盈田商业 80%股权和 20%的股权，实际支付 80 万元和 20 万元，未缴纳的盈田商业出资款由盈田农业按时缴纳。

2015 年 11 月 26 日，盈田农业按时缴纳了剩余出资款 400 万元。

股权转让后，盈田商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湖南盈田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出资	100.00

公司在报告期内收购了盈田商业为全资子公司。公司与盈田商业的实际控制人均是谭劲松与刘波夫妇，经营业务均涉及大米销售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及完善公司的业务链条，谭劲松、刘波征得公司其他股东同意，通过公司收购盈田商业 100%股权的方式妥善处理公司与盈田商业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2015 年 9 月 20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 80 万元的价格购买谭劲松先生持有的盈田商业 80%的股权，以 20 万元的价格购买刘波女士持有的盈田商业 20%的股权。

2015 年 9 月 24 日，盈田商业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谭劲松将持有的 80%盈田商业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400 万元，实缴 80 万元，未缴 320 万元）转让给公司，刘波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股东刘波将持有的 20%盈田商业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缴 20 万元，未缴 80 万元）转让给公司，谭劲松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9 月 24 日，谭劲松与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谭劲松将持有的 80%盈田商业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400 万元，实缴 80 万元，未缴 320 万元）以 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刘波与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刘波将持有的 20%盈田商业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缴 20 万元，未缴 80 万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同日，公司签署了盈田商业修订之后的公司章程。

此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人下收购，以两倍左右的市净率定价 100 万元转让；收购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团队没有变化，仍然保持对盈田商业的控制，盈田商业专注于商业咨询和网上初级产品销售，有利于与公司形成互补，协调发展。

2、盈田粮储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容县盈田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0623000009897
法定代表人	谭劲松
住所	华容县东山镇三郎堰管理区建设路
设立日期	2010年11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股权结构	盈田股份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粮食收购、销售(有限期至2018年12月1日)

### (1) 盈田粮储设立

2010年11月12日，盈田有限出资100万元成立华容县盈田粮食收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谭劲松。湖南财苑会计事务所出具了湘财苑验字【2010】1-135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了截至2010年11月11日，盈田粮储收到盈田有限实际缴纳的货币出资1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0年11月12日，盈田粮储完成此次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盈田粮储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湖南盈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出资	100.00

### (2) 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12月1日，股东湖南盈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决定变更盈田粮储经营范围为：粮食收购、销售(有限期至2018年12月1日)。

## (八)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1、公司董事

(1) 谭劲松；公司董事长，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刘波：公司董事，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 刘忠强：公司董事，男，出生于1971年8月11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刘忠强1992年至2005年任职于华容县东山粮站，2005年至2015年11月任盈田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湖南盈田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谭仁：公司董事，男，出生于1968年3月20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谭仁1995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华容县梅田湖粮站会计，2006年1月至2007年6月任华容县三封粮站会计，2007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盈田有限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5年11月至今任湖南盈田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谭红梅：公司董事，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 2、公司监事

(1) 谭晓梅：公司监事会主席，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2) 刘克华，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刘克华 1986 年至 1990 年在部队服役，1990 年至 2005 年在湖南华容县粮食局工作，2007 年至 2015 年任盈田农业质检部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盈田股份职工代表监事。

2、王振涛，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王振涛1983年至1985年在部队服役，1985年至2006年任湖南华容粮食局任站长，2006年至2015年任盈田农业收购部经理， 2015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收购部经理。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谭劲松：公司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刘忠强：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3) 谭仁：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4) 李丽：女，出生于 1982 年 7 月 13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李丽 2002 年至 2006 年任湖南圣得西服饰集团厂长助理，2006 年至 2008 年任湖南天合世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综合主管，2009 年至 2010 年任长沙黄金时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1 年至 2015 年任湖南仁康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长，2015 年 4 月至今任湖南盈田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董事会秘书。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形式	公司职务
1	谭劲松	35,000,000.00	59.10	直接持股	董事长、总经理
2	刘波	5,000,000.00	8.45	直接持股	董事
3	谭晓梅	5,000,000.00	8.45	直接持股	监事会主席
4	谭红梅	3,000,000.00	5.07	直接持股	董事
5	刘忠强	1,000,000.00	1.69	直接持股	董事、副总经理
6	谭仁	1,000,000.00	1.69	直接持股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	刘克华	0	0		职工监事
8	王振涛	0	0		监事

## 五、重大投资

### （一）汨罗市盈田优质稻专业合作社

1、盈田合作社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汨罗市盈田优质稻专业合作社
注册号	430681NA000062X

法定代表人	谭劲松
住所	湖南省汨罗市大荆镇桂花村
设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出资比例	盈田农业 60%、狄高文 10%、吴岳良 10%、李超 10%、冯序平 10%
经营范围	为成员及同类产品经营者提供水稻种植所需的生产资料并销售成员的产品，开展技术培育、技术交流与技术咨询服务。

## 2、股东构成和组织机构

盈田合作社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盈田农业	6.00	60.00	货币出资
2	狄高文	1.00	10.00	货币出资
3	吴岳良	1.00	10.00	货币出资
4	李超	1.00	10.00	货币出资
5	冯序平	1.00	10.00	货币出资
<b>合 计</b>		<b>10.00</b>	<b>100.00</b>	-

根据合作社协议，盈田合作社实行一人一票制，成员各享有一票基本表决权；盈田合作社共由 5 名成员组成，公司按一人一票持有 20.00% 表决权。公司对该合作社不存在绝对控制权，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盈田合作社设置了理事会，理事会成员为谭劲松（理事长）、狄高文、吴岳良。合作社设置执行监事二名，由李超和冯序平担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盈田合作社认缴出资款为 10 万。

## 3、股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对合作社不存在实际控制

(1) 盈田农业为合作社的成员，对合作社只拥有一个表决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七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大会选举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成员各享有一票的基本表决权。出资额或者与本社交易量（额）较大的成员按照章程规定，可以享有附加表决权。本社的附加表决权总票数，不得超过本社成员基本表决权总票数的百分之二十。享有附加表决权的成员及其享有的附加表决权数，应当在每次成员大会召开时告知出席会

议的成员。章程可以限制附加表决权行使的范围。”的规定，以及《汨罗市盈田优质稻专业合作社章程》，对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大会的表决是实行一人一票，且合作社的章程并没有对附加表决权进行约定。因此，盈田农业在合作社成员大会的表决中只有一个表决权，而不是按照出资额比例进行表决的。

(2) 谭劲松作为盈田农业的代表，在合作社成员大会选举中担任理事长。

根据合作社章程规定，理事长只能依照章程行使职权，合作社的重大事项均需由理事会或成员大会表决通过，理事会或成员大会均实行一人一票，不以出资额比例进行表决。

## (二) 湖南盈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七)重要的子公司情况”

##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8,603.07	26,690.60	26,307.8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712.53	7,650.56	6,231.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712.53	7,650.56	6,231.97
每股净资产（元）	1.74	1.53	1.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4	1.53	1.25
资产负债率（合并）	69.54%	71.34%	76.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63%	70.98%	76.56%
流动比率（倍）	1.16	1.13	1.10
速动比率（倍）	0.31	0.20	0.29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147.27	23,970.87	20,224.40
净利润（万元）	1,161.97	1,418.59	463.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61.97	1,418.59	463.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1,036.37	1,106.84	232.95

净利润（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36.37	1,106.84	232.95
毛利率（%）	12.64	12.38	9.75
净资产收益率（%）	14.12	20.44	8.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71	16.18	4.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8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8	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47	24.63	20.63
存货周转率（次）	1.04	1.37	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10.90	3,075.29	-494.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62	-0.10

表中财务指标引用公式：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 (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扣除存货、预付账款、待摊费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后的余额；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
- (9)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二) 偿债能力分析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6.30%、71.34%和69.54%，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稳定且在逐年降低。2014、2015年比2013年资产负债率低的原因是公司偿还了部分借款。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的相关比率每年基本稳定。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0、1.13、1.16，速动比率分别为0.29、0.20、0.31。2014年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是公司扩大生产，2014年末存货中库存商品金额较2013年增加了5,958,728.97元。

## (三) 运营能力分析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份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0.63、24.63、8.47，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39、1.37、1.04。应收账款周转率2015年1-9月较2013年、2014年降低的原因是2015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而2015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增长增加的原因为：(1)2015年度销售信用政策变化。2014年度公司信用销售政策为：对信誉好、知名度高、合作良好的大型超市或企业单位，采取先发货再收款的政策，结算周期一般为月结；对其他客户，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的政策，一般不允许赊销。2015年度，为拓展客户，公司在对所有客户进行信任调查的基础上，对合作关系稳固的客户采用先发货后收款的政策，结算周期一般为月结、30、45天，赊销客户的数量从376家增加到412家。2014年赊销收入金额为119,891,024.37元，占总收入的比例为50.02%；2015年赊销金额为154,070,753.55元，占总收入的比例为80.47%，由于赊销比例的上升，导致了应收账款大幅增加。(2)季节性原因。7-9月份是公司每年的原粮早稻的销售旺季，2015年7-9月累计销售收入12,505.04万元占2015年1-9月销售收入总额的65.31%，2014年7-9月8,500.47万元占全年的销售收入的35.46%，也由于赊销账期增加的影响将7,8月份的销售金额反映到了2015年9月份的应收账款余额上，从而使得2015年9月30日的应收账款余额显著高于非旺季的2014年12月31日的余额。

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稳定，2015年1-9月份存货周转率降低的原因是指标计量基础的营业成本只是1-9月份，公司的存货近两年一直保持较稳定的水平。

#### (四) 获取现金能力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4,769,587.26 元、30,712,123.45 元和-3,296,785.01 元。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受镉米事件影响，公司销售业绩受影响，导致现金流为负数。2015 年 1-9 月现金流为负的原因粮食收购旺季在 9 月之前，所以公司在每年 1-9 月份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量较多。

###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b>(一) 主办券商</b>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刚
住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台新闻中心三、四楼
电话	021-51759903
传真	021-51759903
项目小组负责人	崔德文
项目小组成员	陈栋平、张焕萍、刘庭恺、裴凯利
<b>(二) 律师事务所</b>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谭岳奇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38 号现代国际大厦 28 层
电话	0755-82531588
传真	0755-82531555
经办人	叶兰昌、王梓塍、李宝梁、何超
<b>(三) 会计师事务所</b>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黄锦辉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电话	010-85886680
传真	010-858866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石卫红、纪圣吉
<b>(四) 资产评估机构</b>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冬梅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1 号楼 A 区 707 室
电话	010-85868816

传真	010-85868385
经办注册评估师	袁秀莉、信娜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 8980
传真	010-5859 8977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 9512
传真	010-6388 9514

## 第二章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一) 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粮食收储、大米加工，大米及副产品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绿色的大米系列产品。公司生产的盈田牌系列大米主要通过综合性大型卖场、占地 1,000 平米左右的超市、粮油店及零售客户销售。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主要产品及特性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盈田牌系列大米。生产的成品米产品包括黄花粘类、9113 类和晚优类等 40 多个不同品名、规格的单品。公司未来即将推出有机大米产品系列，并且已取得有机稻种植、加工认证证书。主要产品及特性如下：

主要包装类型	名称	规格	产品特征	消费群体定位
	丰盈之田	5 公斤、10 公斤	源自盈田绿色稻米基地，粒粒晶莹、香软华润、入口留香。属于高品位健康生活的典范。	价格高，定位于高端消费者群体
	美香粘	5 公斤、10 公斤	源自盈田绿色稻米基地，全产业链生产。	价格高，定位于高端消费者群体
	泰香米	5 公斤、10 公斤、15 公斤	选取优质香米加工而成，米粒细长、外表晶莹剔透、颗粒柔滑、口感柔软爽滑。	价格高，定位于高端消费者群体

	糖果果	2.5 公斤、5 公斤	富含蛋白质，粘、糯性特别适合儿童肠胃的消化功能。米饭香软可口，不糯不腻，富含淀粉，能有效补充儿童糖份能量。	价格高，定位于高端消费者群体
	湘楚味道	5 公斤、10 公斤	最地道的湘楚味道大米，优质典范。	价格高，定位于高端消费者群体
	澳特丝苗	10 公斤、15 公斤	米粒细长，成饭柔软滑有清香，非糯性，口感性强，适宜居家食用。	价格适中，定位于中端消费者群体
	洞庭湖畔	10 公斤、15 公斤	收购每年上好的加工原粮，辅以先进的加工技术，打造中国南方的经典大米。	价格适中，定位于中端消费者群体
	洞庭银针	10 公斤、15 公斤	米粒晶莹透明，口感软硬适中，饭味醇香，入口顺滑。	价格适中，定位于中端消费者群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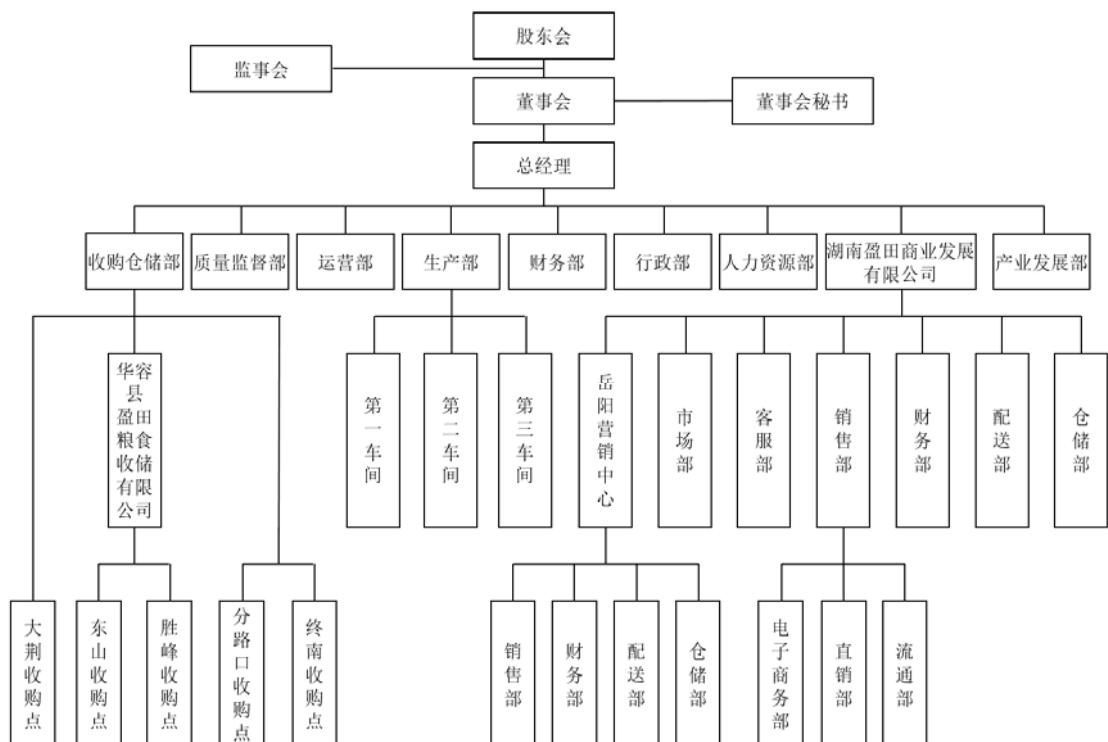
	黄花粘	15 公斤	米粒细长晶莹，气味清香宜人，米饭软韧略带粘性，不硬不燥，入口留余香。	价格适中，定位于中端消费者群体
	美丽厨房	5 公斤	米粒触感润滑，口感松软，系盈田米业发挥产地和基地优势的作品。	价格适中，定位于中端消费者群体
	飘香米	10 公斤、15 公斤	米粒飘香，米饭不糯不腻，性价比高。	价格适中，定位于中端消费者群体
	清香米	10 公斤、15 公斤	洞庭湖产粮区传统种植优势生产出来的好大米。	价格适中，定位于中端消费者群体
	俏湘姑	10 公斤、15 公斤	以传统手法耕作培育，口感香甜、软硬适中、不糯不粘。	价格适中，定位于中端消费者群体
	瑞丝贡米	5 公斤、10 公斤、15 公斤	品质上佳，米粒晶莹有光泽，入口爽滑，米饭糯性适中、微粘，久留余香。	价格适中，定位于中端消费者群体

	喜盈田	10 公斤	谷壳呈淡黄、有稻香味，无虫害，口感微甜。	价格适中，定位于中端消费者群体
	香丝玉米	5 公斤、10 公斤、15 公斤	米粒呈现自然香味，油粘性适中，韧性好、口感佳。纯天然，无公害。	价格适中，定位于中端消费者群体
	盈田银针	5 公斤	米粒晶莹透明，口感软硬适中，饭味醇香，入口顺滑。	价格适中，定位于中端消费者群体
	盈之宝	5 公斤、10 公斤、15 公斤	颗颗精选，粒粒质优。	价格适中，定位于中端消费者群体
	渔家傲	10 公斤、15 公斤	清新自然、口感香甜，充满回忆。	价格适中，定位于中端消费者群体
	竹林风	10 公斤、15 公斤	国家认证绿色食品，取竹林清新自然之意境，与古老的中国美食文化，相得益彰。	价格适中，定位于中端消费者群体

	百姓米	10 公斤、15 公斤、25 公斤	采用国际先进加工设备，精选优质稻谷精制而成，米色光洁，润口绵香。	价格低，定位于普通消费者群体
	盈田谷香	10 公斤、15 公斤	新谷出甜米，充满了自然气息。	价格低，定位于普通消费者群体
	汨罗江畔	10 公斤、15 公斤、25 公斤	源于农耕文化，传承湘楚优米。	价格低，定位于普通消费者群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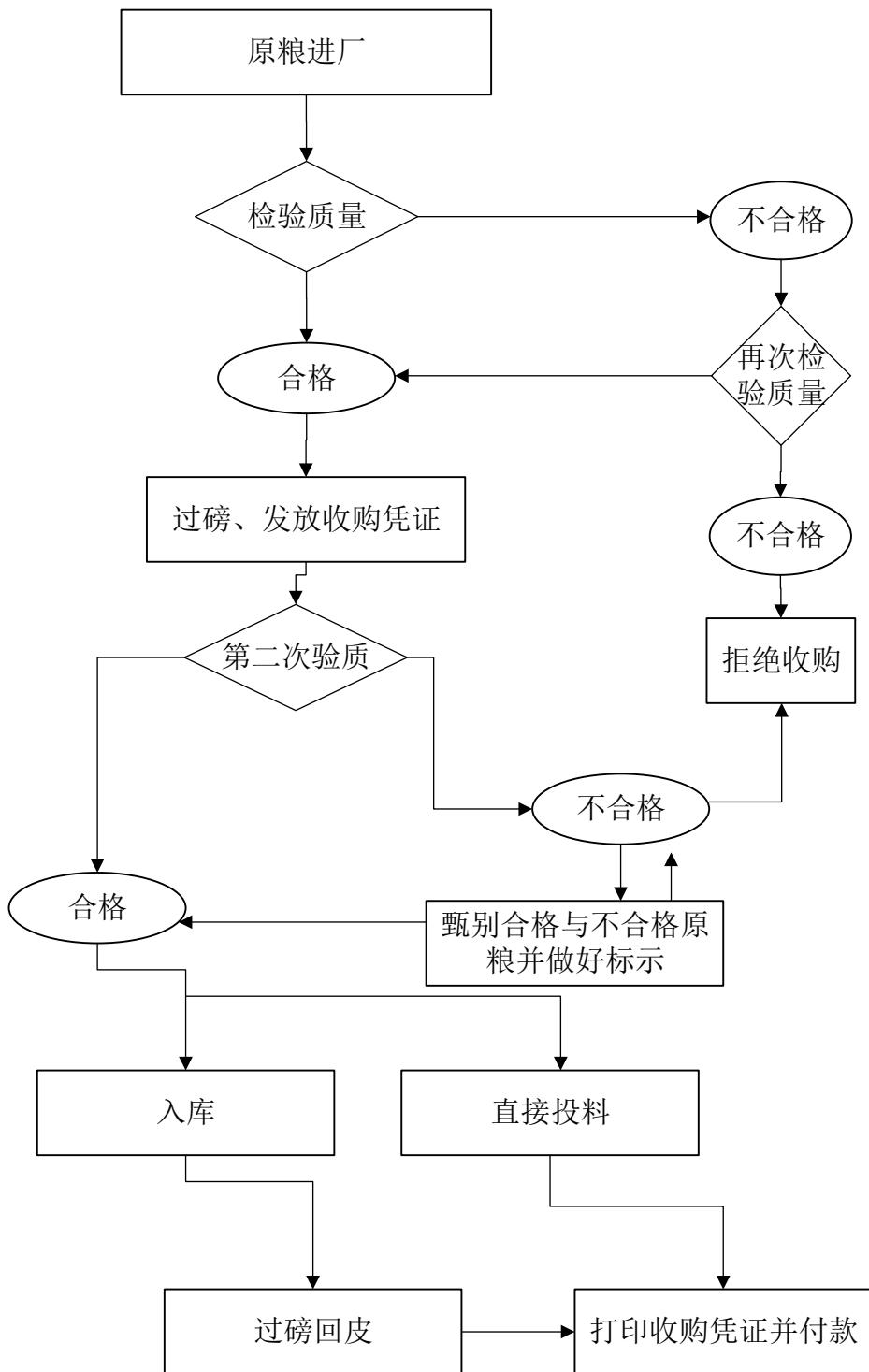
##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 (二) 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 1、原粮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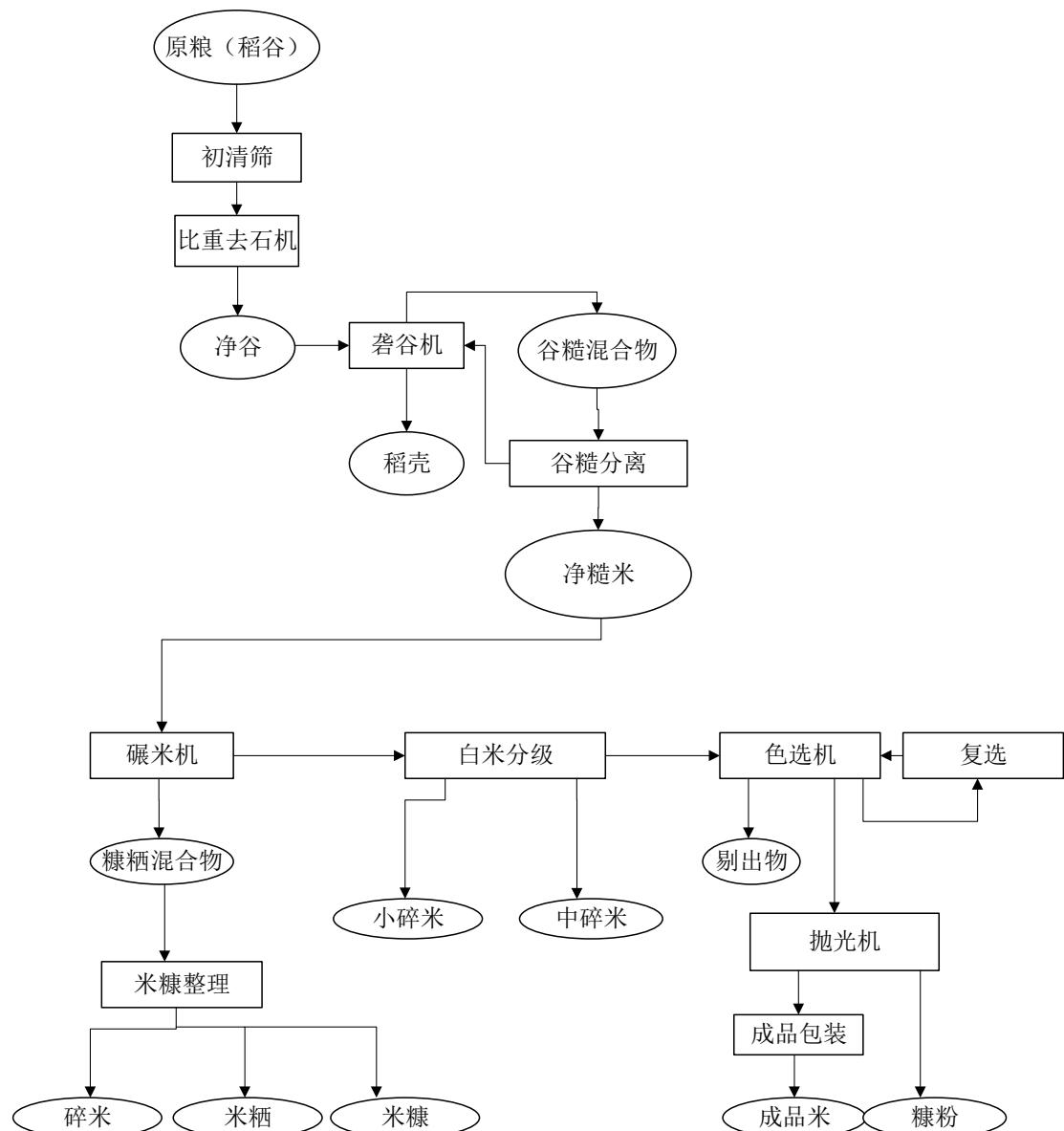


运营部根据销售情况制定原材料收购计划，收购对象是农户。农户将稻谷或毛米运送至厂区，收购仓储部进行主检（检查水分、杂质等），如结果不及格，则不接受农户这批货，结果及格，则向农户出具检验单；农户将货及检验单一同

送至过磅处进行过磅称重，过磅处出具码单；农户将货及码单、检验单送至仓库保管员处入库，仓库保管员在码单上签收；码单交予结算中心，结算中心填写结算单（手写或电脑填写）并打印，向农户付款，农户在结算单上签字确认领款。月底，码单和检验单将交到档案室归档。

业务员与农户初定价格，口头向总经理汇报，总经理同意后检查原材料质量，确定采购运回厂区后，填写原料收购评审表，进入原材料收购流程。质量监督部检查后，生产部对原材料进行使用评估，确认后填写原料收购评审表，再交予总经理审核，最后将原料收购评审表交到出纳处付款。

## 2、大米加工工艺流程图



公司的主要产品加工工艺流程包括稻谷清理工序、砻谷和谷糙分离工序、碾米工序、白米分级工序、精白工序以及成品包装工序。

(1) 稻谷清理工序：原粮普遍采用国标一等梗稻谷，进入生产车间的原粮水分一般控制在 14.5% 到 15%，通过检验的原粮必须先通过初清筛设备清理，将 90% 以上的稻穗分离出来，同时将粗大杂质和轻杂质去除，然后通过比重去石机将大小与稻谷相似的杂质分离出来。

(2) 磓谷和谷糙分离工序：通过砻谷机去掉稻谷外壳，获得谷糙混合物，然后利用谷糙分离机将糙米和稻壳分离出来，同时将仍未脱壳的稻谷送回砻谷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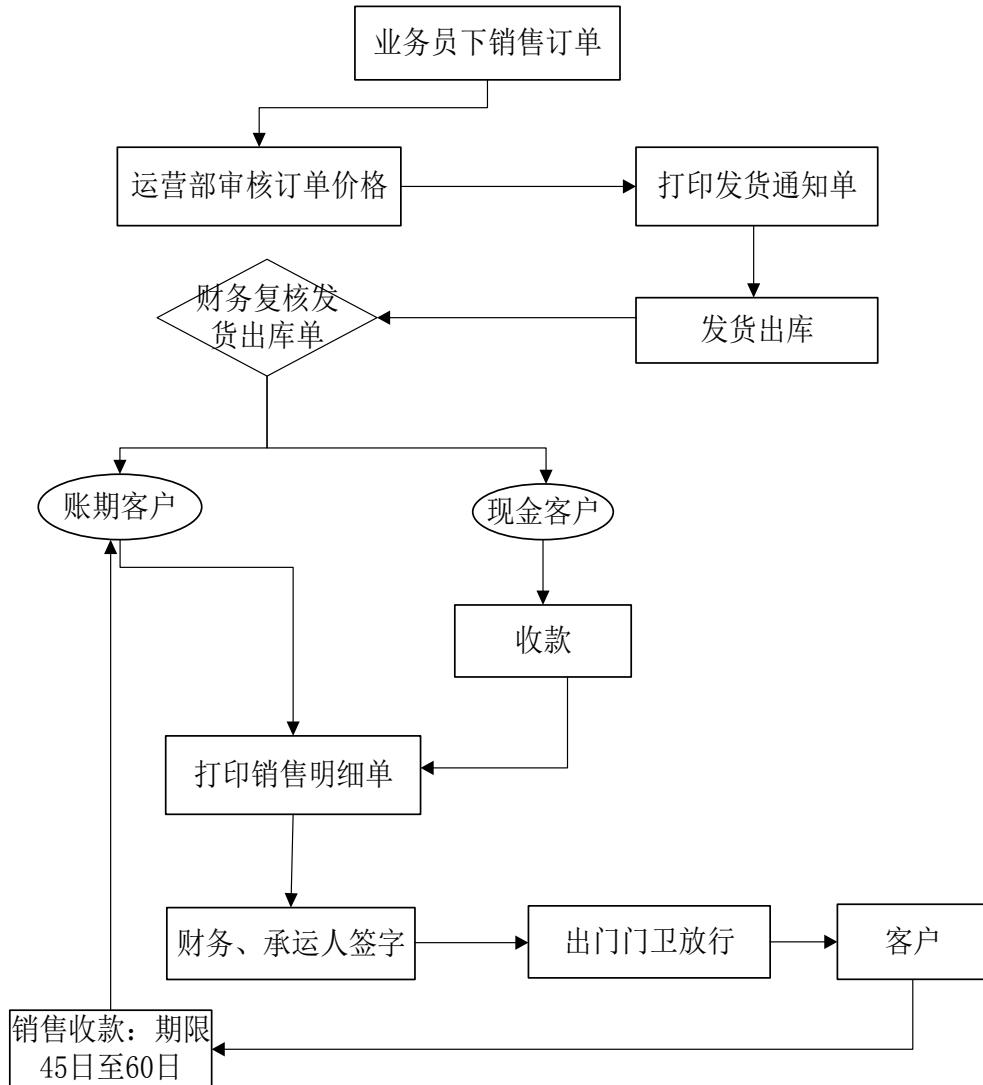
(3) 碾米工序：通过擦米、凉米、分级等多道碾米工序将糙米的皮层去除，并在保证成品大米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前提下，尽量保持米粒完整，减少碎米，提高出米率及大米纯度，降低能耗。

(4) 白米分级工序：通过白米分级筛设备，根据成品的质量要求，将超过标准的碎米分离出来，同时将少量糠粉、米粞除去，以保证成品大米的质量。

(5) 精白工序：主要为抛光、色选等工艺，大米抛光主要目的是通过抛光机将附着在白米表面的糠粉去除，从而使米粒表面清洁光亮。白米分级筛选后的整米，进入色选机，利用异色粒与白米反光率的差异，将异色粒剔除，从而提高大米质量和大米纯度。

(6) 成品包装工序：成品大米通过定量包装机精确计量、经封口检验合格后入库。包装要求采取双线缝制，定量时要根据大米水份情况并考虑保管、运输等过程的水份挥发现象，按 0.25 - 0.5% 的比例适当增加定量数值。

### 3、大米销售流程图



成品发货流程：计划员对发货员下达发货计划单，计划单包括产品名称、规格、计划发货数量、运输车辆。质检部过程检验人员对车辆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装车。发货员根据发货计划单协调仓储部装车人员、核对运输车辆，然后清点产品发货。承运人与发货员同时记录发货品种、规格和数量。发完货后发货人在发货单上签字确认，并录入集成化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ERP”）出库。发货单一式二份，发货员留存一份，一份交销售会计。销售会计根据发货单核对ERP录入数据无误后，确认发货单。销售会计发现错误及时通知发货员进行修改，然后再复核，确认发货单。销售会计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如不够授信额度的，销

售会计通知业务员和销售出纳收取货款并在系统中销账），打印销售明细单，销售会计、承运人签字确认销售单，一式 5 份。门卫凭出门单放行。

副产品、半成品发货流程：计划员对发货员下达发货计划单，计划单包括产品名称、计划发货重量、运输车辆。质检部过程检验人员对车辆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装车。发货员核对运输车辆，协调仓储部司称员称皮重，司称员称皮重要注明车牌号等，在发货单上填写皮重，实行 ERP 自动录入。发货员协调仓储部装车人员、核对发货品种发货。装车完毕后协调司称员称毛重，在发货单上填写毛重，并签字确认，ERP 自动录入。发货员签字确认。发货单一式三份，发货员、生产统计和销售会计各一份。销售会计根据发货单核对 ERP 录入数据无误后，确认发货单。销售会计发现错误及时通知发货员和司称员，重新过磅，然后再复核，确认发货单。销售会计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如不够授信额度的，销售会计通知业务员和销售出纳收取货款并在系统中销账），打印销售明细单，销售会计、承运人签字确认。销售单一式 5 份。门卫凭出门单放行。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 1、稻谷清理技术

稻谷在生长、收割、贮藏和运输过程中，都有可能混入各种杂质。在加工过程中，如不先将这些杂质清除，不仅降低产品纯度、影响大米质量，而且还会影响设备的工作效率，损坏机器。因此，清除杂质是稻谷加工的一项重要任务。混入稻谷的各种杂质中，以粒形、大小与稻谷相似的“并肩杂质”，难清除。公司主要使用风选（利用稻谷与杂质之间悬浮速度的差别，借助气流除杂的方法）、筛选（根据稻谷与杂质之间宽度、厚度的不同，借助适当工作面除杂的方法）、磁选（利用磁力清除稻谷中磁性金属杂质的方法）等技术进行清除。生产实践证明，“风筛结合、以筛为主”是稻谷清理的有效方法。用于稻谷清理的主要设备有振动筛、高速振动筛、比重去石机和磁选设备。振动筛用于清除稻谷中的大、小、轻杂。高速振动筛主要用于除稗；比重去石机专门用于清理稻谷中的并肩杂质；磁选设备去除混入稻谷中的金属杂质。

## 2、谷糙混合物分离技术

砻谷及砻下物经稻谷分离后，是稻谷与糙米的混合物，简称谷糙混合物。根据碾米工艺的要求，谷糙混合物必需进行分离，分离出纯净的糙米，并把分出的未脱壳的稻谷送回砻谷机进行脱壳。经过谷糙分离所分出的糙米，要求基本不含稻谷。糙米如含谷过多，则会影响碾米的工艺效果，降低成品大米的质量。经谷糙分离后所分出的稻谷，常称为回砻谷，要求尽量少含糙米，否则不仅影响砻谷机的产量、胶耗和动力消耗，而且将使糙米受到损伤，增加碎米和爆腰，影响出米率，同时还会使糙米表面沾胶发黑，降低成品大米的质量。谷糙分离是稻谷加工中必不可少的工序，有很高的工艺要求。目前公司使用谷糙分离设备是选糙平转筛和重力谷糙分离机。工艺技术上对谷糙分离的要求是：糙米中含谷不超过40粒/克，回砻谷中含糙米不超过10%。

## 3、碾米及成品整理技术

### （1）碾米。

去除糙米的皮层，使之成为符合食用要求的白米的过程称为碾米，公司所使用的机械称为碾米机。碾米是稻谷加工主要的一道工序，因为是对米粒直接进行碾削，如操作不当，碾削过度时，将产生大量碎米，影响出米率和产量；碾削不足时，又会造成糙白不匀的现象，从而影响成品质量。因此，碾米工艺效果的好坏，直接影响整个碾米厂的经济效益。碾米工艺要做到：在保证成品精度等级的前提下，提高产品纯度，提高出米率，提高产量，降低成本，保证安全生产。

机械碾米技术可分为擦离碾白、碾削碾白和混合碾白三种。擦离碾白是依靠米机碾白室内的米粒与米粒之间、米粒与碾白室构件之间的强烈摩擦作用，使糙米皮层沿着胚乳表面产生相对滑动，并被拉伸、断裂，从而去除糙米皮层。一般来说，这种碾白方式由于米粒在碾白室内受到较大的压力，碾米过程中容易产生碎米，故不宜用来碾制皮层干硬、籽粒松脆，强度较差的籼米。擦离碾白碾制的成品，表面光洁、色泽明亮。碾削碾白是借助高速转动的金刚砂碾辊表面无数坚硬、微小、锋利的砂粒，对米粒皮层进行不断碾削，使米粒皮层破裂，剥落，从而将糙米碾白的。这种碾白方式所需压力较小，产生的碎米较少，适宜碾制强度较差的粉质米粒。但是，碾削碾白会使米粒表面留下洼痕，因此成品表面光洁度

和色泽都较差。此外，碾下的米糠往往含有细小的淀粉粒，如用于榨油会降低出油率。混合碾白是以碾削为主、擦离为辅的碾白方法，它综合了以上两种碾白方法的优点，公司使用的是混合碾白技术。

### （2）成品整理。

经碾米机碾制成的白米，其中混有米糠和碎米，而且白米的温度较高，这些都会影响成品质量，同时也不利于大米贮藏。因此，出机白米在成品包装前必须经过整理，使成品大米的含糠、含碎率符合标准要求，使米温降到利于贮存的范围，此即为成品整理。成品整理基本上可分为擦米、凉米和白米分级三个工序。

##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 1、商标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拥有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注册内容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	10085748	俏湘姑	30	粽子；元宵；饺子；谷类制品；食用面粉；米；面粉制品；面条；挂面；方便面；米粉	2012-12-14 至 2022-12-13
2	10080682	俏香姑	30	谷类制品；食用面粉；米；面粉制品；面条；米粉；粽子；饺子；挂面；方便面；元宵	2012-12-21 至 2022-12-20
3	6696188	喜盈田	30	谷类制品；米；方便面；挂面；面条	2010-04-07 至 2020-04-06
4	9984262	竹林风	30	粽子；元宵；饺子；谷类制品；食用面粉；米；面条；挂面；方便面；米粉；面粉制品	2012-11-21 至 2022-11-20
5	9892364	盈之宝	30	谷类制品；米；面条；挂面；方便面；食用面粉；粽子；饺子；元宵；米粉（粉状）	2012-10-28 至 2022-10-27
6	13315187	湘楚味道	30	谷类制品；米；面条；挂面；面粉制品；粽子；饺子；元宵；米粉（粉状）；方便面（截止）	2015-4-14 至 2025-4-13
7	9984216	高春堂	30	粽子；元宵；饺子；谷类制品；食用面粉；米；面粉制品；面条；挂面；方便面；米粉	2012-11-21 至 2022-11-20
8	11107663	高堂春	30	谷类制品；米；面条；面粉制品；饺子；元宵；粽子；米粉；	2013-11-07 至 2023-11-06

				方便面；挂面；食用淀粉	
9	8542964	 盈田	29	食用油脂；食用菜子油；肉；死家禽；鱼制食品；肉罐头；蔬菜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蔬菜；牛奶	2012-06-28 至 2022-06-27
10	8542768	 盈田	30	谷类制品；面粉；米；挂面；方便面；米粉；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豆粉；调味品；面包	2011-08-21 至 2021-08-20
11	10693663	 田盈	30	咖啡；茶；糖；米；花粉健身膏；豆浆；食用淀粉；酱油；调味品	2013-07-07 至 2023-07-06
12	10693627	 田盈	29	肉；家禽（非活）；鱼制食品；肉罐头；蔬菜罐头；腌制蔬菜；牛奶；蔬菜色拉；食用果冻；黄油乳脂	2013-05-28 至 2023-05-27
13	6670504	 盈田	29	食用油脂；芝麻油	2010-03-21 至 2020-03-20
14	6696250	 盈田	30	谷类制品；米；方便面；挂面；面条	2010-04-07 至 2020-04-06
15	10693764	 丰盈之田	29	加工过的槟榔；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果酱；蛋；蔬菜色拉；食用果冻；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豆腐制品；水果蜜饯	2013-05-28 至 2023-05-27
16	10693733	 丰盈之田	30	咖啡；茶；糖；米；花粉健身膏；方便米饭；豆浆；食用淀粉；酱油；调味品	2013-05-28 至 2023-05-27
17	10530657	 盈田	41	教育；培训；安排和组织会议；流动图书馆；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节目制作；夜总会；提供娱乐场所；动物训练；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	2013-06-21 至 2023-06-20
18	10530428	 盈田	32	啤酒；无酒精果汁；水(饮料)；花生乳(无酒精饮料)；纯净水(饮料)；植物饮料；可乐；烈性酒配料；饮料制作配料；矿泉水(饮料)	2013-05-28 至 2023-05-27
19	10542212	 盈田	31	树木	2013-05-21 至 2023-05-20
20	10542015	 盈田	30	咖啡；茶；糖；米；花粉健身膏；豆浆；食用淀粉；酱油；	2013-07-07 至 2023-07-06

				调味品	
21	10542277		29	加工过的槟榔；果酱；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蛋；蔬菜色拉；食用果冻；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水果蜜饯；豆腐制品	2013-05-14 至 2023-05-13
22	10536076		36	保险；金融服务；代管产业；不动产代理；商品房销售；不动产出租；证券和公债经纪；担保；经纪；典当	2013-04-21 至 2023-04-20
23	10537903		39	运输；商品包装；船只出租；汽车运输；铁路运输；停车场服务；货物贮存；包裹投递；安排游览；管道运输	2013-04-21 至 2023-04-20
24	10536333		35	广告；广告代理；广告宣传；广告策划；商业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市场分析；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饭店商业管理	2013-04-21 至 2023-04-20
25	10548027		33	利口酒；米酒；黄酒；开胃酒；鸡尾酒；葡萄酒；含水果酒精饮料；食用酒精；蒸馏饮料；烧酒	2013-04-21 至 2023-04-20
26	10530410		43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餐厅；咖啡馆；茶馆；酒吧服务；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动物寄养；流动饮食供应	2013-05-28 至 2023-05-27
27	10530607		32	啤酒；无酒精果汁；水（饮料）；花生乳（无酒精饮料）；纯净水（饮料）；植物饮料；可乐；烈性酒配料；饮料制作配料；矿泉水（饮料）	2013-06-28 至 2023-06-27
28	10542272		31	树木；小麦；谷（谷类）；未加工的稻；豆（未加工的）；饲料；谷种；活家禽；西瓜；新鲜蔬菜	2013-04-28 至 2023-04-27
29	10542045		30	咖啡；茶；糖；米；花粉健身膏；方便米饭；豆浆；食用淀粉；酱油；调味品	2013-04-28 至 2023-04-27

30	10542179		29	加工过的槟榔；果酱；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蛋；蔬菜色拉；食用果冻；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豆腐制品；水果蜜饯	2013-04-28 至 2023-04-27
31	10530686		41	培训；教育；安排和组织会议；流动图书馆；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节目制作；提供娱乐场所；夜总会；动物训练；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	2013-04-14 至 2023-04-13
32	10536401		35	广告；广告代理；广告宣传；广告策划；商业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市场分析；替他人推销；饭店商业管理；人事管理咨询	2013-04-21 至 2023-04-20
33	10537947		39	运输；商品包装；船只出租；汽车运输；铁路运输；停车场服务；货物贮存；包裹投递；安排游览；管道运输	2013-04-21 至 2023-04-20
34	10548087		33	利口酒；米酒；黄酒；开胃酒；鸡尾酒；葡萄酒；含水果酒精饮料；食用酒精；蒸馏饮料；烧酒	2013-04-21 至 2023-04-20
35	10536104		36	保险；金融服务；代管产业；不动产代理；商品房销、售；不动产出租；证券和公债经纪；担保；经纪；典当（截止）	2014-3-14 至 2024-3-13
36	10530419	<b>盈田</b>	43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餐厅；酒吧服务；流动饮食供应；茶馆；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2013-05-28 至 2023-05-27
37	10548130	<b>etien</b>	33	利口酒；米酒；黄酒；开胃酒；鸡尾酒；葡萄酒；含水果酒精饮料；食用酒精；蒸馏饮料；烧酒	2013-04-21 至 2023-04-20
38	8542787	<b>etien</b>	30	谷类制品；面粉；米；挂面；方便面；米粉；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豆粉；调味品；面包	2011-08-21 至 2021-08-20

39	10530626	etien	32	啤酒；无酒精果汁；水(饮料)；花生乳(无酒精饮料)；纯净水(饮料)；植物饮料；可乐；烈性酒配料；饮料制作配料；矿泉水(饮料)	2013-06-28 至 2023-06-27
40	10530399	etien	43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餐厅；茶馆；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流动饮食供应；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酒吧服务；动物寄养	2013-05-28 至 2023-05-27
41	10541971	etien	39	运输；商品包装；船只出租；汽车运输；停车场服务；货物贮存；包裹投递；安排游览；管道运输；铁路运输	2013-05-07 至 2023-05-06
42	10536256	etien	36	保险；金融服务；代管产业；不动产代理；商品房销售；不动产出租；证券和公债经纪；担保；经纪；典当	2013-04-21 至 2023-04-20
43	10536509	etien	35	进出口代理；拍卖；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自动售货机出租；寻找赞助	2013-04-21 至 2023-04-20
44	10530709	etien	41	培训；教育；安排和组织会议；流动图书馆；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节目制作；夜总会；提供娱乐场所；动物训练；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	2013-04-14 至 2023-04-13
45	10542129	etien	29	加工过的槟榔；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果酱；蛋；蔬菜色拉；食用果冻；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豆腐制品；水果蜜饯	2013-06-07 至 2023-06-06
46	10542087	etien	30	咖啡；茶；糖；米；花粉健身膏；方便米饭；豆浆；食用淀粉；酱油；调味品	2013-06-07 至 2023-06-06
47	10542307	etien	31	树木；未加工木材；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干草	2013-05-14 至 2023-05-13
48	12178466	掌声有请	29	可可脂、烹饪用卵磷脂、食用板油、食用菜油、食用油、食用油脂、食用橄榄油、玉米油、芝麻油	2014-08-07 至 2024-08-06

49	12178432	掌声有请	30	糕点、谷粉制食品、方便米饭、谷粉制食品、谷类制品、米、面粉、方便面、谷粉制食品、米粉、玉米花	2014-08-07 至 2024-08-06
----	----------	------	----	--	-------------------------

## 2、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证书号	外观设计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第 2823952 号	包装袋（湘楚味道）	ZL 2013 3 0500787.4	2014-6-25	2013-10-23 至 2023-10-23	原始取得
2	第 2823860 号	包装袋（美香粘）	ZL 2013 3 0500770.9	2014-6-25	2013-10-23 至 2023-10-23	原始取得
3	第 2861838 号	包装袋（丰盈之田）	ZL 2013 3 0500422.1	2014-6-25	2013-10-23 至 2023-10-23	原始取得
4	第 2049353 号	包装袋（高堂春）	ZL 2012 3 0113772.8	2012-08-22	2012-04-17 至 2022-04-17	原始取得
5	第 2048980 号	包装袋（俏湘姑）	ZL 2012 3 0113753.5	2012-08-22	2012-04-17 至 2022-04-17	原始取得
6	第 2048197 号	包装袋（竹林风）	ZL 2012 3 0113643.9	2012-08-22	2012-04-17 至 2022-04-17	原始取得
7	第 2049142 号	包装袋（汨罗江畔）	ZL 2012 3 0113751.6	2012-08-22	2012-04-17 至 2022-04-17	原始取得
8	第 2047986 号	包装袋（谷色谷香）	ZL 2012 3 0113754.X	2012-08-22	2012-04-17 至 2022-04-17	原始取得
9	第 2047612 号	包装袋（渔家傲）	ZL 2012 3 0113645.8	2012-08-22	2012-04-17 至 2022-04-17	原始取得
10	第 2048222 号	包装袋（飘香米）	ZL 2012 3 0113658.5	2012-08-22	2012-04-17 至 2022-04-17	原始取得
11	第 2047239 号	包装袋（百姓米）	ZL 2012 3 0113656.6	2012-08-22	2012-04-17 至 2022-04-17	原始取得
12	第 2046152 号	包装袋（洞庭湖畔）	ZL 2012 3 0113642.4	2012-08-22	2012-04-17 至 2022-04-17	原始取得
13	第 2047092 号	包装袋（泰香米）	ZL 2012 3 0113623.1	2012-08-22	2012-04-17 至 2022-04-17	原始取得
14	第 2049328 号	包装袋（澳特丝苗）	ZL 2012 3 0113752.0	2012-08-22	2012-04-17 至 2022-04-17	原始取得
15	第 2049874 号	包装袋（香丝王米）	ZL 2012 3 0113587.9	2012-08-22	2012-04-17 至 2022-04-17	原始取得
16	第 2046578 号	包装袋（美丽厨房）	ZL 2012 3	2012-08-22	2012-04-17	原始

			0113657.0		至 2022-04-17	取得
17	第 2048356 号	包装袋（洞庭丝苗）	ZL 2012 3 0113777.0	2012-08-22	2012-04-17 至 2022-04-17	原始 取得
18	第 2046381 号	包装袋（盈之宝）	ZL 2012 3 0113756.9	2012-08-22	2012-04-17 至 2022-04-17	原始 取得
19	第 2048336 号	包装袋（盈田银针）	ZL 2012 3 0113651.3	2012-08-22	2012-04-17 至 2022-04-17	原始 取得
20	第 2049580 号	包装袋（湄南河畔）	ZL 2012 3 0113654.7	2012-08-22	2012-04-17 至 2022-04-17	原始 取得
21	第 2045800 号	包装袋（黄花粘）	ZL 2012 3 0113776.6	2012-08-22	2012-04-17 至 2022-04-17	原始 取得
22	第 2047207 号	包装袋（糖果果）	ZL 2012 3 0113641. X	2012-08-22	2012-04-17 至 2022-04-17	原始 取得
23	第 2049646 号	包装袋（盈田丝苗）	ZL 2012 3 0113766.2	2012-08-22	2012-04-17 至 2022-04-17	原始 取得
24	第 2045447 号	包装袋（洞庭银针）	ZL 2012 3 0113747. X	2012-08-22	2012-04-17 至 2022-04-17	原始 取得

###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6 项土地使用权。

序号	坐落	证号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大荆镇	湘汨政国用(2012)第 补发 201215 号	工业	出让	9,804.56	抵押
2	大荆镇	湘汨政国用(2005)第 200501 号	仓储	出让	17,581.00	抵押
3	大荆镇	湘汨政国用(2013)第 201204 号	工业	出让	15,044.00	抵押
4	胜峰乡前锋村	华国用(2010)第 692 号	工矿仓储	出让	14,802.70	抵押
5	东山镇三郎村	华国用(2009) 70 号	工矿仓储	出让	25,394.00	抵押
6	东山镇先红村	华国用(2009) 69 号	工矿仓储	出让	3,620.00	抵押

### 4、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的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土地用途	面积(亩)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	----	------	-------	------	------

1	华容县东山镇大众村	耕地	1,210	2014-03-02 至 2019-03-01	无
2	汨罗市大荆镇墩河村	耕地	1,269	2014-03-02 至 2019-03-01	无
3	华容县胜峰乡前锋村	耕地	1,150	2014-03-02 至 2019-03-01	无

###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许可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430601021283	大米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6月9日	三年
2	绿色食品证书	LB-03-1506182789A	香丝玉米(大米)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5年6月4日	三年
3	绿色食品证书	LB-03-1506182790A	盈之宝(大米)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5年6月4日	三年
4	粮食收购许可证	湘 11300100	玉米、水稻、杂粮	汨罗市粮食局	2013年7月22日	长期
5	湖南省高校后勤生活物资集团采购供应单位准入许可证	湘协证：20151020	大米	湖南省教育后勤协会	2015年6月	二年
6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015OP1500303	有机稻种植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	一年
7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015OP1500427	有机稻加工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	一年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取得如下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证书：

序号	名称	许可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306811310028596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汨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年5月9日	三年

### (四) 规范运营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环保、质量和安全规范的情况如下：

#### 1、关于公司环境保护规范的情况

2015年10月8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向公司作出《关于湖南盈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5万吨精米、2万吨粮食仓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汨环评批[2015]034号):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编制较规范, 内容较全面, 工程阐述基本清楚, 评价标准选区合理, 工程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与筛选基本正确, 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结论可行。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 同意本项目扩建。

2015年12月5日, 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向公司出具《湖南盈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5万吨精米、2万吨粮食仓储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汨环验(2015)014号), 已通过环保验收。

2015年12月11日, 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向公司核发编号为湘环(岳汨许)字第150026号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许可排放的污染物为颗粒物、噪声, 有效期至2018年12月10日。

## 2、公司的产品质量情况

### (1) 质量标准

公司目前执行的关于产品质量方面的标准主要包括GB 2715-2005 粮食卫生标准、GB 1350-2009 稻谷、GB 1354-2009 大米、GB 2762-2012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12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NY 5115-2008 无公害食品稻米、NY/T 419-2007 绿色食品大米和GB/T19630 有机产品。

### (2) 质量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了《总经理质量管理职责》、《管理部门职责》、《生产车间管理职责》、《产品检验制度》、《生产设备管理制度》、《生产卫生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产品召回管理制度》、《稻谷加工工艺流程及标准》、《大米检验标准》、《稻谷检验标准》、《副产品检验标准》等质量管理制度文件, 建立了较为完整的企业质量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

### (3) 质量许可及认证

2015年6月9日,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 QS430601021283), 认定公司生产的大米符合食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条件, 有效期至2018年6月8日。

2014年4月11日, 北京世纪认证中心向公司颁发编号为038FSMS1400014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定公司建立的食品安全体系符合GB/T22000-2006/ISO22000:2005, CNCA/CTS 0006-2008 标准, 认证范围为大米

的加工和服务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食品安全管理活动，认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

2014 年 5 月 29 日，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向公司颁发编号为 035411QR1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认证范围为大米的加工和销售，认证有效期至 2017 月 5 月 28 日。

2015 年 5 月 19 日，湖南省岳阳市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编号分别为 W15-0510、W15-0512、W15-0513、W15-0514、W15-0516、W15-0517、W15-0518、W15-0519 的八份《检验报告》，认定公司送检的盈之宝大米（5 公斤装）、瑞丝贡米（5 公斤装）、瑞丝贡米（10 公斤装）、盈田大米（10 公斤装）、盈田银针大米（5 公斤装）、汨罗江畔米（10 公斤装）、俏湘姑大米（15 公斤装）、美丽厨房大米（5 公斤装）加工精度、碎米总量、黄曲霉素 B2、铅、镉、六六六、滴滴涕、无机砷、总汞等十九项质量指标合格。

2015 年 5 月 19 日，湖南省岳阳市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编号为 W15-0509、W15-0511、W15-0521 的《检验报告》，认定公司送检的盈之宝大米（10 公斤装）、香丝玉米（5 公斤装）、竹林风大米（10 公斤装）加工精度、碎米总量、黄曲霉素 B2、铅、镉、六六六、滴滴涕、无机砷、汞等二十项质量指标合格。

2015 年 9 月 28 日，湖南省岳阳市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编号为 W15-1126、W15-1127、W15-1128、W15-1129、W15-1130、W15-1131、W15-1133、W15-1134、W15-1135、W15-1136、W15-1137 的《检验报告》，认定公司送检的澳特丝苗米（10 公斤装）、澳特丝苗米（15 公斤装）、盈田谷香米（10 公斤装）、盈田谷香米（15 公斤装）、盈田银针米（10 公斤装）、百姓米（15 公斤装）、百姓米（25 公斤装）、竹林风米（15 公斤装）、洞庭银针米（15 公斤装）、汨罗江畔米（10 公斤装）、俏湘姑米（10 公斤装）、香丝玉米（15 公斤装）镉等十项质量指标合格。

2015 年 8 月 26 日，杭州万泰向公司颁发编号为 0150P1500303 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认定公司在盈田有机水稻大荆集镇基地、盈田有机水稻东山镇基

地和盈田有机水稻胜峰乡基地生产的稻谷产品及其加工过程符合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认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25 日。

2015 年 11 月 12 日，杭州万泰向公司颁发编号为 0150P1500427 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认定公司在汨罗市大荆集镇加工的大米产品及其加工过程符合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认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25 日。

2015 年 6 月 4 日，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向公司颁发《绿色食品证书》，认定公司香丝玉米（大米）符合绿色食品 A 级标准，被认定为绿色食品 A 级产品，许可使用绿色食品标志，标志编号为 LB-03-1506182789A，标志许可使用期限至 2018 年 6 月 3 日。

2015 年 6 月 4 日，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向公司颁发《绿色食品证书》，认定公司盈之宝（大米）符合绿色食品 A 级标准，被认定为绿色食品 A 级产品，许可使用绿色食品标志，标志编号为 LB-03-1506182790A，标志许可使用期限至 2018 年 6 月 3 日。

### 3、关于公司安全生产规范的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公司不属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范围，无须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 （五）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5,166,998.61	9,362,801.41	45,804,197.20	83
机器设备	6,376,164.69	3,066,164.39	3,310,000.30	52
运输设备	1,183,526.75	368,721.22	814,805.53	69
电子电器设备	1,644,751.24	730,242.86	914,508.38	56
合计	<b>64,371,441.29</b>	<b>13,527,929.88</b>	<b>50,843,511.41</b>	<b>79</b>

### 1、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1	汨房权证新市镇字第 202779 号	大荆镇		123.71	抵押

2	汨房权证新市镇字第 202781 号	大荆镇		311.67	抵押
3	汨房权证新市镇字第 202782 号	大荆镇		292.12	抵押
4	汨房权证新市镇字第 202783 号	大荆镇		588.3	抵押
5	汨房权证新市镇字第 202784 号	大荆镇		637	抵押
6	汨房权证新市镇字第 202785 号	大荆镇		631.8	抵押
7	汨房权证新市字第 211309 号	大荆镇		93.1	抵押
8	汨房权证新市字第 211310 号	大荆镇		16	抵押
9	汨房权证新市字第 211311 号	大荆镇		1,433.25	抵押
10	汨房权证新市字第 211312 号	大荆镇		505.26	抵押
11	汨房权证新市字第 211140 号	大荆镇		1,372	抵押
12	汨房权证新市字第 211141 号	大荆镇		43	抵押
13	汨房权证新市字第 211142 号	大荆镇		443	抵押
14	汨房权证新市字第 213108 号	大荆镇桂花村		691.56	抵押
15	汨房权证新市字第 213109 号	大荆镇桂花村		485	抵押
16	汨房权证新市字第 213110 号	大荆镇桂花村		2,785	抵押
17	汨房权证新市字第 213111 号	大荆镇桂花村		424.05	抵押
18	汨房权证新市字第 213112 号	大荆镇桂花村		334.85	抵押
19	汨房权证新市字第 213113 号	大荆镇桂花村		862.12	抵押
20	汨房权证新市字第 214510 号	大荆镇	仓库	1,292.56	抵押
21	汨房权证新市字第 214511 号	大荆镇	仓库	292.56	抵押
22	汨房权证新市字第 214512 号	大荆镇	办公	866.07	抵押
23	汨房权证新市字第 214993 号	大荆镇	倒班房	1,188.86	抵押
24	汨房权证新市字第 215266 号	大荆镇	仓库	649	抵押
25	华房权证胜峰乡字第 0400809 号	华容县胜峰乡前峰村五组第 1 层	综合	333.26	抵押
26	华房权证胜峰乡字第 0400810 号	华容县胜峰乡前峰村五组第 1 层	综合	317.81	抵押
27	华房权证胜峰乡字第 0400811 号	华容县胜峰乡前峰村五组第 1 层	综合	802.6	抵押
28	华房权证胜峰乡字第 0400812 号	华容县胜峰乡前峰村五组第 1-2 层	综合	240.5	抵押
29	华房权证胜峰乡字第 0400813 号	华容县胜峰乡前峰村五组第 1 层	综合	251.27	抵押
30	华房权证胜峰乡字第 0400814 号	华容县胜峰乡前峰村五组第 1-3	综合	685.95	抵押

		层			
31	华房权证胜峰乡字第 0400815 号	华容县胜峰乡前峰村五组第 1 层	综合	1,388.9	抵押
32	华房权证胜峰乡字第 0400816 号	华容县胜峰乡前峰村五组第 1 层	综合	826.26	抵押
33	华房权证胜峰乡字第 0400817 号	华容县胜峰乡前峰村五组第 1 层	综合	275.59	抵押
34	华房权证东山镇字第 0501201 号	华容县东山镇三郎堰管理区先红村	仓库	319.8	抵押
35	华房权证东山镇字第 0501202 号	华容县东山镇三郎堰管理区先红村	仓库	528.36	抵押
36	华房权证东山镇字第 0501203 号	华容县东山镇三郎堰管理区先红村	仓库	399.76	抵押
37	华房权证东山镇字第 0501204 号	华容县东山镇三郎堰管理区建设路	仓库	495.9	抵押
38	华房权证东山镇字第 0501205 号	华容县东山镇三郎堰管理区建设路	住宅	405.88	抵押
39	华房权证东山镇字第 0501206 号	华容县东山镇三郎堰管理区建设路	仓库	660	抵押
40	华房权证东山镇字第 0501207 号	华容县东山镇三郎堰管理区建设路	仓库	1,063.8	抵押
41	华房权证东山镇字第 0501208 号	华容县东山镇三郎堰管理区建设路	办公	500.85	抵押
42	华房权证东山镇字第 0501209 号	华容县东山镇三郎堰管理区建设路	食堂	305	抵押
43	华房权证东山镇字第 0501210 号	华容县东山镇三郎堰管理区建设路	仓库	660	抵押
44	华房权证东山镇字第 0501211 号	华容县东山镇三郎堰管理区建设路	仓库	425.1	抵押
45	华房权证东山镇字第 0501212 号	华容县东山镇三	仓库	1,096.75	抵押

		郎堰管理区建设 路			
46	华房权证东山镇字第 0501234 号	华容县东山镇三 郎村	宿舍	1,170.74	抵押
47	华房权证东山镇字第 0501235 号	华容县东山镇三 郎村	仓库	313.2	抵押
48	华房权证东山镇字第 00102926 号	华容县东山镇三 郎村	厂房	1,455	抵押

##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折旧年限	设备原值	折旧	净值	成新率 (%)
1	米机设备 一套	100T	1	10	1, 235, 398. 24	259, 639. 38	975, 758. 86	79%
2	米机、色选 机		1	10	1, 210, 000. 00	1, 154, 138. 22	55, 861. 78	5%
3	东山大米 加工设备		1	10	453, 973. 75	297, 239. 28	156, 734. 47	35%
4	东山米机		1	10	307, 500. 00	14, 913. 72	292, 586. 28	95%
5	变压器及 安装耗材		1	10	284, 700. 00	133, 476. 69	151, 223. 31	53%
6	大米色选 机	6SXM-2 52	1	10	273, 504. 28	110, 541. 44	162, 962. 84	60%
7	变压器		1	10	180, 000. 00	27, 645. 00	152, 355. 00	85%
8	电子地磅		1	10	155, 000. 00	147, 844. 28	7, 155. 72	5%
9	安科牌数 字化色选 机	6SXM-4 40A	1	10	141, 025. 64	51, 298. 17	89, 727. 47	64%
10	配米设备		1	10	132, 743. 37	37, 555. 35	95, 188. 02	72%
11	消防设备		1	10	131, 400. 00	65, 853. 30	65, 546. 70	50%
12	安科牌数 字化色选 机	6SXM-3 20A	2	10	227, 051. 28	89, 488. 68	137, 562. 60	61%
13	变电系统		1	10	86, 000. 00	82, 029. 78	3, 970. 22	5%
14	东山配电 设备		1	10	85, 750. 60	56, 145. 18	29, 605. 42	35%

15	卸粮机、移动式液压装仓机	YL550	1	10	79,000.00	15,325.92	63,674.08	81%
16	5吨蓄电池叉车	CPD15J-C2	1	10	72,649.57	31,711.51	40,938.06	56%
17	电子定量称	DCS-30L;DCS-25H;DCS-25	1	10	69,230.77	33,577.08	35,653.69	51%
18	电子汽车衡	SCS-120	1	10	66,666.67	24,788.93	41,877.74	63%
19	大米配米机	TDG-P4	1	10	64,957.26	31,504.23	33,453.03	52%
20	全电子汽车衡	SCS-80T	1	10	64,000.00	29,487.89	34,512.11	54%
21	真空机/箱式真空整形机	GSD-958C/ZX-5	1	10	60,256.41	29,224.27	31,032.14	52%
22	电子定量称	DCS-5Z2	1	10	59,829.06	10,156.02	49,673.04	83%
23	东山高压专用电线		1	10	50,441.53	33,026.73	17,414.80	35%
24	变压器及配套设施		1	10	50,000.00	12,933.44	37,066.56	74%
25	装仓机	YL550*(11+4)	1	10	49,572.65	400.71	49,171.94	99%
26	谷物风干机	YL-1	1	10	48,000.00	5,044.00	42,956.00	89%
27	空压机	EAS50J	1	10	47,863.25	18,183.89	29,679.36	62%
28	粮机设备		1	10	47,787.61	16,996.35	30,791.26	64%
29	空压机		1	10	46,800.00	21,184.80	25,615.20	55%
30	气动砻谷机		1	10	46,017.70	23,434.63	22,583.07	49%
31	扒谷机	YW50	1	10	43,418.80	16,846.54	26,572.26	61%
32	谷物风选机	YL120	1	10	41,025.64	663.24	40,362.40	98%
33	电子汽车衡	SCS-60	1	10	35,470.09	21,217.14	14,252.95	40%
34	东山饲料粉碎机		1	10	35,309.07	23,118.45	12,190.62	35%

35	清粮机	JL1600	1	10	35,000.00	20,087.19	14,912.81	43%
36	电子汽车衡	SCS-100	1	10	34,188.03	11,054.02	23,134.01	68%
37	电子定量称	DCS-25H	1	10	31,196.58	11,347.68	19,848.90	64%
38	移动式转向抛粮输送机	YL550*12m	1	10	29,370.00	5,460.43	23,909.57	81%
39	喷码机	VJ1210	1	10	29,059.83	16,208.11	12,851.72	44%
40	双体电子定量称	DCS-25H	1	10	29,059.83	10,335.60	18,724.23	64%
41	电力安装及材料		1	10	26,200.00	4,870.94	21,329.06	81%
42	移动式转向抛粮输送机	YL550*12m	1	10	23,000.00	13,572.03	9,427.97	41%
43	输送机		1	10	23,000.00	9,853.69	13,146.31	57%
44	散包两用登高输送机	YL550*18m	1	10	23,000.00	2,416.96	20,583.04	89%
45	输送机	YL550*25m	1	10	22,500.00	6,365.46	16,134.54	72%
46	输送机	YL550*12m	1	10	17,800.00	8,632.89	9,167.11	52%
47	输送机	YL550*16M	1	10	17,094.02	276.36	16,817.66	98%
48	卸粮机	YL550*(8+4)M	1	10	14,000.00	1,471.21	12,528.79	89%
49	输送机	550*10	1	10	12,393.16	4,608.25	7,784.91	63%
50	输送机	JL550-8m	1	10	11,500.00	6,600.10	4,899.90	43%
51	变压器	VV150/BV16	1	10	11,200.00	4,888.69	6,311.31	56%
52	空压机	T90	1	10	4,260.00	1,480.54	2,779.46	65%
合计					6,376,164.69	3,066,164.39	3,310,000.3	

## (六) 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81 人，具体情况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人)	占比(%)
生产人员	10	12.30%
采购人员	17	21.00%
管理人员	29	35.90%
销售人员	25	30.80%
合计	81	100.00%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本科及以上	9	11.11%
大专	23	28.40%
大专以下	49	60.49%
合计	81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0 岁以下	21	28.89%
31—40 岁	19	22.22%
41 岁以上	41	48.89%
合计	81	100.00%

##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刘忠强：男，出生于 1971 年 8 月 11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刘忠强 1992 年至 2005 年任职于华容县东山粮站，2005 年至今任湖南盈田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刘忠强	1,000,000.00	1.69	直接持股

##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 (一) 公司各期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成品米及原料的销售。公司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划分情况如下：

产品（服务） 名称	2015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	占收入比例
优质晚米	143,055,652.84	74.71%
节米	5,693,089.35	2.97%
油糠	8,675,962.47	4.53%
粗壳	2,224,294.94	1.16%
早稻	20,268,015.67	10.59%
中晚稻	10,828,076.89	5.66%
挂面	271,958.14	0.14%
主营业务小计	191,017,050.30	99.76%
	其他业务收入	
仓储租赁收入	455,606.39	0.24%
其他业务小计	455,606.39	0.24%
合计	<b>191,472,656.69</b>	100.00%
产品（服务）名称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收入比例
优质晚米	146,530,042.34	61.13%
节米	8,637,239.54	3.60%
油糠	7,483,998.46	3.12%
粗壳	3,306,270.18	1.38%
早稻	69,538,257.24	29.01%
中晚稻	3,278,968.80	1.37%
主营业务小计	238,774,776.56	99.61%

	其他业务收入	占收入比例
仓储租赁收入	933,915.00	0.39%
其他业务小计	933,915.00	0.39%
<b>合计</b>	<b>239,708,691.56</b>	<b>100.00%</b>
产品(服务)名称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收入比例
优质晚米	97,822,375.13	48.37%
节米	5,962,633.81	2.95%
油糠	7,154,304.06	3.54%
粗壳	2,415,174.32	1.19%
早稻	56,903,632.87	28.14%
中晚稻	30,960,885.17	15.31%
主营业务小计	201,219,005.36	99.49%
	其他业务收入	占收入比例
仓储租赁收入	1,024,978.00	0.51%
其他业务小计	1,024,978.00	0.51%
<b>合计</b>	<b>202,243,983.36</b>	<b>100.00%</b>

## (二)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为大型粮食企业、贸易企业、个体户、零售散客、大型综合性卖场、中小型超市、粮油店，分为直销、代销和经销三种销售模式。

###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 2015 年 1-9 月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广州市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674,500.97	7.15%
2	湖南长昌贸易有限公司	7,313,832.88	3.82%
3	湖南省岳阳市名楼食品有限公司	5,955,700.64	3.11%
4	湛江市怡丰米业	5,103,544.29	2.67%

5	福建泉州市金穗米业有限公司	4,071,767.18	2.13%
	合计	36,119,345.96	18.87%

公司 2014 年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广州市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272,718.39	17.71%
2	深圳市广恒泰有限公司	15,345,132.74	6.43%
3	益阳彭博文	8,938,053.10	3.74%
4	厦门市金香穗米业有限公司	5,589,405.84	2.34%
5	株洲市湘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094,276.85	2.13%
	合计	77,239,586.92	32.35%

公司 2013 年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广州市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903,632.89	28.37%
2	佛山市南海盐步华特米业加工厂	13,009,135.75	6.49%
3	湖南长昌贸易有限公司	11,509,588.32	5.74%
4	株洲市湘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240,168.83	2.61%
5	广州市珠海区瑞宝金米业加工厂	4,075,221.15	2.03%
	合计	90,737,746.95	45.2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 (三)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原粮。公司所用能源主要为电力能源。

####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原粮采购全部是对应农户直接收购，所有没有前五名供应商。

### (四)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重大销售业务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广州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圆粒型早籼稻	按实际每批次销售数量商定金额	2015年5月28日	履行完毕
2	湖南省岳阳市名楼食品有限公司	盈田牌系列大米	按每批订单品种、规格商定金额	2014年12月26日	正在履行
3	湖南长昌贸易有限公司	盈田牌系列大米	按每批订单品种、规格商定金额	2015年1月1日	正在履行
4	湛江市怡丰米业有限公司	中晚稻谷	按市场行情协定金额	2014年12月30日	正在履行
5	湖南日日佳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盈田牌系列大米	按每批订单品种、规格商定金额	2015年1月1日	正在履行

## 2、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借出方	借入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时间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汨罗支行	盈田农业	1,800.00	2011.5.30	2016.5.27	公司固定资产抵押	正在履行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汨罗支行	盈田农业	4,000.00	2015.5.27	2016.5.4	公司固定资产抵押、谭劲松、刘波、谭晓梅保证、公司动产质押	正在履行
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汨罗支行	盈田农业	10,500.00	2015.8.7	2015.12.31	公司固定资产抵押、谭劲松、刘波、谭晓梅保证、公司动产质押	正在履行
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汨罗支行	盈田农业	1,000.00	2015.9.30	2015.12.31	谭劲松、刘波、谭晓梅保证、公司动产质押	正在履行
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华容县支行	盈田农业	800.00	2014.12.5	2015.12.4	信用借款	正在履行
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汨罗支行	盈田农业	756.00	2015.3.12	2016.3.11	信用借款	正在履行

## (五) 现金交易情况

### 1、现金采购和销售情况

公司为保证原产地质量，原材料的采购对象全部为当地农户，其种植的稻谷是企业不可替代的原材料。农户交易习惯为现金交易，对银行转账的形式付款存有疑虑，所以公司在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全部以现金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销售终端渠道的扩展、成品米销售收入的增加，存在有部分对个人客户和私营个体户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个人客户采购原材料金额及占比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9月
个人客户销售收入	6,586,431.79	24,286,589.26	15,553,491.21
营业收入	191,472,656.69	239,708,691.56	202,243,983.36
个人客户收入占比	3.44%	10.13%	7.69%
个人供应商原材料采购金额	270,167,304.87	272,602,408.23	204,157,094.84
原材料采购总额	270,167,304.87	272,602,408.23	204,157,094.84
个人客户原材料采购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由于个人客户中大部分以现金交易习惯为主；而粮油店，饭店，小超市和个人零售用户向公司基本户转账，也存在商业习惯、营业时间、网点和到账及时性的影响，现金销售难以避免。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业务员前往客户处收取现金货款，当日交还企业，由出纳集中缴存银行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现金收付金额及占比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现金收款金额	46,968,242.69	43,603,010.99	24,269,278.00
含税营业收入总额	216,310,076.28	270,742,548.10	229,382,758.34

<b>现金销售占比</b>	<b>21.71%</b>	<b>16.10%</b>	<b>10.58%</b>
<b>原材料现金采购金额</b>	<b>270,167,304.87</b>	<b>272,602,408.23</b>	<b>204,157,094.84</b>
<b>原材料采购总额</b>	<b>270,167,304.87</b>	<b>272,602,408.23</b>	<b>204,157,094.84</b>
<b>原材料现金采购占比</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现金收入比例的增加是因为公司扩大对成品米的生产与销售，销售渠道完全铺开和零售客户的增加。

## 2、出纳卡取现代付采购款情况

公司由于是湖南省汨罗市知名的粮食加工企业，农户是直接运粮到公司进行过磅，检验，入库的。而农业发展银行对资金提现流程比较麻烦，也不允许公司其他银行的账户上留有余额，所以收购粮食基本上都是银行转到总出纳或者各个粮食收购点出纳的卡上，再由他们取出现金给农户。

## 3、涉及个人供应商、客户及现金的内控制度制定和完善

公司销售分为原粮销售、成品米销售和副产品销售。其中成品米和副产品销售由于销售比较零散，存在小部分个人客户。个人客户的销售由于小额、迅捷的特点，公司并未与其签订正式的销售合同。公司根据个人订单配送完成时直接与客户结算，业务员在配送完成后将相关收款收据提交配送主管，由配送主管在配送完成后交与应收会计，公司按照客户需求开具发票，未要求开具发票的，未开票部分收入均进行纳税申报。个人客户均为现金收款。低于一万元的，业务员独自收款，业务员给客户开收款收据，高于一万元，业务员与销售会计一起收款，均在当日缴存银行。

公司原材料采购均为稻谷原粮的采购。由于当地农户的交易习惯，未签订相关的合同。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发票是由公司向税务局统一采购发票，按照农户交粮多少开具收购码单，再开出税务局提供的收购发票，按照税务发票中的付款联付款。原材料付款均为现金付款。

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应收款项管理制度》、《原粮采购管理制度》、《营销中心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制定资金收支流程，建立和完善资金收支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银行账户必须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未经批准，不得收支混用。支付现金可以从本单位库存现金中支付或者从开户银行提取，不得

坐支现金。库存现金定期、不定期进行盘点。

销售过程中，逐渐采取转账、POS刷卡方式保证资金的及时入账，现金收入当天需及时送存开户银行收入账户，严禁截留、挪用、借出；严禁收款不入账，不得私设“小金库”，不得账外设账，以防范资金挪用风险。

采购过程中，公司已经要求农户开具银行卡，并给予一定的银行卡付款的优惠，减少现金付款情况，采用转账等方式结算，每日日终现金余额逐步控制在公司核定的现金限额以内。公司将资金管理工作质量考核纳入到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考核指标中。

#### 4、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采购与付款流程如下：

采购物品报销：各部门根据需要填写采购申请单，部门经理签字，交予行政部，行政部经理审批并采购，取得发票或白条、收据，与采购申请单一起交予出纳报销。

原材料收购：运营部根据销售情况制定原材料收购计划，收购对象主要是农户，农户将稻谷或毛米运送至厂区，收购仓储部进行主检（检查水分、杂质等），如：结果不及格，则不接受农户这批货；结果及格，则向农户出具检验单，农户将货及检验单一同送至过磅处进行过磅称重，过磅处出具码单，农户将货及码单、检验单送至仓库保管员处入库，仓库保管员在码单上签收，码单交予结算中心，结算中心填写结算单（手写或电脑填写）并打印，向农户付款，农户在结算单上签字确认领款。月底，码单和检验单将交到档案室归档。业务员与供应商初定价格，口头向总经理汇报，总经理同意后检查原材料质量，确定采购运回厂区后，填写原料收购评审表，进入原材料收购流程，质量监督部检查后，生产部对原材料进行使用评估，确认后填写原料收购评审表，再交予总经理审核，最后将原料收购评审表交到出纳处付款。

生产与仓储流程如下：

生产部制作生产计划单，计划员签字确认，同时生产部经理列示生产数字。

加工原粮领料流程：生产部前一天开出领料单（一式三份）交收购仓储部，领料单注明原粮品种、数量、使用车间。收购仓储部接到领料单后，安排加工原

粮出库事宜，包括库管、搬运、出库仓号、原粮质量保障等。由收购仓储部负责到原粮进斗口。加工原粮领料数量以生产车间流量称计量为准。仓储部库管和生产部进斗人员双方在领料单上签字确认。生产部、收购仓储部、财务部各一份。由仓储部库管录入 ERP 出库，生产部统计复核领料单进行 ERP 确认接收，财务进行核查。

辅料领料流程：领料人填写领料单，领料单注明品名、规格、数量。领用部门经理签字。辅料库库管发货，签发实际发货数量。辅料领料一式三分，生产部留存、库管计帐、财务各一份。

成品入库流程：质检部检验人员对车间产成品进行抽样检验，出具检验报告。通知相关部门合格产品可以入库。生产统计和成品库管根据质检部的检验报告共同清点产品，填写成品入库交接单，包括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双方在交接单上签字确认。生产统计根据交接单录入 ERP 入库，成品库管对比交接单复核确认接收。

加工副产品、半成品入库流程：生产统计根据副产品、半成品发货单进行 ERP 录入。成品库库管复核副产品、半成品发货单进行 ERP 确认接收。

销售和收款流程如下：

计划员对发货员下达发货计划单，计划单包括产品名称、规格、计划发货数量、运输车辆。质检部检验人员对车辆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装车。发货员根据发货计划单协调仓储部装车人员、核对运输车辆，开始清点产品发货。承运人与发货员同时记录发货品种、规格、数量。发完货后发货人在发货单上签字确认，并录入 ERP 出库。发货单一式二份，发货员留存一份，一份交销售会计。销售会计根据发货单核对 ERP 录入数据无误后，确认发货单。销售会计发现错误及时通知发货员进行修改，然后再复核，确认发货单。销售会计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如不够授信额度的，销售会计通知业务员和销售出纳收取货款并在系统中销账），打印销售明细单，销售会计、承运人签字确认。销售单一式 5 份。门卫凭出门单放行。由销售业务员通知营销中心销售会计收款，销售会计受理收款业务，并准备相关材料如合同、对账确认单等。转账客户，核实银行账款是否到账，未到账，通知相关业务员，业务员与客户联系询问具体情况，跟催账款，已经到账

的财务给客户开具相关票据。非银行转账客户，按照收款金额判断，低于一万元的，业务员独自收款，业务员给客户开收款收据；高于一万元的，业务员与销售会计一起收款，当场给客户开具销售发票，销售会计登记销售明细账。

### 5、公司针对业务员收款的内控制度

原则上客户需要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货款，出纳核实银行转账是否到账。如果由于特殊原因客户采用现金方式付款的高于一万元的情形，业务员与销售会计一起前往客户现场收款，当场给客户开具销售发票，销售会计于收款当日将销售款项缴存至公司财务部；低于一万元的情形，由业务员独自收款，当场给客户开具收款收据并要求客户在收款人栏处签字，收款当日将销售货款缴存财务部，公司通过销售明细和出库记录来核对回款情况。公司通过加强对现金的管理力度、客户以转账方式支付货款给予一定价格优惠等各种补充措施以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 五、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粮食收储、大米加工、大米及副产品销售。公司拥有原粮收购、大米生产的全部资质，拥有三条自动化程度比较高的生产线，并通过直销、代销和经销的方式进行大米产品的销售，获得收入和利润。通过长时间的渠道建设，公司拥有较强的原粮采购实力，将原粮加工为可食用的成品米后销售给大卖场、超市、粮油店及零售客户。公司现有的核心竞争力是对原粮供给侧渠道的把控，以及在湖南省境内对销售群体差异化战略的实施。未来公司还将通过城市“互联网+直营店”、农村“盈田产品直送网店+农资直配农户+粮食收购+互联网”模式来加强核心竞争力。

### 1、公司现有业务模式的具体情况

#### （1）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专门的仓储部门负责公司的原粮收购和仓储，原粮主要来源渠道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源于常年向农户收购，公司拥有汨罗市粮食局颁发的《粮食收购许可证》，不监控原粮生产过程，只负责最终的质检和收购；第二类是粮食种植基地，公司在汨罗市、华容县、君山区共拥有七个粮食收购仓储基地，公司提供技术指导，保障种植品种及质量，但不与农户签订收购协议。公司的原粮采

购价格分两种，一种是按政府最低保障价格收购，另一种是按市场化价格收购。公司一般采用市场化价格来向农户收购原粮，公司按品质来决定具体的收购价格，农户自负盈亏。

### （2）加工模式

公司生产部根据月度销售计划及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按计划安排生产。公司严格执行粮食加工生产管理标准，按照标准操作规程、质量标准进行生产。质量部对生产过程进行监控，并对加工原粮、半成品、产成品的质量进行检测，按批次对产品进行验收，确保产品质量。同时，公司严格执行库存管理制度，以保证产品存量能够满足市场合理需求，提高存货周转率。

###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直销、代销及经销的方式实现销售。直销即直接将产品销售给客户，由公司销售人员直接进行客户的开发和联系，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代销即委托超市、大卖场进行代理销售，公司与该类型客户根据合同约定，在合作期间内按照客户订单要求持续供货，客户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时间给公司送达结算单，根据销售量、销售品种获取扣点；经销即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买断式销售合同，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终端客户，经销商获取买卖差价。

1、公司销售优质晚米业务采用的销售模式是直销、代销和经销三类模式。以收到结算单和产品发送至客户并经验收合格后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直销与经销模式：对于零售散客、饭店、粮油店等直销与经销客户，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送至客户并经验收合格后，视为公司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客户，确认当期销售收入。

代销模式：对于大型综合性卖场及中小型超市等代销客户，公司与该类型客户根据合同约定，在合作期间内按照客户订单要求持续供货，客户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时间给公司送达结算单，视为公司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客户，公司根据结算单结算的金额确认当期销售收入。

2、公司销售早稻、中晚稻、节米、油糠、粗壳等产品业务时主要客户为粮食企业、贸易企业以及个体户，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以产品发送至客

户并经验收合格后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3、仓储租赁收入按照公司与中央储备粮汨罗直属库结算的仓储费，按照季度分配确认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直销、代销、经销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直销	11,953.70	62.43%	18,018.05	75.46%	14,905.03	74.07%
经销	4,803.32	25.09%	4,221.58	17.68%	3,665.65	18.22%
代销	2,390.25	12.48%	1,637.85	6.86%	1,551.22	7.71%

当前公司在传统渠道销售基础上，建立了新型的O2O销售模式，并对产品进行品种细分。公司通过对市场进行细分，针对不同消费者的需求和消费习惯，推出不同品种和档次的大米产品，力求满足每一位客户对大米产品的特殊需求，进而提高公司效益。公司的销售机构分为两部分：一是营销中心，位于长沙，主要负责大卖场、直营销售、电子商务和品牌推广，当前的重点销售区域主要为湖南的长沙、岳阳、株洲等主要城市，同时公司产品在广东、福建、重庆等省份亦有销售；二是运营部，负责农村市场的直销以及农资等工业品进农村的新商业模式。

### 1) 营销中心

营销中心面对的客户主要为大型综合性卖场及中小型超市，大型综合性卖场主要集中在长沙、岳阳、株洲等，例如华润万家、麦德龙、大润发、王一实业、精彩生活等。中小型超市主要是指单店1,000平方米以内的超市（如福玛特）、以及连锁超市（如快乐惠，新一佳）。在代销方式下，由营销中心营销团队负责与客户进行充分沟通，针对客户的具体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并提供较为完善的售后服务。这些卖场和超市一般规模大，信用较好，公司会根据每个客户的具体情况制定应收账款额度和信用期，并通过综合考虑生产成本、同类产品价格、售后服务费用等因素确定产品销售价格。

公司销售时由业务员发现新客户；业务员与有意向的客户谈判，确定客户的

名称/姓名和住所，供货方式，价格，货款支付方式，履行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主要合同内容，填写《订立合同申请表》，交营销中心负责人审批；再与客户签订合同；业务员将合同原件交销售内情存档；销售内勤填写《销售出货单》，并提交相关责任人；仓管员根据《销售出货单》发货。

售后服务方面，客户要求退换货时，如由于质量问题，可以退换货，其他情况下，原则上不允许退换货。

电子商务平台销售模式，主要分为微信微商城和天猫旗舰店，其中微商城结合公司直营店，通过公司设立在城市住宅小区附近的直营店，建立 30 分钟送货上门的有效管理机制，实现真正的 O2O 销售。这一“互联网+直营店”模式，将是公司未来发展重点，结合公司即将推出的有机米系列产品，打造全新的销售服务模式。

## 2) 运营部

运营部的销售重点是扎根岳阳地区的六县三区的农村，打造全新的新型商业生态圈，建立可复制的商业模式，即“盈田产品直送网店+农资直配农户+粮食收购+互联网”。这一模式的重点是抢占农村市场的最后五公里、盈田产品全覆盖农村市场、将盈田产品作为入口带动农资和其他工业品的销售、建立互联网信息和销售平台。盈田在岳阳地区有 7 个仓储收购点，这些自有网点将为公司新型商业模式提供优质的仓储和物流服务，同时，已有的仓储设施的利用效率也能得到有效提高。

## 2、公司新的业务模式

公司现有业务模式是“原粮采购+加工大米+销售大米”。公司为拓宽产品种类，增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开始延伸产业链至上游种植环节。新的有机稻种植业务主要是通过“土地流转经营+专业种植”模式实现的，未来将推出有机大米产品系列。

公司种植的稻谷为有机稻，报告期内在湖南汨罗市、君山区和华容县流转土地 3,629 亩进行种植，为保证水稻种植的安全，提高大米的品质，生产出合格的有机大米，由杭州四叶草指导盈田农业进行环境检测、标识系统建立、管理技术集成等工作，并根据有机稻种植管理体系，雇佣当地农民对有机稻进行种植、施

肥、管理和收割，依托科学、严格、优化的绿色种植技术，杭州四叶草全程监督、管理和指导公司的土地耕作。从土地平整、种子的选择、化肥的控制等环节公司均严格按照标准操作，由杭州万泰对水稻进行最后的检测和认证，确保种植的水稻达到安全标准，让客户吃到高品质的有机大米。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粮食加工的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属于“C13 农副产品加工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C13 农副产品加工业”中的“C1310 谷类磨制”。

### （一）行业概述

#### 1、行业监管体制

##### （1）行业主管部门

农副食品加工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粮食局。国家粮食局主要职责是研究提出全国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以及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进出口总量计划和收储、动用中央储备粮的建议，拟订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研究提出现代粮食流通产业发展战略的建议。承担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责任，负责全国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研究提出粮食最低收购价原则的建议，指导协调最低收购价粮食等政策性粮食购销和粮食产销合作。起草全国粮食流通和中央储备粮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和有关政策并监督执行，制定粮食流通、粮食库存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对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粮食流通的行业管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有关国家标准，指导粮食收购市场准入标准的制定并组织实施，指导粮食流通的科技进步、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拟订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制定粮食储存、运输的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开展粮食流通的对外合作与交流。承担中央储备粮行政管理责任，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中央储备粮的规模、总体布局和收购、销售、进出口总量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审批中央储备粮轮换计划并监督实施，监督检查中央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制定中央储备粮管理的

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指导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的业务。拟订全国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编制粮食流通、仓储、加工设施建设规划，管理有关粮食流通设施国家投资项目。

## （2）自律性组织

农副食品加工业的自律性组织是中国粮食行业协会。中国粮食行业协会成立于 1996 年 4 月，是由从事粮油及相关产品的生产、流通、加工、储藏、科技开发等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社团组织，具有社团法人资格。中国粮食行业协会以服务为宗旨，依据市场经济要求，在全行业中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和服务、自律、协调、监督职能，主要任务是沟通企业和政府、企业和企业之间的联系，协助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行业管理和行业指导；督促和组织会员企业建立自律性运行机制，制定行规行约，维护公平竞争，保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协调会员关系，促进会员横向联系与合作，推动企业联合重组；实施名牌战略，培育名牌产品；举办粮油展览、交易、科技交流、技术咨询、研讨等各种活动，促进企业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统计汇集粮油信息资料，发布行业信息，开展信息服务；开展专业培训，提高粮食职工素质；开展经济法律咨询服务，调解会员经济纠纷。

## 2、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该法规适用于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的生产、包装和标识。根据该法规，农产品生产者应当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兽药、农用薄膜等化工产品，防止对农产品产地造成污染；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检测机构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测，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2）《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该条例适用于在中国从事粮食的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进出口等经营活动的粮食经营者。根据该条例，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或者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情节严重的，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上述法规适用于食品生产和食品经营行为。根据上述法规，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场所销售其生产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流通的许可。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上述法规适用于土地开发、利用行为。根据上述法规，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国有土地和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确定给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国有土地可以由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

(5)《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该法规适用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行为。根据该法规，农村土地承包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庭承包方式，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发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农村土地，由使用该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发包；家庭承包的承包方是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国家保护承包方依法、自愿、有偿地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6)《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该法规适用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行为。根据该法规，承包方依法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符合有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的方式流转；承包方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报发包方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备案；受让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护土地，禁止改变流转土地的农业用途；受让方将承包方以转包、出租方式流转的土地实行再流转，应当取得原承包方的同意。

(7)《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及《自然保护区土地管理办法》。上述法规适用于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和建设。根据上述法规，依法使用自然保护区

内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登记和土地证书规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的规定，改变用途时，需事先征求环境保护及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内依法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扩大土地使用面积；因特殊情况确需扩大土地使用面积，而且不致危害自然保护区内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及其保护对象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出，经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通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后，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8)《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上述法规适用于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在中国境内所得的纳税行为。根据上述法规，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25%；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免征企业所得税。

(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该法规适用于在中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的增值税纳税行为。根据该法规，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粮食的税率为13%，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该法规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的生产行为。根据该法规，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违反该法规的相关规定，企业可能面临责令改正、责令停产整顿、罚款的处罚，主要负责人可能面临责令改正、罚款的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 3、行业相关政策

大米行业是食品产业，民以食为天，关系国计民生，我国政府先后出台了多项文件，推动粮食产业的发展，具体政策性文件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1	2014 年 1 月	国务院	《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对完善国家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强化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建立农业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加快农村金融制度创新、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改善乡村治理机制等八个方面做了安排
2	2011 年 12 月	国务院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该《规划》分析“十一五”发展成就和存在问题，“十二五”面临的形势，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主要任务，重点行业发展方向与布局，政策措施
3	2009 年 2 月	国务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2009 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	加大对农业的支持保护力度；稳定发展农业生产；强化现代农业物质支撑和服务体系；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推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
4	2008 年 12 月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大米、小麦、玉米增值税实行零税率的通知》	经国务院批准对出口大米、小麦、玉米增值税实行零税率
5	2011 年 4 月	农业部	《农产品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大力推进农产品场地初加工；完善宏观管理与保护政策，保障产业安全；加大财税支持力度，扶持产业加工业发展等保障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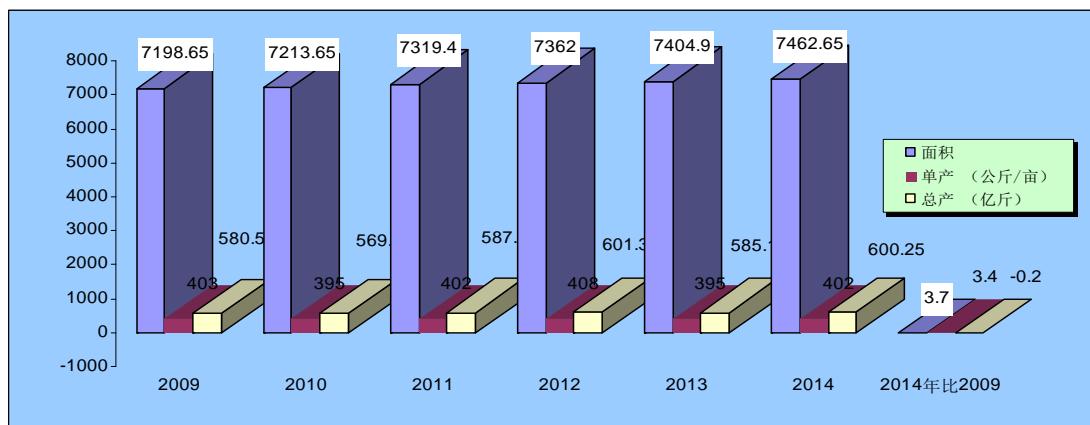
## （二）行业基本情况

中国是世界农业大国，2014 年全国粮食总播种面积 112,723 千公顷，2014 年粮食年产量 60,702.61 万吨，其中稻谷产量 20,650.74 万吨，占粮食总产量的 34%。全国人口 13 亿，约占世界人口的 20%，粮食的供给关系到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安定团结。我国水稻分为籼稻、粳稻，还有少量糯稻。其中籼稻产量占

2/3 左右，梗稻约占 1/3。主要产区分布在东北地区、长江流域、珠江流域，各品种间分布区域差异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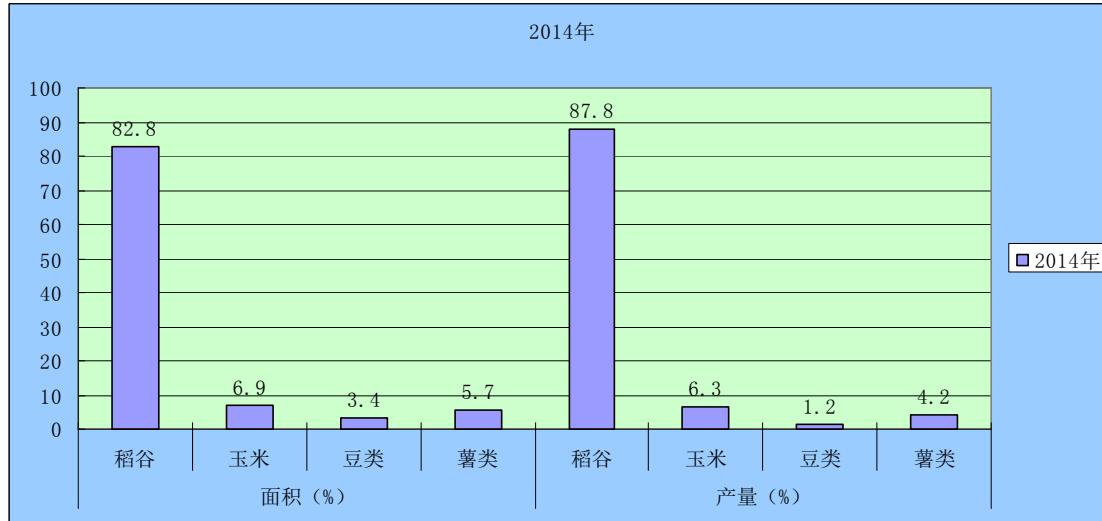
湖南省是水稻生产大省，2014 年粮食播种面积 7,462.7 万亩，总产量 3,000 万吨（近年粮食生产情况如图）

2009 年-2014 年湖南省粮食产量情况



(数据来自：中华粮网)

2014 年湖南省粮食作物比重表



(数据来自：中华粮网)

2014 年湖南省进入统计的粮油加工企业 1,468 家，其中大米加工企业 1,059 家（日处理原粮 200 吨以下 863 家）；各类粮油加工能力 5,383.80 万吨，其中稻谷年处理能力 2,750.20 万吨；全年加工稻谷 1,263.70 万吨，产能利用率 45.90%。

1、整合资源力度加大，产业优化步伐加快

初加工能力过剩，盈利水平低，产品竞争力不强，迫使行业内企业集中更多

优势资源，聚焦发展粮油食品核心产业。两级分化趋势明显：集收购、储藏、物流、轮换为主营业务的中储粮占据原粮主导地位，以产业链延伸，品牌品质为战略目标的骨干龙头民营企业竞争的粮油加工总产值 86.00% 和销售收入 86.20% 的市场份额。

## 2、传统大米加工业发展面临挑战

受东南亚廉价大米冲击，稻强米弱势头不减，传统企业发展面临挑战。规模小、无特色、纯贸易、交通不便、完全依赖本地粮源的企业正逐渐被吞并或淘汰。

## 3、非国有企业发展势头强劲。

国企依靠国家政策优势，在粮食收购、储藏、物流、轮换等众多方面得天独厚，但是政策同时束缚了国企灵活应对市场需求和资源优化，难以实现市场细分和产品差异化；非国有企业及早转型升级，由粗加工转向精深加工，普通产品和大包装转向高档产品和小包装，追求贸易量为主转向数量和效益并重，外地市场为主转向为外地市场与本地市场兼顾，牢固地掌握了市场主动。

## 4、品牌实力放大市场效应

著名品牌是市场开拓的敲门砖，是企业可信力和实力的凝结。行业内注重挖掘品牌潜力，着力培育品牌、维护品牌、拓展市场。2014 年全省有粮油类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5 家，省级龙头企业 116 家，市级龙头企业近 300 家，粮油类中国驰名商标 34 个，湖南省著名商标 197 个。粮油类品牌产品受到消费市场热捧，发展势头强劲。

## 5、行业市场规模

### （1）国内粮食的需求量巨大

在粮食需求方面，由于人口基数较大，使得我国成为主要的粮食消费大国，随着人口数量的不断增加，对粮食的需求将持续加大。根据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结果，我国人口从 1980 年的 9.87 亿增加到 2014 年的 13.60 亿人，平均每年增加 1,177 万人。与 2000 年相比，10 年间增加了 7,390 万人，年平均增长 0.57%。而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全国新增 1,000 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2009-2020）》文件，2020 年国内粮食产量需要比现有粮食生产能力增加近 900-1,000 亿斤。总体来看，未来几年我国粮食供求关系将处于平衡状态，但是

结构性矛盾突出。分品种看，玉米产需基本平衡；南方地区水稻种植面积大幅下降，稻谷供需总量将长期偏紧；北方种植大豆、南方种植油菜籽的比较效益低，生产规模不断缩减，大豆存在较大缺口，依赖于进口的情况在长期内不会有所改观。解决温饱问题后，人均各类食物的消费需求将快速增长；禽、牛、羊肉的消费比重将继续提高；水产品和奶类的消费量继续增长；这些都间接增加粮食的消费量。根据国研网的数据显示，预计到 2020 年，我国人口将增长至 15 亿，粮食总体需求为 6 亿吨/年，人均粮食消费量约 395 公斤/年。随着人口增加和生活水平的提高，粮食的需求将呈现刚性增长，供需将长期处于紧平衡状态。

### （2）大米是我国的主食，城镇居民的大米需求稳定增长

中国是世界上大的大米生产国和消费国，全国 65%以上的人口以大米为主食。大米的生产牵涉到中国的粮食安全问题，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全国大米的流通量约为每年 5,000 万吨左右，其中城镇居民大米家庭消费量约为 2,513 万吨 / 年，包装米家庭消费量约 648 万吨/年。我国城镇居民生活水平处于从温饱向小康发展的过程，在这个阶段，绝大部分居民的大米年均消费量基本保持不变。在经济较发达的大中城市，目前部分居民的饮食结构发生了变化，辅食增加，主食减少，但与此同时中国城镇人口数量在近十年以平均每年 3.80% 的数量增长，使得中国城镇居民每年大米的消费量保持基本稳定。全国大米年度家庭总销量为 1,665.30 万吨，总销售额为 7,71.60 亿元。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大米的消费逐步向优质化、绿色化、有机化方向发展。

### （3）公司业务发展前景广阔

公司目前已经拥有绿色安全可的水稻种植基地 3,600 亩，未来将实现大米种植的全程监控，打造“放心、健康”的食品产业链，充分保障大米的品质和可靠性，契合市场对品牌大米的需求，公司产品的附加值将进一步提升。随着公司更多的大米直营店的建立，公司的“互联网+直营店”模式将对于消费者的服务品质更上一层楼，销售渠道也将进一步拓宽，公司的高品质大米将更加直接地走向全国消费者的餐桌，公司的业务发展前景广阔。

##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 产业政策

为支持粮食和稻米产业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主要有：新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2008-2020)》，《粮食加工业发展规划 2011-2020 年》，《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建设规划(2015-2020 年)》、《全国新增 1000 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2009-2020)》，《粮食现代物流发展规划(2006-2015 年)》，《水稻优势区域布局规划(2008-2015 年)》等，这些政策从不同层面对稻谷生产、流通、加工等方面进行了规划和部署，将给我国的稻米产业发展带来积极和深远的影响。

### (2) 补贴政策

稻米补贴政策有种植补贴、运输补贴和加工补贴等多种形式。为鼓励水稻种植，国家给予了种子、农药、化肥以及农机等多方面的补贴。湖南启动了“千亿产业，百亿物流”项目，每年省财政配套资金 1 亿多元，这些财政补贴让规模性的粮油加工企业享受到了实惠，加工补贴政策对于大米加工行业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 (3) 经济因素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经济取得了巨大的发展，根据联合国公布的数据，2014 年我国人均国民收入为 46,629 元，处于中等偏上收入国家。经济发展，生活水平提升，必然对包括大米在内的食品需求提出更高的要求。稻米加工产业的功能已不仅仅是满足人们对数量与温饱的需求，美味、安全放心、营养健康、便捷、多样化等将成为未来稻米加工产业发展的方向。

### (4) 科技因素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科技的不断变革将给稻米产业的发展带来机遇。水稻种子的改良、种植方法的改进、机械化种植的推广、大米加工工艺的革新、副产品综合利用的开发、物联网的应用等，都将加快推动稻米产业的发展。真正实现大米行业互联网+的概念。

### (5) 市场化因素

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目前，我国稻米产

业除稻谷有政策性收购、储存外，贸易、加工、物流和销售已全部放开。对大米加工行业的充分竞争和发展有很好的推动作用。

## 2、不利因素

### (1) 水稻生产方面

#### 1) 种植比较效益不高

2008 年以来国家连续七次提高最低收购价，农户种植水稻的收益得到了保障，促进了我国稻谷生产的连续丰收，但却不能改变我国水稻种植比较效益偏低的状况。从单位面积来看，目前水稻种植效益不如种蔬菜、水果等经济作物，也不如外出打工，种植水稻的劳动力也持续流失。

#### 2) 机械化种植水平与发达国家仍有差距

近年来我国的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有了长足的发展，但与发达国家在上世纪 80 年代就实现了全程机械化相比，依然有不小的差距，仍有提升空间。

#### 3) 优质稻种植比例不高

发展优质稻是当前世界水稻生产的潮流，但我国优质稻的种植比例仍不高，稻米生产偏重数量而轻视质量，市场上出售的大多数是普通稻。原因主要是普通稻种植易于管理、产量高，效益要相对好于优质稻，且有最低收购价托底；而优质稻产量低、投入高、难管理，常规优质稻的抗性差，且托底价与普通稻一样。因此，我国优质稻种植迟迟难以大幅提升。

#### 4) 农药、化肥使用过量

我国是世界上使用农药和化肥最多的国家。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3 年我国农作物亩均化肥用量 21.9 公斤，远高于世界平均水平(每亩 8 公斤)，是美国的 2.6 倍。农药使用量总体也呈上升趋势。据统计，2012~2014 年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农药年均使用量 31.1 万吨，比 2009~2011 年增长 9.2%。过量施肥、过量使用农药，不仅增加水稻生产成本，也影响稻米质量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

### (2) 大米加工

#### 1) 大米加工效益偏低，企业开工率不足。

2014 年全国大米行业实现利润不足 5 亿元，平均每家企业利润不足 5 万元。行业内无论是龙头企业还是中小型企业，大部分处于微利或亏损状态。2013 年

北大荒米业亏损就达 4.22 亿元。而据黑龙江大米协会统计，2013 年以来有近半大米加工企业亏损。受此影响，黑龙江只有不足 1/3 的大中型企业开工率能达 50%左右，其他一般维持在 30%左右，年加工能力 5 万吨以下的小型企业停产面更为严重。南方地区受进口大米冲击更大，加工企业停产、半停产现象更为严重。

2) 企业规模偏小，品牌效益不突出。

目前国内入统的大米加工企业平均产能只有 3 万多吨/家，小型及以下企业产能仍占行业的 50%以上。行业排名前三甲的中粮集团公司、北大荒米业集团、益海嘉里投资有限公司三家产能合计也只有 4%左右的份额，行业集中度远低于面粉、油脂等行业。由于大米加工企业众多，部分企业一家会使用 2~3 个品牌用以区分高中低档品质大米，导致大米品牌既多且杂。仅黑龙江省大米品牌就有上千个，但在市场上有号召力的品牌不多。由于大米企业各自为战，造成了国内优质稻米品牌间的内耗和严重的同质竞争。此外，假冒“五常大米”等优质稻米的标志满天飞，假冒伪劣产品很难杜绝，消费者难以通过品牌辨别大米品质好坏，品牌效益低下。

3) 过度加工现象突出。由于过分追求大米好看，加工时大量使用抛光工艺，甚至双抛工艺，加工精细化倾向严重。据统计，2012 年一级和二级大米产量合计 8,024 万吨，占大米总产量的 90.30%，远高于 2009 年原国标特等米 30%的比例；三级大米产量 724 万吨，占总产量的 8.20%，远低于 2009 年原国标标一米 62.30%的比例。因过度加工，我国稻谷平均出米率比日本低 3%~5%。精米出米率甚至只有 55%~65%，每年因此损失大米 400 万~600 万吨。过度加工，还造成营养物质损失增加，煮饭时饭粒不易成型、口感差，能源消耗增加。

4) 深加工比重偏低。我国每年稻米副产品达 4,500 多万吨，其中稻壳 3,000 万吨、米糠 1,000 万吨、碎米等 500 万吨，但米糠的深加工综合利用只占 10%，稻壳发电及综合利用只占 30%。印度稻米油近 90 万吨，我国还不足 30 万吨。稻米加工副产物利用率低，直接影响我国稻米加工的资源利用率与增值效益。导致稻米加工企业产品单一，市场竞争力差，赢利能力低下。

5) 基地建设不够重视。稻谷产前品 种选育、栽培、种植、收割、储运及综合加工链条建设，除个别大企业外，一般中小企业尚处于无视或无能状态，因而

很难保证优质米的稻谷来源。部分加工企业虽建有基地，但规模总体偏小、经营分散、标准不高。80%以上的企业加工原料主要在市场上随机采购，使加工产品质量难以稳定。

### （3）物流及其他方面

1) 临储稻谷库存过高。随着我国稻谷最低收购价预案启动成为常态，我国临储稻谷库存规模也不断膨胀。2011~2014 年，临储稻谷累计收购 7,600 多万吨，而 2012 年以来至今年 9 月底，该批临储稻谷累计销售仅 1,026 万吨，临储稻谷库存目前仍高达 6,600 多万吨，已超过常规储备稻谷库存。按照目前每年 600 万~700 万吨的销售进度，现有库存需 10 年才能全部消化。而随着托市收购成为常态，每年的临储收购量远大于年度拍卖量。

2) 仓储建设存在隐忧。一方面，国内临储稻谷库存不断膨胀，仓容设施严重不足，需要加大仓储设施建设，而社会仓容尤其是部分加工企业的仓容更为不足，只能收购 1~2 个月的加工量，影响新稻收购；另一方面，我国稻谷目前总库存(包括常规储备、社会库存和临储库存)已达 1 亿多吨，库存消费比达 60%以上，远超合理库存需要。

3) 稻谷损耗较大。我国稻谷生产机械化程度不高，收获损耗要高于发达国家，由于散装散卸散运尚未普及，物流损耗也较高，大米过度加工也造成较大的损耗。国家粮食局指出，我国每年仅在粮食储存、运输和加工环节造成的损失浪费就高达 700 亿斤。

## （四）基本风险特征

### 1、自然灾害风险

农业产业由于自身的弱质性和生产过程的特殊性，在整个再生产循环过程中面临着自然灾害风险（包括暴风雪、洪水、病虫害等）。

### 2、市场风险

由于粮油商品的特殊性，市场对该商品的敏感因素很多，加上供求关系变化、社会稳定状况、各种粮油食品安全的突发事件，甚至“社会谣传”均可能造成抢购、囤积、惜售、变相涨价和以次充好等现象发生，最终会影响企业的社会信誉和经济效益，影响企业的信誉度、知名度。另外，市场预测失误、预测量与实际

需求量差距过大；生产的产品质量不适应销售者需求；产品价格不合理；销售渠道不适合都会影响产品销售。

### 3、政策风险

政策的制定是为了稳定大局、确保市场平稳、防止意外事件的发生。在不同的形势下，政策会做出相应的调整。而作为企业，执行政策是其责任与义务，而在执行过程中会涉及到企业的自身利益，从而产生风险。对于政策调整产生的风险，粮食企业无法回避，进而可能对企业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4、采购季节性风险

农业生产具有时间性，受季节的影响较大。农产品进入市场表现出很强的集中性，同一品种的农业产品基本都在同时上市和下市，容易造成市场季节性饱和及季节性短缺，因此公司采购具有季节性风险。

## （五）公司竞争地位

###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随着粮食加工业的不断发展，中国大米加工企业数量不断增加。根据中华粮网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4 年底，中国大米加工企业达到 8,519 家，行业实现销售收入 4,000 多亿元。目前，国内具备较强竞争实力的大米生产企业有北大荒、金健米业、中粮、中储粮、吉粮等。政府一直鼓励绿色产品种植和加工，鼓励企业发挥龙头作用参与农业开发与科研等业务。2014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以满足吃得好吃得安全为导向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抓紧构建新形势下的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的新要求。近年来，在有利的国家政策的推动下，粮食加工企业的利润和业务量得到持续的增长。

公司在整个中南地区都具有与大型国有企业如中粮米业和金健米业相抗衡的实力。2011 年 11 月，公司获得湖南省人民政府认证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称号，同年 12 月，公司的注册商标“盈田”取得了湖南省著名商标称号； 2012 年 6 月，公司得到中国粮食行业协会认证的“示范性加工企业”的称号，同年 12 月，在第十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上，公司的“盈田”稻米，取得了金奖称号； 2014 年 12 月，盈田牌大米继续被认证为湖南名牌； 2015 年 1 月，盈田牌大米被认定为岳阳市名牌产品，同年 6 月，公司出品的“盈之宝”（大米）和“香

丝玉米”（大米）取得了中国绿色食品中心认定的绿色食品 A 级产品称号。这些都证明公司在稳步前进，在当地具有相当的品牌效应和影响力。

## 2、公司的竞争优势

### （1）政策优势

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对公司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湖南省粮食“千亿产业、百亿物流工程”、“百企千村万户”现代农业发展工程的重点扶持对象，岳阳市重点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 （2）品牌优势

公司多年的品牌培育，商标先后被认定为市知名商标、省著名商标，盈田大米被评为湖南省名牌产品，在消费者心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企业形象，赢得社会的普遍认可和信赖。

### （3）战略优势

公司依托“公司+基地”模式大力推广优质稻种植，推进土地流转，不断开发绿色食品市场，研发有机稻新品种种植，为延伸产业链，加快实现产业专业化、标准化、资源化、规模化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创新式的“互联网+直营店”的新销售模式将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崭新局面。

### （4）规模优势

盈田农业发展十年以来，已具有一定规模。原粮收购区域面广，公司现已具有 7 个收购点；配套仓储规模大；并拥有三条自动化程度比较高的生产线。另外，盈田产品在湖南市场占有率大，在当地极具影响力。

### （5）稳定的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一直注重产品品质的提升，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质量控制规范。在生产过程中公司推行三级质量管理，进行自检、互检、专检，做到不合格原料不入厂、不合格中间产品不入下一工序、不合格产品不出厂。公司同时设置了包括砻谷、碾白、精白、成品岗位等在内的 6 个关键工序管控点，对关键生产工序进行重点把控。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大米产品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 食品安全体系、中国绿色食品等认证。

### （6）营销模式优势

公司在现有直营店的基础上，未来将大幅增加在湖南省城市住宅小区附近开设直营店，并有效结合互联网平台，通过微信商城销售大米产品，公司同时提供送货服务，在短时间内送达消费者手中，使消费者能够方便、快捷得吃到盈田牌大米。

### 3、公司的竞争劣势

#### （1）融资渠道较单一，融资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公司目前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借款等传统渠道，资金来源比较单一，融资能力较弱，资金压力较大。后续公司资金来源需利用资本市场的股权融资渠道，来满足发展的需求。

#### （2）人力资源储备有待进一步加强

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相对成熟稳定，对各类技术、营销及管理人才的个人能力和业务素养要求很高。目前，虽然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但仍不能够满足公司现时经营发展的需要，在人力资源储备方面与国内先进大型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公司在农业种植、产品及包装的研发设计、收储保管、生产加工及营销方面的人力资源储备仍有待进一步加强。

## 七、公司发展计划和实现目标的措施

### （一）公司发展目标

未来三年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公司未来的发展重点为有机稻的生产及直营店规模的扩张，扩大有机稻的生产规模、提高消费者信任度、增强直营店物流便捷性。未来将重点打造城市“互联网+直营店”的销售模式；农村市场“盈田产品直送网点+农资直配农户+粮食收购+互联网”的商业模式。通过夯实主业，打造产业链，公司争取早日成为全国前十的粮食精加工企业和具有创新型农村商业模式的示范企业。

### （二）实现战略目标的主要措施

#### 1、推出新模式，移动终端与无人机实时监控

公司未来将在田间安装高清摄像头，并通过技术手段，连接客户移动终端，

让他们实时监控公司有机稻的种植、培育过程。并可与客户签订合同，保障有机稻的无污染、绿色生产。另外，运用无人机录影的方式，向消费者直播生产过程，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可信度、扩大品牌影响力。

## 2、探索新方法，打造现代农业的体验经济

公司拟利用其自有品牌“盈田”在当地的品牌效应，定期选取部分客户到公司的有机农田，实际参与有机稻种植过程，真实感受公司打造高品质有机稻的诚意和决心，使“盈田”的商业化经营更加充满人情味。

## 3、着力构建高效创新的销售渠道

### (1) 城市销售模式

重点是开设直营店，将直营店成为盈田产品的销售、品牌推广、产品运营、售后服务和有机稻推广的平台，增加消费者与盈田的互动与粘性。除稳定巩固好现有的大卖场、粮油店等传统渠道之外，扩大直营店的规模并辅以微商城、天猫旗舰店等互联网平台的推广，以网络订单和 400 电话呼叫中心，形成“互联网+直营店”的创新性模式，从而实现产品在更多国内主要城市的销售。未来三年，这一模式的销售收入在占公司营业收入占比将扩大。

### (2) 打造农村新型商业模式

重点是扎根农村，打造全新的新型农村商业生态圈，建立可复制的商业模式。即“盈田产品直送网点+农资直配农户+粮食收购+互联网”。这一模式的重点是抢占农村市场的最后五公里、盈田产品全覆盖农村市场、将盈田产品作为入口带动农资和其他工业品的销售、建立互联网信息和销售平台。同时，利用这种模式，公司可以掌控更多的原粮。未来三年，这一模式将成为公司开展业务的重点

## 4、不断丰富产品类型

公司将针对不同的市场和客户需求，从产品定位上，形成高、中、低不同类产品。加强与科研机构合作，除大面积种植黄花粘、泰优 390 等品种外，尽可能种植推广更优质的新品种，力争达到 30 个单品，并保证有 3 个单品是公司特有的品种或品质。同时，做好 OEM 的面条、食用油的开发和销售，做好米、面、油食品“三宝”。

### 5、全力打造现代物流体系

现代物流是公司发展的重中之重。公司目前每年的购销量达 20 万吨，涉及到原粮购进和产品销售。物流体系将建立一个中心，两个系统。中心是放在汨罗公司本部，利用网络构建电子物流平台；两个系统，一个是针对外省客户的系统，需要结合社会物流和铁路、水运，一个是本省范围内的终端客户的直接配送。3 年内，高效的物流体系要完成公司未来 3 年 30 万吨的购销量。

### 6、品牌的推广和提升

未来三年，是公司品牌提升的关键时期，随着商业形态的发展，品牌逐渐成为消费者评定大米放心度和品质高低的重要依据。针对大米行业特点，公司在全省范围内统一策划，打造湘米第一品牌。公司将积极参与新闻传播和展览展会，将借助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身份，利用媒体对农业和食品安全的关注，围绕农村经济、农民增收、农民产业化、农业科技、食品安全等方面做文章，凡是与农业和食品相关的展会，公司将主动、高标准参与，以提高公司的行业知名度和品牌美誉度。

### 7、未来拟投资的重点项目

(1) 在直营店的建设方面，未来三年公司将全面铺开对直营店的建设工作，计划在长沙和岳阳地区开设更多的直营店，争取把直营店覆盖到全省其他市级城市中。

(2) 建立农村人口消费数据库。数据库包括每一户家庭的种植面积、家庭收入、消费类型、消费习惯、消费量。农村人口的消费数据库的建立，以便于公司的农村商业模式的稳定发展，未来也将会有更多的商机出现。

## 第三章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曾出现股东出资程序瑕疵等情形，但在增资、股权转让、变更公司名称等事项方面均按法律、公司章程

的规定，经过了公司股东会决议，进行了评估、验资，作了工商登记。

2015年11月20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有限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秘书的法人治理机构，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公司股东现有15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其中谭劲松与刘波夫妇合计持有67.55%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5年11月1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各股东均按时参加了股东会，行使了表决权。股东大会在召集程序、决议规则等事项上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做到了规范运行。

###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自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即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015年11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1、通过《关于选举湖南盈田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2、通过《关于聘任湖南盈田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3、通过《关于聘任湖南盈田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副总监的议案》；4、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5、通过《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6、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7、通过《关于制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8、通过《关于制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9、通过《关于制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0、通过《关于制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1、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监管的议案》；12、通过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13、通过《关于湖南盈田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14、通过《关于湖南盈田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15、通过了《关于设立湖南盈田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开发区分公司的议案》；16、通过《关于制定<湖南盈田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修订案)的议案》；17、通过《关于召开湖南盈田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各董事均按时参加了会议，行使了表决权。董事会会议在召集程序、决议规则等事项上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的职责。

###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监察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有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两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主席1名。

201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1次监事会会议，选举谭晓梅为监事会主席。各监事均按时参加了会议，行使了表决权。监事会在召集程序、决议规则等事项上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做到了规范运行。

### 4、董事会秘书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承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也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权利、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2015年11月1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丽为董事会秘书。

##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通过调阅公司档案资料、各股东基本情况、公司成立以来的“三会”会议记录以及与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到：公司现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以及董事会秘书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通过近期的“三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决议形成情况看，各股东、董事、监事会成员均按期到场参加了会议，行使了表决权，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各自职责及义务。

公司对董事会、监事会各成员的实际履行情况做了声明。

##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 1、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2、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中规定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或事项涉及到有关联交易的董事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向董事会阐明其观点，但其不应当就该议案或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

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董事会对与董事有关联关系的议案或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 3、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包括：财务开支审批制度、现金、银行存款（支票）的管理、原始记录管理及填报要求、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管理、应收、应付票据管理、投资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管理、关于差旅费开支的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利润分配的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财务报告与财务评价制度、关于担保、银行贷款和抵押事项的若干规定、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具体的内部控制活动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绩效考评控制等等。相应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研发、采购、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完善，逐步建立并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生产、采购与销售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201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就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专项讨论和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规定，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公司已设计与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但因公司的董事会成立时间较短，董事对各项规范制度的实际履行方面还需

要熟悉，今后仍应加强学习，争取做到切实按照法律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 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占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其他受处罚情况。

### 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独立，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水稻的种植、收储、加工、销售业务。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公司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独立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

####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公司。变更设立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股权的变更登记，合法、独立地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使用权或者所有权，上述财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其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明确清晰的人事、劳动和薪资制度。公司所有员工均按照规范程序招聘录用并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系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不存在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等情形，公司人员独立。

####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股东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与机构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五、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经核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现时或将来均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联营或拥有在其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现实或可能的同

业竞争。2、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因任何原因可能引起的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如果将来有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本关联方及本关联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3、对于本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关联方将通过控股地位和派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管）使该等企业履行与本关联方相同的前述义务，保证不与公司同业竞争；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本关联方将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公司的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并有效执行。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情形的说明

###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说明书第一章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所披露的持股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相互亲属关系

除本说明书第一章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所披露的亲属关系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与本公司之间重要协议或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约定了保密和竞业禁止条款。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均向公司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人员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谭劲松	董事长兼总经理	盈田商业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盈田粮储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谭红梅	董事	盈田粮储	监事	关联方
刘忠强	董事兼副总经理	盈之宝	监事	关联方
谭仁	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关联方
刘波	董事	盈田商业	监事	子公司
谭晓梅	监事会主席	盈之宝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王振涛	监事	无	无	无
刘克华	监事	无	无	无
李丽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不存在与本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七) 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不利影响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的变动情况

##### 1、董事会、监事会人员变化情况

### (1) 董事会构成与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改制之前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由谭劲松担任。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谭劲松、刘波、刘忠强、谭仁和谭红梅 5 人。

除上述情形，公司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动。

### (2) 监事会构成与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改制之前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谭晓梅担任。2015 年 11 月 11 日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及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谭晓梅、王振涛和刘克华，其中刘克华为职工监事。监事会会议选举谭晓梅为监事会主席，

## 2、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改制之前，总经理为谭劲松。改制后，谭劲松兼任总经理，刘忠强为副总经理，谭仁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丽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近两年来经营管理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随着公司管理的加强、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造成影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正常有效的履行相应职责，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

## 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1-9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5]第2216号）。

#### (二)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确定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合并日期
盈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3.12.31-2015.9.30
华容县盈田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2013.12.31-2015.9.30

##### **3、主要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651,129.16	8,555,494.76	18,840,866.33

应收账款	35,697,409.62	9,536,346.01	9,924,686.84
预付款项	42,316.00		90,60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38,386.98	17,212,546.98	1,855,229.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0,118,462.79	162,222,468.61	144,740,270.0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524.80	284,493.62	21,839,496.78
<b>流动资产合计</b>	<b>217,790,229.35</b>	<b>197,811,349.98</b>	<b>197,291,149.32</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843,511.41	51,028,230.27	48,131,384.03
在建工程		650,000.00	150,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996,890.29	11,150,744.30	11,401,482.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1,632.83	237,268.06	821,561.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28,448.00	6,028,448.00	5,190,220.5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8,240,482.53</b>	<b>69,094,690.63</b>	<b>65,694,649.53</b>
<b>资产总计</b>	<b>286,030,711.88</b>	<b>266,906,040.61</b>	<b>262,985,798.85</b>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70,330,000.00	144,330,000.00	160,56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15,203.12	2,628,464.22	6,295,557.08
预收款项	399,156.25	1,253,681.83	1,152,686.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26,596.72	222,499.93	162,044.60
应交税费	2,252,654.93	1,163,231.26	514,138.17
应付利息	203,071.38	214,819.89	319,744.4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219,237.16	20,605,123.51	4,548,569.4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50,000.00	4,500,000.00	6,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88,395,919.56</b>	<b>174,917,820.64</b>	<b>180,052,740.2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500,000.00	9,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509,502.87	10,982,591.85	11,613,377.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509,502.87</b>	<b>15,482,591.85</b>	<b>20,613,377.20</b>
<b>负债合计</b>	<b>198,905,422.43</b>	<b>190,400,412.49</b>	<b>200,666,117.45</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00,000.00	1,000,000.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08,455.80	1,908,455.80	475,914.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216,833.65	23,597,172.32	10,843,766.82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87,125,289.45</b>	<b>76,505,628.12</b>	<b>62,319,681.40</b>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7,125,289.45</b>	<b>76,505,628.12</b>	<b>62,319,681.4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86,030,711.88</b>	<b>266,906,040.61</b>	<b>262,985,798.85</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8,535,973.26	7,612,728.01	17,933,111.6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5,722,059.65	9,574,530.31	9,924,686.84
预付款项	41,256.00		80,00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38,386.98	11,314,946.98	905,229.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9,480,217.09	162,206,617.88	144,740,270.0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7,207.34	21,812,210.50
<b>流动资产合计</b>	<b>217,217,892.98</b>	<b>190,966,030.52</b>	<b>195,395,508.34</b>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66,116.54	1,000,000.00	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826,266.56	51,023,461.59	48,131,384.03
在建工程		650,000.00	150,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996,890.29	11,150,744.30	11,401,482.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5,803.42	237,896.49	821,561.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28,448.00	6,028,448.00	5,190,220.5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9,793,524.81</b>	<b>70,090,550.38</b>	<b>66,694,649.53</b>
<b>资产总计</b>	<b>287,011,417.79</b>	<b>261,056,580.90</b>	<b>262,090,157.87</b>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330,000.00	144,330,000.00	160,56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54,174.58	2,591,000.00	6,295,557.08
预收款项	304,456.25	1,253,681.83	1,152,686.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79,060.27	160,642.48	161,944.60
应交税费	2,252,654.93	1,160,697.97	514,106.17
应付利息	203,071.38	214,819.89	319,744.4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865,178.28	15,593,155.71	4,528,162.8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50,000.00	4,500,000.00	6,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89,338,595.69</b>	<b>169,803,997.88</b>	<b>180,032,201.65</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00,000.00	9,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509,502.87	10,982,591.85	11,613,377.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509,502.87</b>	<b>15,482,591.85</b>	<b>20,613,377.20</b>
<b>负债合计</b>	<b>199,848,098.56</b>	<b>185,286,589.73</b>	<b>200,645,578.85</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74,572.34	1,908,455.80	475,914.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688,746.89	23,861,535.37	10,968,664.4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7,163,319.23</b>	<b>75,769,991.17</b>	<b>61,444,579.0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87,011,417.79</b>	<b>261,056,580.90</b>	<b>262,090,157.87</b>

##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b>一、营业收入</b>	<b>191,472,656.69</b>	<b>239,708,691.56</b>	<b>202,243,983.36</b>
减：营业成本	167,273,898.17	210,032,785.72	182,516,496.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3,767.00	709.70	
销售费用	866,157.39	2,554,350.88	3,538,710.18
管理费用	5,057,127.64	6,578,018.91	6,022,955.78
财务费用	6,753,030.01	9,912,461.04	9,352,694.65
资产减值损失	1,678,905.95	83,022.36	-240,570.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9,679,770.53</b>	<b>10,547,342.95</b>	<b>1,053,696.28</b>
加：营业外收入	1,871,897.81	4,382,689.44	3,228,207.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14,104.53	159,635.75	273,623.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8,791.83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1,437,563.81</b>	<b>14,770,396.64</b>	<b>4,008,280.14</b>
减：所得税费用	-182,097.52	584,449.92	-626,422.41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1,619,661.33</b>	<b>14,185,946.72</b>	<b>4,634,702.55</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b>11,619,661.33</b>	<b>14,185,946.72</b>	<b>4,634,702.55</b>
少数股东损益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1,619,661.33</b>	<b>14,185,946.72</b>	<b>4,634,702.55</b>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19,661.33	14,185,946.72	4,634,702.5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91,512,678.18</b>	<b>239,655,887.24</b>	<b>201,533,015.94</b>
减：营业成本	167,374,263.51	210,009,637.54	181,715,346.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2,746.87		
销售费用	763,334.69	2,512,823.86	3,519,910.18
管理费用	4,898,633.77	6,368,086.16	6,007,143.78
财务费用	6,752,127.15	9,911,917.41	9,353,047.54
资产减值损失	1,678,193.62	85,032.06	-240,570.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9,883,378.57</b>	<b>10,768,390.21</b>	<b>1,178,137.91</b>
加：营业外收入	1,871,897.80	4,300,321.44	3,228,207.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13,704.53	159,634.00	273,621.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8,791.83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1,641,571.84</b>	<b>14,909,077.65</b>	<b>4,132,723.37</b>
减：所得税费用	-185,639.68	583,665.50	-626,422.41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1,827,211.52</b>	<b>14,325,412.15</b>	<b>4,759,145.78</b>
<b>五、其他综合收益</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1,827,211.52</b>	<b>14,325,412.15</b>	<b>4,759,145.78</b>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7,504,771.94	270,291,811.35	237,075,989.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15,406.68	21,474,052.45	5,462,729.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220,178.62	291,765,863.80	242,538,718.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391,411.94	234,751,807.12	224,940,672.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1,813.53	2,633,583.04	1,441,790.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8,637.19	6,981.91	13,679.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89,561.40	20,907,012.93	5,803,389.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171,424.06	258,299,385.00	232,199,532.05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951,245.44</b>	<b>33,466,478.80</b>	<b>10,339,186.7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17,637.89	10,954,940.05	28,941,276.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7,637.89	10,954,940.05	28,941,276.85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917,637.89</b>	<b>-10,954,940.05</b>	<b>-28,941,276.8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11,473.73	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00,000.00	6,411,473.73	3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50,000.00	22,730,000.00	6,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85,482.27	10,066,910.32	9,351,036.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18.86		5,495,826.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35,501.13	32,796,910.32	21,346,862.5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464,498.87</b>	<b>-26,385,436.59</b>	<b>16,653,137.5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595,615.54</b>	<b>-3,873,897.84</b>	<b>-1,948,952.6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5,008.03	5,178,905.87	7,127,858.4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900,623.57</b>	<b>1,305,008.03</b>	<b>5,178,905.87</b>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7,469,542.84	270,191,948.52	236,272,596.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70,990.13	15,546,532.43	5,483,969.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840,532.97	285,738,480.95	241,756,566.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358,283.46	234,761,687.90	224,930,072.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2,887.94	2,116,760.49	1,246,205.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0,274.98	2,870.32	11,147.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48,161.18	15,431,506.26	5,059,025.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979,607.56	252,312,824.97	231,246,450.45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139,074.59</b>	<b>33,425,655.98</b>	<b>10,510,115.6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02,197.89	10,949,129.28	28,941,276.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2,197.89	10,949,129.28	28,941,276.85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902,197.89</b>	<b>-10,949,129.28</b>	<b>-28,941,276.8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11,473.73	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00,000.00	6,411,473.73	3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50,000.00	22,730,000.00	6,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85,482.27	10,066,910.32	9,351,036.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18.86		5,495,826.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35,501.13	32,796,910.32	21,346,862.5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464,498.87</b>	<b>-26,385,436.59</b>	<b>15,653,137.5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0,423,226.39</b>	<b>-3,908,909.89</b>	<b>-2,778,023.6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241.28	4,271,151.17	7,049,174.8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785,467.67</b>	<b>362,241.28</b>	<b>4,271,151.17</b>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1-9月）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1-9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000,000.00		1,908,455.80	23,597,172.32		76,505,628.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1,000,000.00		1,908,455.80	23,597,172.32		76,505,628.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			11,619,661.33		10,619,661.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619,661.33		11,619,661.3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00,000.00					-1,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0,000,000.00</b>			<b>1,908,455.80</b>	<b>35,216,833.65</b>		<b>87,125,289.45</b>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000,000.00		475,914.58	10,843,766.82		62,319,681.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1,000,000.00		475,914.58	10,843,766.82		62,319,681.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32,541.22	12,753,405.50		14,185,946.7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185,946.72		14,185,946.7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432,541.22	-1,432,541.22		
1. 提取盈余公积				1,432,541.22	-1,432,541.2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0,000,000.00</b>	<b>1,000,000.00</b>		<b>1,908,455.80</b>	<b>23,597,172.32</b>		<b>76,505,628.12</b>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				6,684,978.85		46,684,978.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				6,684,978.85		46,684,978.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1,000,000.00		475,914.58	4,158,787.97		15,634,702.5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34,702.55		4,634,702.5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					11,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00,000.00					1,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475,914.58	-475,914.58		
1. 提取盈余公积				475,914.58	-475,914.5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0,000,000.00</b>	<b>1,000,000.00</b>		<b>475,914.58</b>	<b>10,843,766.82</b>		<b>62,319,681.40</b>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1-9月）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1-9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908,455.80	23,861,535.37		75,769,991.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1,908,455.80	23,861,535.37		75,769,991.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3,883.46	11,827,211.52		11,393,328.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827,211.52		11,827,211.5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33,883.46			-433,883.4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433,883.46			-433,883.4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0,000,000.00</b>			<b>1,474,572.34</b>	<b>35,688,746.89</b>		<b>87,163,319.23</b>

母公司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475,914.58	10,968,664.44		61,444,579.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475,914.58	10,968,664.44		61,444,579.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32,541.22	12,892,870.93		14,325,412.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325,412.15		14,325,412.1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432,541.22	-1,432,541.22		
1. 提取盈余公积				1,432,541.22	-1,432,541.2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0,000,000.00</b>			<b>1,908,455.80</b>	<b>23,861,535.37</b>		<b>75,769,991.17</b>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				6,685,433.24		46,685,433.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				6,685,433.24		46,685,433.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475,914.58	4,283,231.20		14,759,145.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59,145.78		4,759,145.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75,914.58	-475,914.58		
1. 提取盈余公积				475,914.58	-475,914.5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0,000,000.00</b>			<b>475,914.58</b>	<b>10,968,664.44</b>		<b>61,444,579.02</b>

#### 4、最近两年及一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均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包括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起止日期按公历日期确定。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

目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

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臵、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母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 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二) 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三) 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四) 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

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 3、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

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 3、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十）金融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

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A.《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

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包括：

#### (1) 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会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3) 公允价值的层次划分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上层次划分具体表现为：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價格、參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7、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按照信用组合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十一）。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	-----------------------------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 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 (4) 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一) 应收款项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主要指 2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2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

方法	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特定款项组合：	根据其风险特征不存在减值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组合账龄分析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30	3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特定款项组合	根据其风险特征不存在减值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特定款项组合中，包括应收代垫员工社保、应收押金和保证金、关联方款项等。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十二）存货

### 1、存货类别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发出商品、

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以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

##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

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附注三（五）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十四）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	20	4.85
机器设备	3	10	9.70
电子及办公设备	3	5	19.40
运输设备	3	10	9.7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 （十五）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 （十六）借款费用资本化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七）生物资产

## 1、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栽培、营造、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入库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入库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采用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一致的方法计算确认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如果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 2、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生产性生物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

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如果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其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若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 3、公益性生物资产

公益性生物资产是指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包括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公益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的公益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公益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益性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益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公益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其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

## （十八）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

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 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摊销年限(年)	年摊销率(%)
软件		5	20.00
土地使用权		50	2.00

##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 4、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 （十九）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

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

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二）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二十三) 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

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二十四）收入

#### 1、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4)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二十五) 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

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 (二十七) 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

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是指金额不固定、以时间长短以外的其他因素(如销售量、使用量、物价指数等)为依据计算的租金。由于或有租金的金额不固定，无法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其进行分摊，因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八）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一）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分产品或服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如下：

单位：元

产品（服务）名称	2015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优质晚米	143,055,652.84	23,162,078.95	16.19%	74.71%
节米	5,693,089.35	91,499.93	1.61%	2.97%
油糠	8,675,962.47	-311,380.61	-3.59%	4.53%
粗壳	2,224,294.94	-186,181.20	-8.37%	1.16%
早稻	20,268,015.67	543,388.40	2.68%	10.59%
中晚稻	10,828,076.89	596,691.43	5.51%	5.66%
挂面	271,958.14	54,527.13	20.05%	0.14%
主营业务小计	191,017,050.30	23,950,624.03		99.76%
	其他业务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仓储租赁收入	455,606.39	248,134.49	219.60%	0.24%
其他业务小计	455,606.39	248,134.49		0.24%
合计	<b>191,472,656.69</b>	<b>24,198,758.52</b>		<b>100.00%</b>
产品（服务）名称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优质晚米	146,530,042.34	25,275,141.31	17.25%	61.13%
节米	8,637,239.54	1,184,659.07	13.72%	3.60%
油糠	7,483,998.46	1,316,454.07	17.59%	3.12%
粗壳	3,306,270.18	188,169.65	5.69%	1.38%
早稻	69,538,257.24	919,776.31	1.32%	29.01%
中晚稻	3,278,968.80	188,883.82	5.76%	1.37%
主营业务小计	238,774,776.56	29,073,084.23		99.61%
	其他业务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仓储租赁收入	933,915.00	602,821.61	64.55%	0.39%
其他业务小计	933,915.00	602,821.61	64.55%	0.39%
<b>合计</b>	<b>239,708,691.56</b>	<b>29,675,905.84</b>		<b>100.00%</b>
<b>2013 年度</b>				
产品(服务)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优质晚米	97,822,375.13	15,073,945.12	15.41%	48.37%
节米	5,962,633.81	1,056,391.49	17.72%	2.95%
油糠	7,154,304.06	1,220,132.44	17.05%	3.54%
粗壳	2,415,174.32	315,045.03	13.04%	1.19%
早稻	56,903,632.87	-1,187,935.37	-2.09%	28.14%
中晚稻	30,960,885.17	2,380,054.01	7.69%	15.31%
主营业务小计	201,219,005.36	18,857,632.72		99.49%
其他业务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仓储租赁收入	1,024,978.00	869,853.84	84.87%	0.51%
其他业务小计	1,024,978.00	869,853.84		0.51%
<b>合计</b>	<b>202,243,983.36</b>	<b>19,727,486.5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稳定，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主要来源于优质晚米、早稻和中晚稻销售收入。2015年1-9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优质晚米、早稻、中晚稻销售收入合计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1.17%、91.86%及92.28%。

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了18.66%，主要系优质晚米销售收入较上年大幅增加导致，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1)湖南、广东的“镉米风波”导致公司销售收入较低，而2014年销售恢复正常化；(2)2014年度公司加大广告投入，拓宽了销售渠道。

2015年1-9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毛利率分别为12.64%、12.38%和9.75%。2015年1-9月毛利率与2014年度相比比较平稳，2014年度毛利率较2013年度增加了2.63个百分点主要系2014年度公司毛利率较高的优质晚米收入大幅增加，产品收入结构的变动导致2014年度的整体毛利率较上年有所增加。而2013

年受镉米风波形象，产品的销售单价也受到影响，拉低了整体毛利水平。

其中优质晚米由于是精加工产品加上品牌效应所以毛利率最高；早稻，中晚稻由于未加工而直接销售的模式导致毛利率较低；其他副产品节米、油糠、粗壳2015年毛利率为负的原因是销售的单价降低，而产品成本依旧是按照固定比例分配主产品和副产品成本。

报告期内，同行业的金健米业（600127）、龙蛙农业（831258）两家公司在报告期的毛利率和盈利能力与公司进行比较如下：

指标	年度	盈田农业	龙蛙农业	金健米业（粮油）
毛利率（%）	2015 年度 1-9 月	12.64		7.47
	2014 年度	12.38	5.84	9.30
	2013 年度	9.75	6.35	8.93
净资产收益率（%）	2015 年度 1-9 月	14.12		-12.11
	2014 年度	20.44	-65.96	1.36
	2013 年度	8.86	-8.60	2.07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毛利率分别为 9.75%、12.38% 和 12.64%。龙蛙农业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6.35% 和 5.84%；金健米业粮油产品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毛利率分别为 8.93%、9.30% 和 7.47%。

公司毛利高于同行业企业龙蛙农业是因为龙蛙业务中有低毛利的玉米产品。根据龙蛙农业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2014 年 1-3 月该公司大米项目的毛利率为 16.43%，2013 年度的毛利率为 11.23%，与公司基本持平。金健米业粮油部分毛利由大米加工，面制品加工，油脂加工三部分构成，而且该公司体量较盈田为大，所以同行业数据以龙蛙大米部分毛利率为适合的比较对象，公司数据符合行业的一般水平。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86%、20.44% 和 14.12%。龙蛙农业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60% 和 -65.96%；金健米业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7%、

1.36%和-12.11%。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较好地运用了举债经营；在湖南市场已有一定规模，销售利润率较高。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的构成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湖南	144,924,302.79	75.87%	125,990,895.96	13.06%
广东	29,232,623.78	15.30%	26,684,480.97	8.72%
福建	13,127,716.05	6.87%	11,238,053.16	14.39%
江西	625,000.00	0.33%	532,562.50	14.79%
四川	442,477.89	0.23%	370,663.73	16.23%
湖北	541,035.99	0.28%	458,690.31	15.22%
广西	1,415,929.19	0.74%	1,181,451.32	16.56%
重庆	707,964.61	0.37%	609,628.33	13.89%
合计	191,017,050.30	100.00%	167,066,426.27	
地区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湖南	157,285,844.10	65.87%	135,074,083.76	14.12%
广东	64,684,385.52	27.09%	59,901,070.82	7.39%
福建	13,040,890.89	5.46%	11,575,276.50	11.24%
湖北	1,656,133.92	0.69%	1,365,979.26	17.52%
广西	2,107,522.13	0.88%	1,785,282.00	15.29%
合计	238,774,776.56	100.00%	209,701,692.33	
地区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湖南	113,073,048.93	56.19%	98,823,415.11	12.60%

广东	85,437,522.15	42.46%	81,263,348.11	4.89%
福建	1,101,410.00	0.55%	927,607.50	15.78%
江西	132,000.00	0.07%	112,701.60	14.62%
湖北	1,475,024.28	0.73%	1,234,300.32	16.32%
<b>合计</b>	<b>201,219,005.36</b>	<b>100.00%</b>	<b>182,361,372.64</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湖南地区：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湖南地区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达到 75.87%，65.87%，56.19%，湖南地区占收入比重逐年上升主要是公司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湖南地区的市场扩张。广东地区的毛利率水平低于其他地区的原因是广东企业采购原粮用来作储备粮和米粉加工，盈田对该地区销售产品以早稻和中晚稻为主，导致毛利率较低；湖南地区不仅销售成品米还销售其他的副产品和早稻、中晚稻，导致湖南地区销售的整体毛利率水平偏低。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成本比例	金额	占成本比例	金额	占成本比例
直接材料	162,967,473.39	97.55%	205,077,856.43	97.80%	179,366,473.50	98.36%
直接人工	212,380.37	0.13%	250,680.00	0.12%	227,920.00	0.12%
制造费用	3,886,572.51	2.33%	4,373,155.90	2.09%	2,766,979.14	1.52%
<b>合计</b>	<b>167,066,426.27</b>	<b>100.00%</b>	<b>209,701,692.33</b>	<b>100.00%</b>	<b>182,361,372.64</b>	<b>100.00%</b>

公司直接材料主要由早稻、中晚稻等原材料构成；直接人工为生产车间人工费用；制造费用为公共性生产部门的水电费、生产设备折旧和包装物等。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较为稳定主要是由于公司工艺流程较为简单，无须大量的人工成本与制造费用，部分早稻和中晚稻的采购是未经过加工而直接销售给客户，没有生产环节产生的费用。

##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866,157.39	2,554,350.88	-27.82%	3,538,710.18
管理费用	5,057,127.64	6,578,018.91	9.22%	6,022,955.78
财务费用	6,753,030.01	9,912,461.04	5.99%	9,352,694.65
营业收入	191,472,656.69	239,708,691.56	18.52%	202,243,983.3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45%	1.07%		1.7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64%	2.74%		2.9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53%	4.14%		4.62%

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290,463.35	333,079.97	40,090.00
业务费	100,514.00	239,986.20	253,716.00
运输费	182,988.00	294,534.00	84,421.40
差旅费	27,410.50	71,853.60	223,084.00
保管费	11,688.00	16,629.66	20,053.00
维修费	5,329.00	74,790.00	15,970.00
农博会展位费		141,000.00	212,000.00
车辆强制保险	4,749.98	92,766.50	46,643.00
广告费	25,405.06	1,128,561.95	2,360,112.92
其他	217,609.50	161,149.00	282,619.86
合计	866,157.39	2,554,350.88	3,538,710.18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销售费用总额逐年递减原因是（1）公司经过多年的品牌建设、广告投入和市场推广已在湖南本地建立较好的市场知名度，积累稳定客户群体，在此基础上公司逐年减少广告费支出；（2）公司因今年未参加农博会，减少农博会展位承租等相关费用。

而各项目占销售费用的比例方面：职工薪酬从 2013 年的 1.13% 增加到 2014 年的 13.04%，2015 年的 33.53%，主要由于公司销售模式从广告覆盖到建立销售

梯队的转型；运输费占比从 2013 年的 2.39%增加到 2014 年的 11.53%，2015 年的 21.13%，主要由于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以及销售区域向湖南周边省市的覆盖。

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571,765.02	2,111,711.18	1,259,406.65
办公费	327,696.32	450,654.10	453,764.48
业务费	113,797.00	162,221.00	66,235.00
行政事业性收费	133,700.94	100,513.87	254,920.00
折旧	1,759,410.60	2,190,271.81	1,683,942.60
摊销费用	273,069.47	314,227.58	466,163.75
税金	542,681.23	649,813.06	517,785.64
汽车费用	58,081.46	190,949.18	177,202.26
咨询服务费	113,207.54	159,769.81	702,960.00
其他	163,718.06	247,887.32	440,575.40
<b>合计</b>	<b>5,057,127.64</b>	<b>6,578,018.91</b>	<b>6,022,955.78</b>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薪酬、折旧费、税金组成，四项费用合计分别在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达到管理费用的比例为 76.60%、75.28% 和 57.47%。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增长了 9.22%，主要系公司由于生产的扩大，人员增加而导致的薪酬的上升，其他管理费用支出较为平稳。

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6,773,733.76	9,961,985.77	9,397,402.83
减：利息收入	24,111.70	56,480.73	51,374.23
手续费	3,407.95	6,956.00	6,666.05
<b>合计</b>	<b>6,753,030.01</b>	<b>9,912,461.04</b>	<b>9,352,694.65</b>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2015 年 1-9 月份财务费用比起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略为减少的原因是公司偿还了部分借款。

### (三) 非经常性损益及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8,791.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871,896.98	4,382,689.35	3,226,706.8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05,728.89	-223,308.52	-4,846.0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103.70	-159,635.66	-193,331.1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552,064.39	3,999,745.17	2,949,737.81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96,107.03	882,148.89	644,511.6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55,957.36	3,117,596.28	2,305,226.16
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255,957.36	3,117,596.28	2,305,226.1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19,661.33	14,185,946.72	4,634,702.55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0.81%	21.98%	49.74%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2015年1-9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数后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1,255,957.36元、3,117,596.28元和2,305,226.16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0.81%、21.98%和49.74%。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2013年占净利润比重较高，是因为公司2013年由于镉米风波导致公司营业利润较低，从而推高了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而2014年、2015年1-9月随着公司利润的提升政府补助占收入越来越小。2015年1-9月比起上年数营业外收入减少的原因是储备粮补贴收入大部分在年底发放。

政府补贴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贴息资金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粮油千亿产业”项目资金		1,197,000.00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储备粮计划	518,808.00	341,320.00	1,314,800.00	与收益相关
粮食市场改造基金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年度专利资助			8,4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仓房维修金补贴		2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县级储备粮收储计划	300,000.00	1,010,000.00	7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老干部活动经费补助			3,804.00	与收益相关
农博会展位补助		112,660.00	43,080.00	与收益相关
湘米外销奖励资金		674,9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型基建资金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超库存商品稻谷贷款利息补贴		93,656.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质量监督局奖励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百企”固定资产投资补助和税收上台阶奖励资金	57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贷款利息补贴资金		82,368.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摊销	473,088.98	630,785.35	386,622.8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871,896.98	4,382,689.35	3,226,706.80	

#### (四)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成本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自用房产税	房产原值扣除 20%后的余值（注 1）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2 元/平方米、3 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应纳所得税额	25%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49号《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规定以及其相关附件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2008年版），公司稻米初加工属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稻米初加工享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除公司初加工以外的部分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缴纳企业所得税。

##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67,216.24	878,475.53	2,058,484.90
银行存款	10,733,407.33	426,532.50	3,120,420.97
其他货币资金	7,750,505.59	7,250,486.73	13,661,960.46
合 计	18,651,129.16	8,555,494.76	18,840,866.33

公司货币资金由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2015年9月30日，公司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7,750,505.59元，系公司为取得借款而提供的企业经营风险活期保证金。

### 2、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7,579,325.92	100.00	1,881,916.30	5.01	35,697,409.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7,579,325.92	100.00	1,881,916.30	5.01	35,697,409.62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089,356.36	100.00	553,010.35	5.48	9,536,346.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0,089,356.36	100.00	553,010.35	5.48	9,536,346.01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464,674.83	100.00	539,987.99	5.16	9,924,686.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0,464,674.83	100.00	539,987.99	5.16	9,924,686.8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7,567,525.92	1,878,376.30	5.00
1 至 2 年	11,800.00	3,540.00	30.00
合 计	37,579,325.92	1,881,916.30	5.01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895,186.25	494,759.32	5.00
1 至 2 年	194,170.11	58,251.03	30.00
合 计	10,089,356.36	553,010.35	5.48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397,657.83	519,882.89	5.00
1 至 2 年	67,017.00	20,105.10	30.00
合 计	10,464,674.83	539,987.99	5.16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湖南长昌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74,631.15	1 年以内	13.50
湛江怡丰米业	非关联方	2,862,005.05	1 年以内	7.62
湖南日日佳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0,848.70	1 年以内	7.59
福建泉州市金穗米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1,096.91	1 年以内	5.32
湖南省岳阳市名楼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3,535.88	1 年以内	4.77
合 计		14,582,117.69		38.8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厦门市金香穗米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16,028.60	1 年以内	41.79
湖南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0,644.36	1 年以内	9.32
广州市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53,351.84	1 年以内	6.48
安化丰彩好润佳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7,188.70	1 年以内	3.54
湖南天恒超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758.40	1 年以内	3.21
合计		6,490,971.90		64.3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广州市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256,105.20	1 年以内	50.23
湖南省岳阳市名楼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1,331.04	1 年以内	7.08
佛山市南海盐步华特米加工厂	非关联方	677,417.92	1 年以内	6.47
长沙市开福区乐福食品店	非关联方	356,310.03	1 年以内	3.40
武汉大润发江汉超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9,695.75	1 年以内	3.34
合 计		7,380,859.94		70.52

公司的销售账期一般为三个月，部分客户采用预付款的销售方式。故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且账龄全部为 1 年以内，客户资信情况较好，相应应收账款

款发生坏账的风险也较小。

###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2,316.00	100.00			90,600.00	100.00
合 计	42,316.00	100.00			90,600.00	100.00

公司的预付款为预付河南万事兴食品有限公司采购挂面的款项和预付控股股东谭劲松的关联方租赁款项。

(2)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河南万事兴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256.00	1 年以内	97.50
谭劲松	实际控制人	1,060.00	1 年以内	2.50
合 计		42,316.00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湖南亮家传媒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 年以内	88.30
谭劲松	实际控制人	10,600.00	1 年以内	11.70
合 计		42,316.00		100.00

###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658,386.98	100.00	420,000.00	11.48	3,238,386.98

类 别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658,386.98	100.00	420,000.00	11.48
				3,238,386.98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7,282,546.98	100.00	70,000.00	0.41
				17,212,546.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7,282,546.98	100.00	70,000.00	0.41
				17,212,546.98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855,229.32	100.00		
				1,855,229.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855,229.32	100.00		
				1,855,229.3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1,400,000.00	420,000.00	30.00
合 计	1,400,000.00	420,000.00	30.00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00,000.00	70,000.00	5.00
1 至 2 年			

合 计	1,400,000.00	70,000.00	5.00
-----	--------------	-----------	------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合 计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根据历史经验及债务人的偿付能力。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特定款项组合	2,258,386.98		
合 计	2,258,386.98		

组合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特定款项组合	15,882,546.98		
合 计	15,882,546.98		

组合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特定款项组合	1,855,229.32		
合 计	1,855,229.32		

确定特定款项组合依据：应收款项当中的应收代垫员工社保、应收押金和保证金、关联方款项等。

(2) 本报告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情况：

无。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谭劲松	往来款	股东	1,558,500.00	1年以内	42.60
岳阳市红太阳粮油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400,000.00	1-2年	38.27
刘波	往来款	股东	618,286.98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16.90
汨罗市国土资源局	保证金	非关联方	81,600.00	2-3年	2.23
合计			3,658,386.98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谭红梅	往来款	股东	9,200,000.00	1年以内	53.23
岳阳市盈之宝粮食产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4,570,000.00	1年以内	26.44
岳阳市红太阳粮油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400,000.00	1年以内	8.10
刘波	往来款	股东	618,286.98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3.58
湖南长昌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597,600.00	1-2年	3.46
合计			16,385,886.98		94.8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湖南长昌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950,000.00	1年以内	51.21

刘波	往来款	股东	577,066.98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31.10
黎萌	往来款	公司员工	246,562.34	1 年以内	13.29
汨罗市国土资源局	保证金	非关联方	81,600.00	1 年以内	4.40
合计			1,855,229.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保证金及股东暂借款，2015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4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当年股东归还暂借款导致，截止 2015 年 11 月 26 日，股东暂借款已全部归还。

## 5、存货

###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6,683,611.23		146,683,611.23
发出商品	557,226.38		557,226.38
库存商品	5,451,563.30		5,451,563.30
周转材料	113,697.88		113,697.88
消耗性生物资产	7,312,364.00		7,312,364.00
合 计	160,118,462.79		160,118,462.79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9,439,052.73		149,439,052.73
发出商品	432,472.55		432,472.55
库存商品	10,033,908.10		10,033,908.10
周转材料	502,535.23		502,535.23
消耗性生物资产	1,814,500.00		1,814,500.00
合 计	162,222,468.61		162,222,468.61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9,808,845.15		139,808,845.15
发出商品	255,380.22		255,380.22
库存商品	4,075,179.13		4,075,179.13
周转材料	600,865.55		600,865.55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 计	144,740,270.05		144,740,270.05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发出商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构成。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采购的稻谷和储备粮，库存商品主要为成品米和一些成品米的副产品油糠、节米（碎米）、粗壳。消耗性生物资产为公司租赁的有机稻田。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存货各项目明细余额比较平稳。

(2) 存货跌价准备：

无。

(3) 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无。

(4) 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面积	价格（元/亩/年）	2014 年账面价值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胜峰基地土地流转金	1,150.00	500.00	575,000.00	1,150,000.00
东山基地土地流转金	1,210.00	500.00	605,000.00	1,210,000.00
大荆基地土地流转金	1,269.00	500.00	634,500.00	1,269,000.00
有机稻种子款				151,200.00
有机化肥款				252,824.00
有机药品款				7,740.00
太阳能灭虫灯款				5,500.00
有机稻种植、管理、收 割费用	3,629.00	900.00		3,266,100.00

合计			1,814,500.00	7,312,364.00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初始入账价值按照实际成本入账，生产成本归集的内容包含土地租赁款、有机稻种子、有机肥、有机农药等款项及相关人工费等必要支出。生产成本分配过程：将能直接归属到相应种类的有机稻种子支出、土地租赁款等分配至相应的有机稻中，需要分配的人工费、有机农药等，按照种植有机稻的土地亩数进行分摊。待有机稻收获入库后，作为原材料入账。公司并未直接销售有机稻，而是将有机稻加工成有机大米后进行销售，有机大米成本按照生产过程实际领用的有机稻以及分摊的人工和制造费用进行结转。该业务为公司新兴的“土地流转经营+专业种植”模式，从 2016 年开始销售有机大米，截止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已经收获有机稻谷，以成本加成定价的方法小规模销售有机大米。主要生产流程与公司传统生产流程一致，只是原材料为公司专业种植，保证了产量与品质，目前市面上的有机大米销售金额和销量已能完全覆盖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的金额准确合理，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 6、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42,524.80	284,493.62	21,839,496.78
合 计	42,524.80	284,493.62	21,839,496.78

## 7、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1,791,513.82	2,579,927.47		64,371,441.29
房屋建筑物	53,232,459.03	1,934,539.58		55,166,998.61
机器设备	5,960,972.38	415,192.31		6,376,164.69
运输设备	1,070,330.17	113,196.58		1,183,526.75
电子及办公设备	1,527,752.24	116,999.00		1,644,751.24

<b>二、 累计折旧合计</b>	10,763,283.55	2,764,646.33		13,527,929.88
房屋建筑物	7,352,917.19	2,009,884.22		9,362,801.41
机器设备	2,616,249.68	449,914.71		3,066,164.39
运输设备	289,939.51	78,781.71		368,721.22
电子及办公设备	504,177.17	226,065.69		730,242.86
<b>三、 账面净值合计</b>	<b>51,028,230.27</b>	<b>2,579,927.47</b>	<b>2,764,646.33</b>	<b>50,843,511.41</b>
房屋建筑物	45,879,541.84	1,934,539.58	2,009,884.22	45,804,197.20
机器设备	3,344,722.70	415,192.31	449,914.71	3,310,000.30
运输设备	780,390.66	113,196.58	78,781.71	814,805.53
电子及办公设备	1,023,575.07	116,999.00	226,065.69	914,508.38
<b>四、 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b>五、 账面价值合计</b>	<b>51,028,230.27</b>	<b>2,579,927.47</b>	<b>2,764,646.33</b>	<b>50,843,511.41</b>
房屋建筑物	45,879,541.84	1,934,539.58	2,009,884.22	45,804,197.20
机器设备	3,344,722.70	415,192.31	449,914.71	3,310,000.30
运输设备	780,390.66	113,196.58	78,781.71	814,805.53
电子及办公设备	1,023,575.07	116,999.00	226,065.69	914,508.38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一、 账面原值合计</b>	<b>55,389,052.40</b>	<b>6,773,622.42</b>	<b>371,161.00</b>	<b>61,791,513.82</b>
房屋建筑物	47,060,283.06	6,172,175.97		53,232,459.03
机器设备	5,695,972.38	265,000.00		5,960,972.38
运输设备	1,283,369.17	158,122.00	371,161.00	1,070,330.17
电子及办公设备	1,349,427.79	178,324.45		1,527,752.24

二、累计折旧合计	7,257,668.37	3,541,617.82	36,002.64	10,763,283.55
房屋建筑物	4,796,319.31	2,556,597.88		7,352,917.19
机器设备	2,046,442.16	569,807.52		2,616,249.68
运输设备	193,396.31	132,545.84	36,002.64	289,939.51
电子及办公设备	221,510.59	282,666.58		504,177.17
三、账面净值合计	48,131,384.03	6,809,625.06	3,912,778.82	51,028,230.27
房屋建筑物	42,263,963.75	6,172,175.97	2,556,597.88	45,879,541.84
机器设备	3,649,530.22	265,000.00	569,807.52	3,344,722.70
运输设备	1,089,972.86	194,124.64	503,706.84	780,390.66
电子及办公设备	1,127,917.20	178,324.45	282,666.58	1,023,575.0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48,131,384.03	6,809,625.06	3,912,778.82	51,028,230.27
房屋建筑物	42,263,963.75	6,172,175.97	2,556,597.88	45,879,541.84
机器设备	3,649,530.22	265,000.00	569,807.52	3,344,722.70
运输设备	1,089,972.86	194,124.64	503,706.84	780,390.66
电子及办公设备	1,127,917.20	178,324.45	282,666.58	1,023,575.07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473,248.92	26,037,325.48	121,522.00	55,389,052.40
房屋建筑物	24,286,578.67	22,895,226.39	121,522.00	47,060,283.06
机器设备	4,216,175.08	1,479,797.30		5,695,972.38
运输设备	799,862.17	483,507.00		1,283,369.17

电子及办公设备	170,633.00	1,178,794.79		1,349,427.79
二、累计折旧合计	4,710,185.75	2,590,212.79	42,730.17	7,257,668.37
房屋建筑物	2,957,392.63	1,881,656.85	42,730.17	4,796,319.31
机器设备	1,580,282.64	466,159.52		2,046,442.16
运输设备	101,636.16	91,760.15		193,396.31
电子及办公设备	70,874.32	150,636.27		221,510.59
三、账面净值合计	24,763,063.17	26,163,215.34	2,794,894.48	48,131,384.03
房屋建筑物	21,329,186.04	22,957,973.03	2,023,195.32	42,263,963.75
机器设备	2,635,892.44	1,479,797.30	466,159.52	3,649,530.22
运输设备	698,226.01	546,650.22	154,903.37	1,089,972.86
电子及办公设备	99,758.68	1,178,794.79	150,636.27	1,127,917.2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24,763,063.17	26,163,215.34	2,794,894.48	48,131,384.03
房屋建筑物	21,329,186.04	22,957,973.03	2,023,195.32	42,263,963.75
机器设备	2,635,892.44	1,479,797.30	466,159.52	3,649,530.22
运输设备	698,226.01	546,650.22	154,903.37	1,089,972.86
电子及办公设备	99,758.68	1,178,794.79	150,636.27	1,127,917.2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合 计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650,000.00		650,000.00
合 计	650,000.00		650,000.00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50,000.00		150,000.00
合 计	150,000.00		150,000.0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5 年 9 月 30 日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650,000.00	1,284,539.58	1,934,539.58		
合 计	650,000.00	1,284,539.58	1,934,539.58		

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50,000.00	500,000.00			650,000.00
合 计	150,000.00	500,000.00			650,000.00

项目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50,000.00			150,000.00
合 计		150,000.00			150,000.00

(3) 本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348,080.14	36,000.00		12,384,080.14
土地使用权	12,348,080.14			12,348,080.14
软件		36,000.00		36,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97,335.84	189,854.01		1,387,189.85
土地使用权	1,197,335.84	188,054.01		1,385,389.85
软件		1,800.00		1,800.00
三、账面净值合计	11,150,744.30	36,000.00	189,854.01	10,996,890.29
土地使用权	11,150,744.30		188,054.01	10,962,690.29
软件		36,000.00	1,800.00	34,20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账面价值合计	11,150,744.30	36,000.00	189,854.01	10,996,890.29
土地使用权	11,150,744.30		188,054.01	10,962,690.29
软件		36,000.00	1,800.00	34,200.00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348,080.14			12,348,080.14
土地使用权	12,348,080.14			12,348,080.14
软件				
二、累计摊销合计	946,597.16	250,738.68		1,197,335.84
土地使用权	946,597.16	250,738.68		1,197,335.84
软件				
三、账面净值合计	11,401,482.98		250,738.68	11,150,744.30
土地使用权	11,401,482.98		250,738.68	11,150,744.30
软件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账面价值合计	11,401,482.98		250,738.68	11,150,744.30
土地使用权	11,401,482.98		250,738.68	11,150,744.30
软件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863,808.14	3,484,272.00		12,348,080.14
土地使用权	8,863,808.14	3,484,272.00		12,348,080.14
软件				
二、累计摊销合计	713,279.84	233,317.32		946,597.16
土地使用权	713,279.84	233,317.32		946,597.16
软件				
三、账面净值合计	8,150,528.30	3,250,954.68		11,401,482.98
土地使用权	8,150,528.30	3,250,954.68		11,401,482.98
软件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账面价值合计	8,150,528.30	3,250,954.68		11,401,482.98
土地使用权	8,150,528.30	3,250,954.68		11,401,482.98
软件				

## 10、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宿舍门面装修工程	74,162.13		74,162.13		
合计	74,162.13		74,162.13		

## 1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86,531.33	571,632.83
可抵扣亏损		
合 计	2,286,531.33	571,632.83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22,506.35	155,626.58
可抵扣亏损	326,565.91	81,641.48
合 计	949,072.26	237,268.06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39,987.99	134,997.00
可抵扣亏损	2,746,259.96	686,564.99
合 计	3,286,247.95	821,561.99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款	5,828,448.00	6,028,448.00	5,190,220.53
合 计	5,828,448.00	6,028,448.00	5,190,220.53

该款项系公司支付的华容胜峰土地款，由于公司还未取得相关土地使用证，所以划分到其他非流动资产。

## （六）主要负债情况

### 1、短期借款

####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44,770,000.00	128,770,000.00	145,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15,560,000.00	15,560,000.00	15,560,000.00
合 计	170,330,000.00	144,330,000.00	160,560,000.00

注：2010 年 3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汨罗市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43068101-2010 年（汨罗）字 00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756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0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1 年 3 月 16 日止。该借款合同采取信用借款方式。自 2011 年至 2015 年，公司每年 3 月均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汨罗市支行就该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的展期事宜分别签订借款展期协议，编号依次为：43068101-2011 年（展）字 0001 号、43068101-2012 年（展）字 0002 号、43068101-2013 年（展）字 0001 号、43068101-2014 年（展）字 0002 号及 43068101-2015（展）字 0001 号，每年展期期限均为 12 个月。

201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汨罗市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43068101-2010 年（华容）字 006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0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9 日止。该借款合同采取信用借款方式。自 2011 年至 2014 年，公司每年 12 月均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汨罗市支行就该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的展期事宜分别签订借款展期协议，编号依次为：43062301-2011 年（展）字 001 号、43062301-2012 年（展）

字 0010 号、43062301-2013 年（展）字 0016 号及 43062301-2014 年（展）字 001 号，每年展期期限均为 12 个月。

2013 年 4 月 23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汨罗市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43068101-2013 年（汨罗）字 001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3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14 年 4 月 22 日止。同时，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汨罗市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43068101-2013 汨罗（抵）字 0003 号”“43068101-2013 汨罗（抵）字 0004 号”“43068101-2011 汨罗（抵）字 000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上述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劲松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汨罗市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BZ20130423”的自然人保证合同为上述债务进行担保。

2013 年 7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汨罗市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43068101-2013 年（汨罗）字 002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3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同时，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汨罗市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43068101-2012 汨罗（抵）字 0006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上述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劲松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汨罗市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ZBZ43068101-2013 年（汨罗）字 0024 号”的自然人保证合同为上述债务进行担保。

2013 年 9 月 27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汨罗市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43068101-2013 年（汨罗）字 002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3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14 年 9 月 26 日止。同时，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汨罗市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43068101-2012 汨罗（抵）字 0006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上述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劲松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汨罗市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ZBZ43068101-2013 年（汨罗）字 0029 号”的自然人保证合同为上述债务进行担保。

2014 年 5 月 29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汨罗市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43068101-2014 年（汨罗）字 0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4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4 年 5 月 29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28 日止。同时，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汨罗市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430681-2013 年汨罗

(抵)字 0003 号”及“43068101-2014 年汨罗(抵)字 00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上述债务提供担保;徐定祥及其配偶杨桂元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汨罗市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43068101-2014 汨罗(抵)字 0002 号”自然人抵押合同为上述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劲松及其配偶刘波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汨罗市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43068101-2014 汨罗(抵)字 0003 号”抵押合同为上述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劲松及其他股东谭红梅、谭晓梅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汨罗市支行签订合同编号分别为“ZBZ2014052903”、“ZBZ2014052902”、“ZBZ2014052904”自然人保证合同为上述债务进行担保。

2014 年 12 月 5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汨罗市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43068101-2014 年(汨罗)字 001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0 个月,自 2014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同时,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汨罗市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43068101-2012 年汨罗(抵)字 0006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上述债务提供担保;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汨罗市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DCZY20144306810011201”的动产质押合同为上述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劲松及其他股东谭晓梅、谭红梅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汨罗市支行签订合同编号分别为“ZRRBZ20144306810011201”、“ZRRBZ20144306810011202”、“ZRRBZ20144306810011203”自然人保证合同为上述债务进行担保。

2015 年 5 月 27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汨罗市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43068101-2015 年(汨罗)字 000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4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5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4 日止。同时,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汨罗市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430681-2013 年汨罗(抵)字 0003 号”及“43068101-2014 年汨罗(抵)字 00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上述债务提供担保;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汨罗市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DCZY20154306810010501”动产质押合同为上述债务提供担保;徐定祥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汨罗市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430681-2011 年汨罗(抵)字 0001 号”自然人抵押合同为上述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劲松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汨罗市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1048”自然人抵押合同为上述债务提供

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劲松、刘波及其他股东谭晓梅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汨罗市支行签订合同编号分别为“ZRRBZ20154306810010501”、“ZRRBZ20154306810010503”、“ZRRBZ20154306810010502”自然人保证合同为上述债务进行担保。

2015年5月27日，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汨罗市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43068101-2015年（汨罗）字000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500万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自2015年8月7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同时，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汨罗市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43068101-2012年汨罗（抵）字000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上述债务提供担保；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汨罗市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DCZY20154306810010801”动产质押合同为上述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劲松、刘波及其他股东谭晓梅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汨罗市支行签订合同编号分别为“ZB2015080700001”、“ZB2015080700002”、“ZB2015080700003”自然人保证合同为上述债务进行担保。

2015年9月30日，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汨罗市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43068101-2015年（汨罗）字001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4个月，自2015年9月30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同时，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汨罗市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DCZY20154306810010901”动产质押合同为上述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劲松、刘波及其他股东谭晓梅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汨罗市支行签订合同编号分别为“ZB2015093000001”、“ZB2015093000002”、“ZB2015093000003”自然人保证合同为上述债务进行担保。

## （2）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 2、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采购款	1,375,913.54	37,464.22	
费用类款项	120,000.00	120,000.00	481,466.92

工程款	319,289.58	2,471,000.00	5,814,090.16
合计	1,815,203.12	2,628,464.22	6,295,557.08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的工程款和采购包装物的暂估款。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逐年降低，主要是由于厂区内的工程完工，支付了相应的应付款项。

### (2)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采购暂估款	非关联方	1,375,913.54	1 年以内	75.80
长沙万华机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420.00	1 年以内	16.94
湖南亮家传媒公司	非关联方	39,750.00	1-2 年	6.61
刘鹏防水工程	非关联方	39,620.00	1 年以内	0.65
合计		1,815,203.12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岳阳天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0,000.00	1-2 年	58.21
汨罗市楚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19.02
湖南天福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 年以内	15.22
湖南亮家传媒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1 年以内	4.57
暂估入库	非关联方	37,464.22	1 年以内	1.43
合计		2,587,464.22		98.4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汨罗市楚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48,090.16	1 年以内	65.89
岳阳天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0,000.00	1 年以内	24.30

湖南幸福文化品牌传媒	非关联方	481,466.92	1年以内	7.65
湖南杰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000.00	1年以内	2.16
合计		<b>6,295,557.08</b>		<b>100.00</b>

### 3、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399,156.25	1,253,681.83	1,152,686.56
合 计	399,156.25	1,253,681.83	1,152,686.56

预收款项全部为预收的销售货款，报告期内预收款项账龄全部在1年以内。

#### (2) 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长沙县源香粮油店	非关联方	158,406.10	1年以内	39.69
长沙米润农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050.15	1年以内	36.59
娄底鸿运	非关联方	33,466.00	1年以内	8.38
湖南和善农业	非关联方	32,861.00	1年以内	8.23
陈亮	非关联方	13,497.00	1年以内	3.38
合计		384,280.25		96.2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株洲市湘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47,290.00	1年以内	27.70
武汉大润发江汉超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570.35	1年以内	16.00
白象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800.00	1年以内	13.46
新佳亿超市	非关联方	119,125.00	1年以内	9.50
长沙市华盛盈田米业	非关联方	110,030.55	1年以内	8.78

合计		945,815.90		75.44
----	--	------------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黄克成	非关联方	88,210.00	1 年以内	7.65
长沙市雨花区汉林生活用品超市	非关联方	88,057.63	1 年以内	7.64
周芬	非关联方	77,325.00	1 年以内	6.71
雷锋山菜市场粮油店	非关联方	77,188.56	1 年以内	6.70
兴盛超市惠芬店	非关联方	76,764.45	1 年以内	6.66
合计		407,545.64		35.36

#### 4、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5年9月 30日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2,795.50	174,672.75	1,740,068.07	1,631,945.32
二、职工福利费			4,170.00	4,170.00
三、社会保险费	143,666.22	46,455.70	271,537.25	174,326.73
基本养老保险	141,308.00	37,501.00	200,922.40	97,115.40
失业保险费	-1,042.44	1,599.00	4,905.00	7,546.44
医疗保险费	2,957.12	6,396.00	26,802.88	30,241.76
工伤保险费	184.82	399.90	36,561.00	36,776.08
生育保险费	258.72	559.80	2,345.97	2,647.05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5.00	1,371.48	135.00	1,371.4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辞退福利				
九、其他				
合 计	426,596.72	222,499.93	2,015,910.32	1,811,813.53

项 目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一、工资、奖金、津 贴和补贴	174,672.75	138,960.00	2,059,907.20	2,024,194.45
二、职工福利费			179,432.99	179,432.99
三、社会保险费	46,455.70	22,984.60	337,826.70	314,355.60
基本养老保险	37,501.00	22,984.60	254,858.00	240,341.60
失业保险费	1,599.00		6,260.10	4,661.10
医疗保险费	6,396.00		25,040.40	18,644.40
工伤保险费	399.90		49,476.58	49,076.68
生育保险费	559.80		2,191.62	1,631.82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 教育经费	1,371.48	100.00	116,871.48	115,600.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 划				
八、辞退福利				
九、其他				
合 计	222,499.93	162,044.60	2,694,038.37	2,633,583.04

项 目	2013年12月 31日	201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一、工资、奖金、津 贴和补贴	138,960.00	73,060.00	1,104,986.20	1,039,086.20
二、职工福利费			95,668.70	95,668.70
三、社会保险费	22,984.60		239,620.35	216,635.75
基本养老保险	22,984.60		193,695.64	170,711.04
失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5,178.70	5,178.70
工伤保险费			40,351.00	40,351.00
生育保险费			395.01	395.01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 教育经费	100.00		90,500.00	90,400.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 划				
八、辞退福利				
九、其他				

合 计	162,044.60	73,060.00	1,530,775.25	1,441,790.65
-----	------------	-----------	--------------	--------------

### 5、应交税费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28,153.81	2,242.93	
企业所得税	152,267.25		
土地使用税	318,401.41	261,264.91	125,617.79
房产税	903,491.28	769,679.46	329,483.41
个人所得税	848.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407.69	157.01	
教育费附加	18,844.61	67.2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563.08	44.86	
印花税	186,677.62	129,774.80	59,036.97
合 计	2,252,654.93	1,163,231.26	514,138.17

### 6、应付利息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8,859.38	18,375.00	26,311.1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94,212.00	196,444.89	293,433.33
合 计	203,071.38	214,819.89	319,744.44

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无。

### 7、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款	6,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往来款	2,400.00	19,052,840.80	2,755,840.80
其他	216,837.16	552,282.71	792,728.60
合 计	6,219,237.16	20,605,123.51	4,548,569.40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报告期内新增股东的投资款和公司股东、第三方往来款。新增股东的投资款。

#### (2)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邓素兰	1,000,000.00	待验资后转入股本
合计	1,000,000.00	

##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黄泽燕	投资款	报告期后新增股东	5,000,000.00	1 年以内	80.40
邓素兰	投资款	报告期后新增股东	1,000,000.00	3 年以上	16.08
岳阳市供电局	电费	非关联方	118,260.99	1 年以内	1.90
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	顾问费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0.80
岳阳新启航软件有限公司	软件费	非关联方	26,000.00	1 年以内	0.42
合 计			6,194,260.99		99.6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中山市凯星房地产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2,000,000.00	1 年以内	58.24
谭劲松	往来款	股东	3,552,840.80	1 年以内	17.24
杨旗	往来款	非关联方	2,500,000.00	1 年以内	12.13
邓素兰	往来款	报告期后新增股东	1,000,000.00	1-2 年	4.85
谭仁	往来款	股东	500,000.00	1 年以内	2.43
合 计			19,552,840.80		94.8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谭劲松	往来款	股东	1,755,840.80	1 年以内、 1-2 年	38.60
邓素兰	往来款	报告期后新增股东	1,000,000.00	1-2 年	21.98
中央储备粮汨罗直属库	劳务费	非关联方	584,322.00	1 年以内	12.85
谭仁	往来款	股东	500,000.00	1 年以内	10.99
刘忠强	往来款	股东	500,000.00	1 年以内	10.99
合 计			4,340,162.80		95.42

##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750,000.00	4,500,000.00	6,500,000.00
合 计	6,750,000.00	4,500,000.00	6,500,000.00

## 9、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4,500,000.00	9,000,000.00
合 计		4,500,000.00	9,000,000.00

### (2)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借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1-5-30	2016-5-27	6.65		4,500,000.00
合 计					4,500,000.00

## 10、递延收益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982,591.85		473,088.98	10,509,502.87	收到的政府补助
合 计	10,982,591.85		473,088.98	10,509,502.87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613,377.20		630,785.35	10,982,591.85	收到的政府补助
合 计	11,613,377.20		630,785.35	10,982,591.85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000,000.00	7,000,000.00	386,622.80	11,613,377.20	收到的政府补助
合 计	5,000,000.00	7,000,000.00	386,622.80	11,613,377.2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 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其他 变动	2015 年 9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产业振兴和 技术改造项 目	10,982,591.85		473,088.98		10,509,502.87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0,982,591.85		473,088.98		10,509,502.87	

负债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 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其他 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产业振兴和 技术改造项 目	11,613,377.20		630,785.35		10,982,591.85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1,613,377.20		630,785.35		10,982,591.85	

负债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3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5,000,000.00	7,000,000.00	386,622.80		11,613,377.2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000,000.00	7,000,000.00	386,622.80		11,613,377.20	

## (七) 股东权益情况

### 1、实收资本

#### (1) 2015年1-9月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谭劲松	35,000,000.00	70.00			35,000,000.00	70.00
谭红梅	3,000,000.00	6.00			3,000,000.00	6.00
刘波	5,000,000.00	10.00			5,000,000.00	10.00
刘忠强	1,000,000.00	2.00			1,000,000.00	2.00
谭仁	1,000,000.00	2.00			1,000,000.00	2.00
谭晓梅	5,000,000.00	10.00			5,00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100.00

#### (2) 2014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谭劲松	30,000,000.00	60.00	5,000,000.00		35,000,000.00	70.00
谭红梅	3,000,000.00	6.00			3,000,000.00	6.00
黎璇	5,000,000.00	10.00		5,000,000.00		

刘波	5,000,000.00	10.00			5,000,000.00	10.00
刘忠强	1,000,000.00	2.00			1,000,000.00	2.00
谭仁	1,000,000.00	2.00			1,000,000.00	2.00
谭晓梅	5,000,000.00	10.00			5,00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 (3) 2013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 例 (%)
谭劲松	25,000,000.00	62.50	5,000,000.00		30,000,000.00	60.00
谭红梅	3,000,000.00	7.50			3,000,000.00	6.00
黎璇	5,000,000.00	12.50			5,000,000.00	10.00
刘波	5,000,000.00	12.50			5,000,000.00	10.00
刘忠强	1,000,000.00	2.50			1,000,000.00	2.00
谭仁	1,000,000.00	2.50			1,000,000.00	2.00
谭晓梅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
合计	4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 2、资本公积

### (1) 2015 年 1-9 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注 2)	2015 年 9 月 30 日
资本溢价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00.00	

### (2) 2014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00.00
-----	--------------	--	--	--------------

### (3) 2013 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注 1)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加 1,000,000.00 元，系编制期初比较报表时，湖南盈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并计入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减少 1,000,000.00 元，系由于编制期初比较报表时，湖南盈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并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9 月母公司收购湖南盈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所有者权益与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抵消。

### 3、盈余公积

#### (1) 2015 年 1-9 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908,455.80			1,908,455.80
合 计	1,908,455.80			1,908,455.80

#### (2) 2014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75,914.58	1,432,541.22		1,908,455.80
合 计	475,914.58	1,432,541.22		1,908,455.80

#### (3) 2013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75,914.58		475,914.58
合 计		475,914.58		475,914.58

### 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3,597,172.32	10,843,766.82	6,684,978.8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3,597,172.32	10,843,766.82	6,684,978.8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19,661.33	14,185,946.72	4,634,702.5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32,541.22	475,914.58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216,833.65	23,597,172.32	10,843,766.82

##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 1、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共 4 名，即谭劲松、刘波、谭晓梅、谭红梅。其中，谭劲松持有公司 35,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9.10%，刘波持有公司 5,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8.45%。谭晓梅持有公司 5,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8.45%；谭红梅持有公司 3,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07%。

#### 2、公司参、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公司参、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详细情况见本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细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 5.00%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 岳阳市盈之宝粮食产业有限公司

岳阳市盈之宝粮食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11 日，注册号为 43060000031876，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地为岳阳市君山区采桑湖烟墩村，法定代表人为谭晓梅，经营范围为自有场地及耕种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岳阳市盈之宝粮食产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谭劲松	1,000.00 万元	货币、实物	50.00%
2	谭晓梅	900.00 万元	货币、实物	45.00%
3	刘忠强	50.00 万元	货币、实物	2.50%
4	谭仁	50.00 万元	货币、实物	2.50%
合计		2,000.00 万元		100.00%

## (二)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租赁

2013 年 10 月 11 日，盈田商业与谭劲松先生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

1、盈田商业向谭劲松先生租赁坐落于雨花区人民东路 46 号铭城大厦 1719 号房屋，面积 56.11 平方米；2、租赁期限为 3 年，从 201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0 日。由于签订时间较早，租金价格低于当前市场平均水平，控股股东并未侵占公司利益。

体现在往来账余额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谭劲松	1,060.00				10,600.00	
合 计		1,060.00				10,600.00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谭劲松、谭红梅	湖南盈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25,000,000.00	2012-10-26	2015-9-30	是
谭劲松	湖南盈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4-23	2016-4-22	是
谭劲松	湖南盈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3-7-26	2016-6-30	是
谭劲松	湖南盈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3-9-27	2016-9-26	是
谭劲松、谭红	湖南盈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4-5-29	2017-5-28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梅、谭晓梅					
谭劲松、谭红梅、谭晓梅	湖南盈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5,000,000.00	2014-8-21	2016-12-10	是
谭劲松、谭红梅、谭晓梅	湖南盈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5,000,000.00	2014-12-5	2017-9-30	是
谭劲松、刘波、谭晓梅	湖南盈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5-5-27	2018-5-4	否
谭劲松、刘波、谭晓梅	湖南盈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5,000,000.00	2015-8-7	2017-12-31	否
谭劲松、刘波、谭晓梅	湖南盈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9-30	2017-12-31	否

### (2) 关联方资金拆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谭红梅		9,200,000.00	
其他应收款	谭晓梅		550,000.00	
其他应收款	岳阳市盈之宝粮食产业有限公司		4,750,000.00	
其他应收款	刘波	618,286.98	618,286.98	577,066.98
其他应收款	谭劲松	1,558,500.00		
合计		2,176,786.98	15,118,286.98	577,066.98

关联方拆出资金期末余额主要系公司资金购买的车辆，资产却过户到两位股东的名下，公司将此固定资产误计入到公司名下；核查中将此固定资产调整至其他应收款中。2015年11月26日，公司股东已经归还全部借款，该行为未对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良影响，目前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从规范运作的角度出发，公司今后将严格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

### (3) 关联方资金拆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谭劲松		3,552,840.80	1,735,840.80
其他应付款	谭仁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刘忠强		500,000.00	500,000.00
合 计			4,552,840.80	2,755,840.80

关联方拆入资金主要系股东垫付营运资金。由于公司 2013 年，2014 年处于扩张期，资金压力较大，为了支持公司业务，股东个人抽调了自有资金拆借给公司支持业务拓展。

#### (4)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5 年 9 月 24 日，为解决盈田农业与盈田商业的同业竞争问题，谭劲松、刘波分别与盈田农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谭劲松、刘波分别以 80 万元、20 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盈田商业 80%、20% 股权，由盈田农业承担缴足盈田商业未出资的义务。2015 年 9 月 24 日，盈田商业股东会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盈田商业成为了盈田农业的全资子公司。

###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主要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决定：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未达到第十六条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决定。

第二十条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已经履行决策程序的交易事项，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七条的规定。

已经履行决策程序的交易事项，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五、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期后事项

2015年11月，股份公司进行了第一次增资，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之或有事项。

###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之其他重要事项。

##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资产评估。

净资产评估：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湖南盈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0,322.13万元。

## 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执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

#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湖南盈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华容县盈

田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2 个控股子公司。

1、盈田商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盈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0111000206922
法定代表人	谭劲松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东路 46 号铭城大厦 1719 房
设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盈田股份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投资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投资管理；网上及实体店销售初级农产品。

盈田商业财务数据：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13,754.90	15,439,266.64	1,015,692.55
净资产	566,116.54	771,845.43	995,153.95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941,840.70	313,911.76	
净利润	-205,728.89	-223,308.52	-4,846.05

2、盈田粮储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容县盈田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0623000009897
法定代表人	谭劲松
住所	华容县东山镇三郎堰管理区建设路
设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盈田股份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粮食收购、销售（有限期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

盈田粮储财务数据：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61,641.95	1,961,906.25	1,879,948.43
净资产	961,641.95	961,906.25	879,948.43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10,967.42
净利润	-264.30	81,957.82	-119,597.18

## 九、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一) 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水稻的收储、加工和销售。大米为消费者日常喜爱的主要食品，烹调过程方便、简单。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意识的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的重中之重。2009 年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先后正式实施，政府相关部门不断加大对食品安全的监管力度，这对公司在食品质量安全控制方面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公司被认定符合 ISO9001、ISO22000 等质量管理体系并获得认证证书，一直持续严格执行前述质量管理体系，但仍不排除由于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疏忽或其他不可预计的原因和不可抗力，而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并因此产生赔偿风险，及对公司的信誉和公司产品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ISO22000 等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管理，质检部门除了对每批次大米产品进行自检外，还定期把盈田品牌系列大米送至第三方质监部门进行质量检验。

### (二)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在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6.30%、71.34%和69.54%，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采购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利用负债融资而导致短期借款与长期借款金额较大。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信贷紧缩，则公司正常运营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应对措施：**公司在股改后已增资 4,600 万元，完善公司资本结构。未来公司将扩展融资渠道，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

### (三)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挂牌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谭劲松和刘波夫妇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67.55%的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可能面临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以及公司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确定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章程修改等其他重大事项实施重大影响进而对公司实施

控制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制度安排，完善了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同时在选举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主席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和职工代表的意见，限制控股股东滥用权力，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还将进一步引进新的战略投资者，优化公司股权结构；采取有效措施优化内部管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86 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税函〔2008〕85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之规定，公司初加工业务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如果农产品初加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扩大收入规模，同时努力降低生产经营的成本和费用，增强盈利能力，以抵消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 （五）社会保险缴纳不全的风险

公司为绝大部分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其他保险的缴纳人数较少，部分员工在其他单位买断了工龄。虽然目前没有发生劳动争议和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保险，公司实际控制人也承诺承担因未缴纳保险产生的损失责任，但因为为员工缴纳社保是企业法定的义务，不因上述情况而免责，未来存在因社保缴纳不全产生的劳动用工赔偿和主管部门处罚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在动员未参保员工购买齐全社会保险，已有大部分员工社保新增手续正在办理当中，对于新进人员公司将在员工劳动关系管理的制度与流程上进行进一步的完善，增强员工归属感和安全感，和公司一起履行缴纳社保的法定义务。

## （六）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目前销售的大米原材料主要依赖于对外采购，采购的主要对象是岳阳市及其周边的农户。如果岳阳市及周边地区发生影响粮食种植的自然灾害或病虫害，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原粮采购。

**应对措施：**公司将大米原粮收购面积至湖南省其他地区，同时与农户签订收购协议，提供技术指导，保障种植品种及质量，通过对供给端的控制和扶持，降低此类自然灾害风险

## （七）采购季节性变动风险

水稻种植具有一定的时间性，受季节的影响较大。水稻进入市场表现出很强的集中性，同一品种的水稻产品基本都在同时上市和下市，容易造成市场季节性饱和及季节性短缺，因此公司采购具有季节性变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进一步加强与各村、镇合作农户的关系，建立稳固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保障采购货源充足。

## （八）期末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存货金额分别为 144,740,270.05 元、162,222,468.61 元、160,118,462.79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36%、82.01%、73.52%，存货比例处于较高的水平，未来如果粮价明显下跌，公司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对存货有专人 24 小时管理，每月都进行安全生产、安全储存教育，且政府对公司存货占比较大的储备粮有最低收购价格规定，所以公司存货跌价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 （九）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作为生产加工型企业，生产加工过程主要依托大型生产加工设备，因此安全管理的重点是生产加工过程中设备的管理。其主要的安全隐患为：设备维护时的电气安全、员工操作大型设备时的高空坠落安全。如果公司在安全管理的某个环节发生疏忽，或员工操作不当，将可能发生坠落、失火等安全事故，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健全了以行政负责人为安全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等系统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此外，为了大限度的避免安全事故可能带来的风险，公司每年组织安全预案的培训和演习，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 （十）公司采购和销售现金结算比例较大而导致的内控风险

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对象全部为当地农户，其种植的稻谷是企业不可替代的原材料。由于农户交易习惯为现金交易，所以公司在报告期内采购全部以现金支付。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占总收入比为 2013 年 12.00%，2014 年 18.19%，2015 年 1-9 月 24.53%。公司存在现金采购和销售金额较大导致的内控执行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开始要求并农户办理银行卡，以网银支付农户的收购款；向银行申请 pos 机，以转账形式收取货款，逐渐降低现金的购销比例。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原粮收购、出入库管理制度》《销售收款流程》加强对内控流程的管理。

#### （十一）政府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871,896.98 元，4,382,689.35 元和 3,226,706.80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37%，29.67%，80.50%。如果相关财政补贴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偏离政府支持与鼓励的范围，不能持续取得相关补贴款或扶持资金可能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扩大收入规模，同时努力降低生产经营的成本和费用，增强盈利能力，以抵消政府补贴变化的风险。

#### （十二）坐支现金导致的风险

公司主要采购对象为个体农户，习惯以现金交易为主；同时因公司开户银行存取款业务均须提前预约，营业网点较远，导致公司在采购周期内不能及时从开户行支取足够现金。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收取的现金直接支付采购货款的情况，存在可能因未经批准坐支而被开户行处罚的风险。尽管公司采取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并在 2015 年 10 月后，坐支比例已减至 0%，但仍存在坐支现金导致内控及法律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加强了现金收支管理，重新制定了采购付款与销售收款

内部控制流程以杜绝现金坐支情形。具体措施如下：（1）规范现金收款流程，现金收入当日送存开户银行。公司规定出纳应当每日统计当日现金收入金额并将现金收入送存银行，当日送存有困难的，按开户银行批准确定的日期送存。现金送存情况纳入公司出纳考核指标。（2）加强现金预算管理，按计划支出各项款项，普及银行转账方式，减少现金支出比例。公司按照采购和收购计划安排资金运转，并以周为周期进行资金的计划管理。公司规定采购与销售的支付方式原则上为银行转账，个别粮户因特殊情况无法接受银行转账的，公司统一安排每周一进行现金支付。公司根据现金支付计划以周为单位从银行取出现金备付货款。

## 第五章 备查文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盈田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谭劲松： 谭劲松

刘波： 刘波

谭仁： 谭仁

刘忠强： 刘忠强

谭红梅： 谭红梅

全体监事（签名）：

谭晓梅： 谭晓梅

王振涛： 王振涛

刘克华： 刘克华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谭劲松： 谭劲松

刘忠强： 刘忠强

谭仁： 谭仁

李丽： 李丽



湖南盈田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3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陈林平

刘庭恺

裴训利

张焕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崔德文



法定代表人：

2016年4月15日

徐刚

(本页为《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盈田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谭岳奇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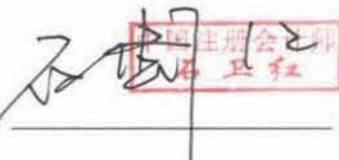
叶兰昌

王梓腾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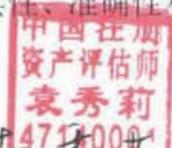
机构负责人：



2016年4月13日

## 资产评估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2016年4月13日